

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和公司律师北京德恒律  
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各方，本着勤  
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  
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  
或名词释义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  
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

---

<b>黑体（不加粗）：</b>	<b>问询函所列问题</b>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b>楷体（加粗）：</b>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b>

---

---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	3
问题 2、关于经营合规性 .....	47
问题 3、关于销售与经营往来 .....	60
问题 4、关于采购与毛利率 .....	100
问题 5、关于固定资产与使用权资产 .....	122
问题 6、关于期间费用 .....	138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	157

##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 2018 年公司进行重组，涉及收购资产、收购股权、业务承继等。(2) 2018 年至 2020 年，擎科万骏、擎科百英、擎科仟鸿、擎科兆鲲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其中擎科百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3) 2025 年 6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按每 7 股转增 4 股的方式对部分股东进行补偿。(4) 2025 年 8 月，盛宇医疗、中迅投资、青岛朝丰、珠海华胜、共青城佳银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凯联投资将其持有股份的 40% 转让给马石金、侯磊、王钢、聂巧明。(5) 公司共有 22 名机构股东，其中包括 17 名私募基金。

请公司：(1) 结合重组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公司重组的背景、原因、具体过程，业务承继情况，股权资产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与出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子公司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具体情况说明收购子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 说明擎科万骏、擎科百英、擎科仟鸿、擎科兆鲲的设立背景，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员工、客户或供应商人员，是否构成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3) 结合报告期后公司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相关股东的持股或任职情况，说明对部分股东进行补偿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增股本的确定依据，转增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 说明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5) 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重组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公司重组的背景、原因、具体过程，业务承继情况，股权资产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与出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子公司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具体情况说明收购子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一) 结合重组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公司重组的背景、原因、具体过程，业务承继情况，股权资产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与出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2018 年公司重组的背景、原因、具体过程，业务承继情况

##### (1) 确定擎科有限为母公司并调整其股权结构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石金自 2002 年起即专门从事基因合成上游仪器、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2 年马石金通过股权合作投资的形式开始进入下游基因合成及测序相关技术服务业务领域。截至 2018 年 4 月，马石金与杨涛、肖晓文等合作伙伴已经在全国建立起了包括成都、杭州、长沙、上海、广州、南京在内的 14 个业务基地。

2018 年 12 月，为了更好的发挥上下游协同效应，提高企业经营效率，提升研发和持续发展能力，马石金与杨涛、肖晓文等人决定对其控制的相关业务主体进行重组合并，重组范围包括 42 家公司（含擎科有限）。各方协商确定的重组方式为以擎科有限为主体收购跨区域经营主体的股权及其他主体的固定资产、存货，或仅承继该等主体的业务，重组后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注销。

擎科有限收购相关企业的股权或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收购交易时点	注销时点
1	杭州擎科梓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后注销	2018年12月	2021年7月
2	南京一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后注销	2018年12月	2022年8月
3	北京擎科新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北京凯莱酶新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后更名 (注)	2018年12月	-
4	北京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后注销	2018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2年4月
5	武汉擎科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后注销	2018年12月	2020年5月
6	成都擎科梓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后注销	2018年12月	2019年12月
7	湖南擎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后注销	2018年12月	2020年9月
8	上海擎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后注销	2018年12月	2020年12月
9	广州擎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后注销	2018年12月	2020年12月
10	重庆擎科兴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后注销	2018年12月	2021年1月
11	郑州擎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后注销	2018年12月	2020年8月
12	哈尔滨市擎科嘉美生物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收购资产后注销	2018年12月	2020年7月
13	北京梓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后作为全 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	-
14	南京擎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后作为全 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	-
15	河北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后作为全 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	-
16	天津擎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后作为全 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	-

注：该公司名下持有车辆因此未注销，杨涛退出擎科有限后，该公司更名为现名。

以下重组范围内的主体，其业务在重组中被承继，在重组完成后不再实际经营业务，因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注销时点
1	南京法世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8月
2	南京硕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10月
3	北京擎科嘉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2020年8月
4	北京擎科恒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8月
5	武汉擎科创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9年11月
6	武汉奥博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9年7月
7	武汉博远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10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注销时点
8	成都擎科伟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2021年3月
9	成都蓉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2019年12月
10	杭州科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2019年1月
11	杭州擎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2019年9月
12	杭州擎瑞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2019年8月
13	杭州擎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12月
14	昆明硕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2年1月
15	昆明涛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2年1月
16	昆明播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2019年9月
17	昆明驰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10月
18	昆明拓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3月
19	青岛擎科梓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2019年7月
20	青岛擎科天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10月
21	西安擎科泽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2021年1月
22	广州擎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7月
23	北京擎科百奥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9年1月
24	北京泰美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8年10月
25	南京科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9年5月

重组后的擎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所涉相关各方综合考虑相关人员（包括相关公司的股东及核心业务骨干）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历史及未来重要性等因素，协商确定擎科有限重组后的股权结构。其中，马石金采用直接和间接持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持股，杨涛和肖晓文直接持股，其他股东均通过持股平台擎科万骏间接持股，并预留 15% 未来股权激励份额由擎科百英持有，擎科百英合伙份额由马石金及杨涛持有，其中马石金为普通合伙人。

为达到前述目标股权结构，擎科有限进行了以下股权调整：

#### 1) 2018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8 年 11 月，谢文涛、朱智慧、倪海平、褚赟、朱志芬、段瑞申、许飞、覃艳青、陈晓忱与马石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相关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

2018 年 11 月，擎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谢文涛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额 60 万元、朱智慧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15 万元、倪海平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9 万元、褚赆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6 万元、朱志芬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6 万元、段瑞申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6 万元、许飞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4.5 万元、覃艳青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4.5 万元、陈晓忱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4.5 万元转让给马石金；股权转让后，杨涛持有公司 49.2% 股权，马石金持有公司 38.5% 股权，肖晓文持有公司 12.3% 股权；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700 万元由马石金认缴 3,409.92 万元、杨涛认缴 1,884.06 万元、肖晓文认缴 406.02 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擎科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8 年 11 月，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擎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石金	3,525.4200	58.7570
2	杨涛	2,031.6600	33.8610
3	肖晓文	442.9200	7.3820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00</b>

## 2)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擎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马石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22%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32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转让给擎科万骏，将其持有的公司 7.866%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471.96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转让给擎科百英，转让价格均为 0 元；同意杨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7.134%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428.04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转让给擎科百英；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马石金与擎科万骏、擎科百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涛与擎科百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2 月，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擎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石金	1,733.4600	28.8910%
2	杨涛	1,603.6200	26.7270%
3	擎科万骏	1,320.0000	22.0000%
4	擎科百英	900.0000	15.0000%
5	肖晓文	442.9200	7.3820%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00</b>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重组相关的股权结构调整完毕，擎科有限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穿透持有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穿透持股比例
马石金	直接	1,733.46	28.8910%
	间接	506.76	8.4460%
	小计	<b>2,240.22</b>	<b>37.3370%</b>
杨涛	直接	1,603.62	26.7270%
	间接	428.04	7.1340%
	小计	<b>2,031.66</b>	<b>33.8610%</b>
肖晓文	直接	442.92	7.3820%
吴荣辉	间接	134.40	2.2400%
吴佑林	间接	177.06	2.9510%
李启中	间接	117.48	1.9580%
褚赞	间接	102.30	1.7050%
马金波	间接	91.98	1.5330%
张莉	间接	85.62	1.4270%
王雨晴	间接	23.04	0.3840%
谢文涛	间接	54.06	0.9010%
韩晓刚	间接	48.90	0.8150%
张旭明	间接	36.48	0.6080%
陈云涛	间接	34.02	0.5670%
兰正荣	间接	33.42	0.5570%
卢晋华	间接	38.94	0.6490%
王勇辉	间接	25.80	0.4300%
宋斐	间接	23.52	0.3920%
何珺	间接	24.24	0.4040%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穿透持有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穿透持股比例
彭建军	间接	17.16	0.2860%
吕国强	间接	20.10	0.3350%
鲍蕾	间接	15.00	0.2500%
彭亚平	间接	12.12	0.2020%
赵春德	间接	13.50	0.2250%
朱智慧	间接	13.50	0.2250%
叶岸勇	间接	16.08	0.2680%
陈晓忱	间接	14.64	0.2440%
曹文刚	间接	13.26	0.2210%
王炳喆	间接	11.52	0.1920%
褚轩美	间接	14.16	0.2360%
魏章庆	间接	2.04	0.0340%
倪海平	间接	8.10	0.1350%
宋海龙	间接	7.20	0.1200%
李连刚	间接	0.84	0.0140%
徐军	间接	0.84	0.0140%
段瑞申	间接	5.40	0.0900%
朱志芬	间接	5.40	0.0900%
项鲁	间接	7.92	0.1320%
覃艳青	间接	4.08	0.0680%
许树涛	间接	4.08	0.0680%
刘俊杰	间接	4.32	0.0720%
杨珍	间接	4.02	0.0670%
吕洪	间接	3.24	0.0540%
赵亚锋	间接	3.24	0.0540%
高艳涛	间接	2.04	0.0340%
张国旗	间接	2.04	0.0340%
华必梅	间接	1.62	0.0270%
李兴赛	间接	1.62	0.0270%
蔺爱竹	间接	1.62	0.0270%
邱文辉	间接	1.62	0.0270%
王树槐	间接	1.62	0.0270%
合计		6,000.00	100.0000%

注：上表中股权结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 擎科有限收购重组对象的股权和资产**

### **1) 股权收购**

#### **① 收购天津擎科**

2018 年 12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天津擎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9 月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18〕2023 号）。

2018 年 12 月，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河北迪纳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拟与标的公司相应股东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等。

因杨涛、肖晓文二人在收购基准日后实缴出资，2018 年 12 月，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将收购天津擎科的价款由 0 元变更为各股东的实缴出资，具体为：收购杨涛持有的天津擎科 80% 股权价款为 232 万元，收购肖晓文持有的天津擎科 20% 股权价款为 58 万元。

天津擎科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肖晓文将其持有的天津擎科 20% 股权转让给擎科有限，杨涛将其持有的天津擎科 80% 股权转让给擎科有限，转让价款为按照肖晓文、杨涛实缴出资情况平价转让。

2018 年 12 月，擎科有限与杨涛、肖晓文分别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杨涛将其持有的天津擎科 80% 股权、肖晓文将其持有的天津擎科 20% 股权分别以 232 万元和 58 万元转让给擎科有限。

2019 年 1 月，天津擎科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9 年 1 月，天津市武清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 **② 收购河北迪纳**

2018 年 12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河北迪纳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18〕2024 号）。

2018 年 12 月，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河北迪纳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拟与标

的公司相应股东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等。

2018年12月，河北迪纳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隋淑蓉将其持有的河北迪纳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擎科有限，马石金将其持有的河北迪纳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擎科有限。

2018年12月，马石金与擎科有限签署《河北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石金将持有的河北迪纳300万元出资（对应注册资本的60%）转让给擎科有限，以河北迪纳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197.63万元；隋淑蓉与擎科有限签署《河北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隋淑蓉将持有的河北迪纳200万元出资（对应注册资本的40%）转让给擎科生物，转让价格为131.75万元。

2020年6月，河北迪纳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20年6月，沧州渤海新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 ③ 收购南京擎科

2018年12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18〕2025号）。

2018年12月，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河北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拟与标的公司相应股东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等。

2018年12月，擎科有限与马石金、杨涛、张莉、何珺、李启中、肖晓文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马石金将其持有的南京擎科30%股权（认缴出资额75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杨涛将其持有的南京擎科24%股权（认缴出资额6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张莉将其持有的南京擎科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5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何珺将其持有的南京擎科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5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李启中将其持有的南京擎科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5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肖晓文将其持有的南京擎科6%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5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给擎科有限，以南京擎科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分别为9.95万元、7.96万元、6.63万元、3.32万元、3.32

万元与 1.99 万元。

2018 年 12 月，南京擎科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转让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南京擎科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南京市江宁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 **④ 收购北京梓熙**

2018 年 12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18〕2026 号）。

2018 年 12 月，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河北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拟与标的公司相应股东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等。

2018 年 12 月，擎科有限与马石金、隋淑蓉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马石金将其持有的北京梓熙 50% 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8 万元）、隋淑蓉将其持有的北京梓熙 50% 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5 万元）转让给擎科有限，以北京梓熙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均为 44.42 万元。

2018 年 12 月，北京梓熙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马石金将其持有的北京梓熙 100 万元出资、隋淑蓉将其持有的北京梓熙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擎科有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北京梓熙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 **2) 资产收购**

### **① 2018 年 12 月，收购擎科新业等 12 家公司的资产**

2018 年 12 月，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北京擎科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固定资产涉及的北京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982 号）等 12 份资产评估报告。

2018 年 12 月，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北京擎科新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等。

2018 年 12 月，资产出售相关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按照评估价出售相关资产。

擎科有限分别与北京擎科新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擎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擎科嘉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擎科梓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擎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一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擎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擎科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擎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擎科兴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都擎科梓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 家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擎科有限收购上述公司仪器设备资产。

② 2018 年 12 月，收购北京迪纳、擎科新业的商标、专利

2018 年 12 月，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无偿受让北京擎科新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商标、专利。

2018 年 12 月，北京擎科新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其商标、专利无偿转让给擎科有限。

2018 年 12 月，北京擎科新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擎科有限签署《商标、专利无偿转让协议》。

前述相关商标专利的转让于 2019 年、2020 年完成商标、专利权利人的著录变更登记。

**3)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租赁北京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2019 年 1 月，擎科有限与北京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租赁

合同》，约定擎科有限作为承租方，租赁北京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包含192道抽压压合成仪、192道吹压压合成仪、合成仪、768道合成仪、测序仪等在内的设备，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4) 2019年12月，收购北京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2019年12月，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按相关固定资产账面值收购北京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北京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按相关固定资产账面值将部分重要固定资产出售给擎科有限。

2019年12月，擎科有限与北京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购货合同》，约定擎科有限向北京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相关固定资产。

2020年12月，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51项机器设备资产价值追溯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20]第218号)。

2020年12月，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就收购北京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要固定资产的收购价格变更为固定资产评估值；北京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就部分重要固定资产出售给擎科有限的出售价格变更为固定资产评估值。

2020年12月，擎科有限与北京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购货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以评估值作为固定资产购买的最终价格。

## 2、股权资产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与出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收购相关公司主体的股权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收购交易时点	收购前马石金及配偶持股比例	收购前除马石金外最高持股比例	是否为同一控制下主体	2018年9月经审计净资产(万元)	收购价款的定价依据
1	北京梓熙	2018年12月	100%	-	是	88.84	2018年9月末经审计净资产，定价公允

序号	公司名称	收购交易时点	收购前马石金及配偶持股比例	收购前除马石金外最高持股比例	是否为同一控制下主体	2018年9月经审计净资产(万元)	收购价款的定价依据
2	河北迪纳	2018年12月	100%	-	是	329.38	2018年9月末经审计净资产, 定价公允
3	南京擎科	2018年12月	30%	24%	否(注)	33.17	2018年9月末经审计净资产, 定价公允
4	天津擎科	2018年12月	-	80%	否	-29.01	原为0价值转让, 因基准日后股东实缴出资290万元, 转让价款后调整为290万元, 定价公允

注1: 收购前马石金配偶隋淑蓉持有南京擎科30%股权, 其余股东中杨涛持股24%, 张莉持股20%, 马石金及其配偶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相近, 南京擎科收购前为非马石金控制的企业

注2: 马石金配偶隋淑蓉与马石金在上述主体中系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支付,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收购股权中的出让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截至2018年9月)	持股比例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1	北京梓熙	马石金	50.00%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隋淑蓉	50.00%	是, 马石金配偶
2	河北迪纳	马石金	60.00%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隋淑蓉	40.00%	是, 马石金配偶
3	南京擎科	马石金	30.00%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杨涛	24.00%	否
		张莉	20.00%	否
		何珺	10.00%	否
		李启中	10.00%	是, 公司副总经理
		肖晓文	6.00%	是,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
4	天津擎科	杨涛	80.00%	否
		肖晓文	20.00%	是,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

综上, 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主要系参考相关主体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

日的净资产审计价值或股权转让时的实缴金额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及上述收购股权主体均已召开股东会会议履行审议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子公司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具体情况说明收购子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2018 年公司重组时，由于重组涉及的公司较多，不利于后续的统一管理，因此对于存在全国化或跨省区经营业务的公司予以收购，对于只涉及当地业务的公司未予以收购，由公司所设立的分公司形式开展相关业务。

其中股权被公司收购的主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截至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9 月经审计收入	2018 年 1-9 月经审计净利润	2018 年 9 月经审计净资产	保留原因及规划
1	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马石金 50% 隋淑蓉 50%	751.58	-197.94	88.84	修饰合成的业务平台，面向全国客户
2	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马石金 30% 杨涛 24% 张莉 20% 何璐 10% 李启中 10% 肖晓文 6%	554.13	88.40	33.17	长片段基因合成业务平台，面向全国客户
3	河北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马石金 60% 隋淑蓉 40%	283.44	-91.26	329.38	核心耗材及试剂业务平台，面向全国客户
4	天津擎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杨涛 80% 肖晓文 20%	-	-29.01	-29.01	京津冀地区基因合成及测序业务平台

上述收购为子公司的 4 家主体均存在全国化业务或者跨省区经营的业务，对于公司业务具有重要影响，公司收购其股权具有必要性。

二、说明擎科万骏、擎科百英、擎科仟鸿、擎科兆鲲的设立背景，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员工、客户或供应商人员，是否构成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 （一）擎科万骏、擎科百英、擎科仟鸿、擎科兆鲲的设立背景

#### 1、擎科万骏、擎科百英的设立背景

2018年，马石金、杨涛、肖晓文决定对其控制的相关主体进行重组合并，并选定擎科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综合考虑相关重组主体的重要性、相关重组主体的股东及核心业务骨干（以下简称“重组参与方”）加入擎科有限的个人意愿等因素，以及出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考量，新设立股东持股平台擎科万骏，由相关重组参与方通过擎科万骏间接持有擎科有限股权，并由马石金作为擎科万骏的普通合伙人，陈云涛等48名其他重组参与方作为擎科万骏的有限合伙人。

2018年11月，为吸引和稳定核心骨干，公司新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擎科百英，由擎科百英通过股权受让等方式取得擎科有限的股权，作为预留的股权激励份额，后续可使相关股权激励对象通过擎科百英间接持有擎科有限股权。同月，马石金、杨涛分别向擎科百英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擎科有限股权。

#### 2、擎科仟鸿、擎科兆鲲的设立背景

2020年9月，因杨涛与其他股东对擎科有限的发展方向和业务规划存在分歧，杨涛有意向将所持擎科有限的部分股权予以对外转让以退出对擎科有限的直接持股，为避免对公司经营决策及发展产生负面影响，经杨涛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杨涛将其所持擎科有限的股权一部分转为通过合伙企业平台间接持有，并将其余股权转让给马石金、2018年重组参与方中愿意受让其股权的部分主体及其他相关方（以下统称“意向受让方”）。

在前述背景下，由马石金作为普通合伙人，杨涛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了擎科仟鸿，并由擎科仟鸿作为股权受让方受让了杨涛所转让的擎科有限的股权的一部分。考虑到马石金作为擎科仟鸿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擎科仟鸿的权益，马石金也同时向擎科仟鸿转让了其所持擎科有限的部分股权。

马石金、隋淑蓉受让杨涛股份时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负债，为解决相关负债，隋淑蓉将所持有的股权再次对外转让。出于优化持股结构、方便股权管理的目的，

公司和相关方决定由部分意向受让方通过持股平台受让相应的股权，在此前提下，由吴佑林作为普通合伙人、隋淑蓉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了擎科兆鲲作为持股平台。随后部分意向受让方随后通过成为擎科兆鲲的合伙人的方式，间接获得了擎科有限的股权。

## （二）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员工、客户或供应商人员

### 1、擎科万骏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擎科万骏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马石金	董事长、总经理	505.622	38.3047%	普通合伙人
2	吴佑林	董事、总监	177.06	13.4136%	有限合伙人
3	李启中	副总经理	117.48	8.9000%	有限合伙人
4	马金波	马石金弟弟，未在公司 任职	91.98	6.9682%	有限合伙人
5	谢文涛	经理	54.06	4.0955%	有限合伙人
6	韩晓刚	总监	48.9	3.7045%	有限合伙人
7	卢晋华	总监	38.94	2.9500%	有限合伙人
8	兰正荣	总监	33.42	2.5318%	有限合伙人
9	肖晓文	董事、副总经理	31.954	2.4208%	有限合伙人
10	王勇辉	经理	25.8	1.9545%	有限合伙人
11	宋斐	已离职	23.52	1.7818%	有限合伙人
12	吕国强	总监	20.1	1.5227%	有限合伙人
13	叶岸勇	总监	16.08	1.2182%	有限合伙人
14	何珺	经理	15	1.1364%	有限合伙人
15	陈晓忱	总监	14.64	1.1091%	有限合伙人
16	赵春德	副总经理	13.5	1.0227%	有限合伙人
17	曹文刚	总监	13.26	1.0045%	有限合伙人
18	彭亚平	经理	12.12	0.9182%	有限合伙人
19	王炳喆	2018年重组参与方，未 在公司任职	11.52	0.8727%	有限合伙人
20	宋海龙	经理	7.2	0.5455%	有限合伙人
21	段瑞申	主管	5.4	0.4091%	有限合伙人
22	朱志芬	职员	5.4	0.409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23	覃艳青	已离职	4.08	0.3091%	有限合伙人
24	许树涛	经理	4.08	0.3091%	有限合伙人
25	杨珍	经理	4.02	0.3045%	有限合伙人
26	赵亚锋	经理	3.24	0.2455%	有限合伙人
27	吕洪	经理	3.24	0.2455%	有限合伙人
28	雷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48	0.1855%	有限合伙人
29	余大伍	总监	2.448	0.1855%	有限合伙人
30	吴慧	监事、经理	2.448	0.1855%	有限合伙人
31	张国旗	职员	2.04	0.1545%	有限合伙人
32	魏章庆	主管	2.04	0.1545%	有限合伙人
33	高艳涛	已离职	2.04	0.1545%	有限合伙人
34	李兴赛	职员	1.62	0.1227%	有限合伙人
35	邱文辉	主管	1.62	0.1227%	有限合伙人
36	李连刚	经理	0.84	0.0636%	有限合伙人
37	徐军	主管	0.84	0.06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320</b>	<b>100%</b>	—

擎科万骏为公司的股东持股平台，其全体合伙人均非客户或供应商人员，其中，马金波为马石金弟弟，未在公司任职；王炳喆为 2018 年重组参与方，未在公司任职；宋斐、覃艳青、高艳涛为公司已离职员工；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 2、擎科百英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擎科百英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马石金	董事长、总经理	462.06	51.3400%	普通合伙人
2	擎科京鹏	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302.8295	33.6477%	有限合伙人
3	李坛荣	组长	11.3395	1.2599%	有限合伙人
4	赵春德	副总经理	7.6492	0.8499%	有限合伙人
5	李启中	副总经理	7.6492	0.8499%	有限合伙人
6	杜军	董事、副总经理	6.1193	0.6799%	有限合伙人
7	杜攀	经理	6	0.66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8	朱强	副总监	5.3097	0.5900%	有限合伙人
9	韩晓刚	总监	5.0994	0.5666%	有限合伙人
10	彭迎迎	已离职	5.0994	0.5666%	有限合伙人
11	卢晋华	总监	5.0994	0.5666%	有限合伙人
12	陈晓忱	总监	5.0994	0.5666%	有限合伙人
13	吕国强	总监	5.0994	0.5666%	有限合伙人
14	曹文刚	总监	5.0994	0.5666%	有限合伙人
15	吴佑林	董事、总监	5.0994	0.5666%	有限合伙人
16	叶岸勇	总监	4.9732	0.5526%	有限合伙人
17	兰正荣	总监	3.8246	0.4250%	有限合伙人
18	刘宏英	副总监	3.15	0.3500%	有限合伙人
19	钟华军	经理	3.0826	0.3425%	有限合伙人
20	雷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597	0.3400%	有限合伙人
21	余大伍	总监	3.0597	0.3400%	有限合伙人
22	陈园园	总监	2.7537	0.3060%	有限合伙人
23	张超	总监	2.5497	0.2833%	有限合伙人
24	于猛	经理	2.5497	0.2833%	有限合伙人
25	许树涛	经理	2.5497	0.2833%	有限合伙人
26	王早霞	经理	2.5497	0.2833%	有限合伙人
27	东昱汝	经理	2.5497	0.2833%	有限合伙人
28	孟飞	经理	2.5497	0.2833%	有限合伙人
29	吕洪	经理	2.5497	0.2833%	有限合伙人
30	安学龙	组长	2.25	0.2500%	有限合伙人
31	于海鹰	经理	2.0398	0.2266%	有限合伙人
32	张楠	经理	2.0397	0.2266%	有限合伙人
33	姜晓林	经理	1.9123	0.2125%	有限合伙人
34	王攀锦	经理	1.5298	0.1700%	有限合伙人
35	陆存银	总监	1.5297	0.1700%	有限合伙人
36	吴慧	监事、经理	0.7651	0.0850%	有限合伙人
37	唐斌	总监	0.7651	0.0850%	有限合伙人
38	张阳	职员	0.7649	0.08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	100%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擎科百英的合伙人擎科京鹏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马石金	董事长、总经理	276.7457	91.3866%	普通合伙人
2	杨琦	经理	2.5497	0.8420%	有限合伙人
3	龙艳平	经理	1.5807	0.5220%	有限合伙人
4	宋辉	经理	1.2242	0.4043%	有限合伙人
5	余大伍	总监	1.0709	0.3536%	有限合伙人
6	王文朋	职员	0.9181	0.3032%	有限合伙人
7	彭航	经理	0.7649	0.2526%	有限合伙人
8	李巧	经理	0.7649	0.2526%	有限合伙人
9	李琪	职员	0.7649	0.2526%	有限合伙人
10	魏春艳	经理	0.7649	0.2526%	有限合伙人
11	徐军	主管	0.7649	0.2526%	有限合伙人
12	陈静	经理	0.7649	0.2526%	有限合伙人
13	刘芳丹	经理	0.7649	0.2526%	有限合伙人
14	缪春龙	经理	0.7649	0.2526%	有限合伙人
15	董孟臻	经理	0.7649	0.2526%	有限合伙人
16	彭亚平	经理	0.7649	0.2526%	有限合伙人
17	秦茁文	经理	0.7649	0.2526%	有限合伙人
18	王勇辉	经理	0.7649	0.2526%	有限合伙人
19	崔浩田	职员	0.7649	0.2526%	有限合伙人
20	王孝峰	经理	0.7649	0.2526%	有限合伙人
21	邱文辉	主管	0.7649	0.2526%	有限合伙人
22	叶涛	经理	0.7649	0.2526%	有限合伙人
23	柏奇坤	经理	0.7649	0.2526%	有限合伙人
24	艾坤	已离职	0.6374	0.2105%	有限合伙人
25	崔树琴	职员	0.6374	0.2105%	有限合伙人
26	李连刚	经理	0.6374	0.2105%	有限合伙人
27	安可岫	职员	0.6120	0.2021%	有限合伙人
28	刘候梅	经理	0.6119	0.2021%	有限合伙人
29	徐宇帆	经理	0.6119	0.2021%	有限合伙人
30	程宣	职员	0.6119	0.2021%	有限合伙人
31	吴阿宝	副经理	0.4590	0.151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32	华丽萍	职员	0.4590	0.1516%	有限合伙人
33	喻春函	经理	0.4590	0.15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02.8295</b>	<b>100%</b>	—

擎科百英、擎科京鹏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彭迎迎、艾坤已于 2025 年 9 月从公司离职，但因受让方尚未确定，因此相关方暂未就彭迎迎退出擎科百英事宜、艾坤退出擎科京鹏事宜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擎科百英的其他合伙人（包括擎科京鹏的其他合伙人）均非客户或供应商人员，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 3、擎科仟鸿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擎科仟鸿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林斌	未在公司任职	178.2	99%	普通合伙人
2	刘允锋	未在公司任职	1.8	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80</b>	<b>100%</b>	—

擎科仟鸿为公司的股东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为个人投资者，均非公司员工、客户或供应商人员，不构成股权激励。

### 4、擎科兆鲲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擎科兆鲲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杜军	董事、副总经理	530.37	26.5185%	有限合伙人
2	肖晓文	董事、副总经理	406.8871	20.3444%	有限合伙人
3	穆逸鸣	未在公司任职	336.7429	16.8371%	有限合伙人
4	吴佑林	董事、总监	336	16.8000%	普通合伙人
5	韩晓刚	总监	1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6	赵春德	副总经理	80	4.0000%	有限合伙人
7	卢晋华	总监	70	3.5000%	有限合伙人
8	李启中	副总经理	50	2.5000%	有限合伙人
9	吕国强	总监	5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勇辉	经理	2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晓忱	总监	20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	—

擎科兆鲲为公司的股东持股平台，其全体合伙人均非客户或供应商人员，除穆逸鸣为个人投资者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 （三）是否构成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 1、是否构成股权激励

##### （1）擎科万骏、擎科仟鸿、擎科兆鲲

擎科万骏、擎科仟鸿、擎科兆鲲系在公司重组及股权结构调整过程中，为优化公司股东结构的目的设立的股东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并非股权激励，且相关合伙人取得该等持股平台份额的过程中，未设置与服务挂钩的激励条款，因此不构成股权激励。

2020-2021 年期间，擎科万骏、擎科兆鲲的部分合伙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低于同期对应公司股权交易的公允价格。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对该部分人员取得财产份额的行为作了股份支付处理。但该等股份支付处理，不影响擎科万骏、擎科兆鲲不构成股权激励的认定。

##### （2）擎科百英

擎科百英设立的目的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吸引和稳定核心骨干员工。

擎科百英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员工通过持有该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安排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且其中部分员工取得财产份额时的价格低于同期公司股权公允价格，因此，构成股权激励。

#### 2、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时间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情况
1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公司 9 名员工通过受让擎科兆鲲财产份额的方式以 5.61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取得公司股权，低于同期白斌、林斌取得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 6.67 元/每注册资本，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13.29 万元。

序号	股份支付费用 确认时间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情况
2		2020年，擎科万骏部分合伙人退出，其持有的擎科万骏财产份额由马石金和肖晓文回购，部分人员回购价款(3.67元至5.30元/每注册资本)低于同期公司股权交易价格6.67元/每注册资本，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3.53万元。
3		2020年10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擎科百英900万元财产份额(对应公司900万元注册资本)授予公司执行董事马石金，马石金新增548.94万份(授予价格1元/每注册资本)，低于同期股权交易价格6.67元/每注册资本，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110.87万元
4	2021年度	2021年，擎科万骏合伙人项鲁退出，其持有的擎科万骏财产份额由马石金回购，回购价格5.83元/每注册资本，低于同期擎科万骏其他合伙人退出股权交易价格8.17元/每注册资本，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8.53万元。
5		2021年5月，马石金将其持有的擎科百英6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杜攀，转让价款6.67元/每注册资本，低于同期交易价格8.17元/每注册资本，确认股份支付费用9万元。
6	2022年至 2025年1-3月	2022年3月，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特定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已有的员工持股平台擎科百英、擎科京鹏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本次受让价格为13.07元/注册资本，低于2022年1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交易价格39.22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权的锁定期为自限制性股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因此，公司2022年至2025年1-3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50.27万元、729.59万元、758.90万元和178.49万元。

三、结合报告期后公司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相关股东的持股或任职情况，说明对部分股东进行补偿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增股本的确定依据，转增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结合报告期后公司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相关股东的持股或任职情况，说明对部分股东进行补偿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增股本的确定依据

2022年11月11日，擎科生物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轮股东协议》”)，其中约定的内容包括投资方股东享有回购权。

2022年11月30日，擎科生物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公司在《B轮股东协议》中第七条回购权中向投资方股东承担的义务自2022年11月30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该等条款不会因任何原因而恢复执行；实际控制人按《B轮股东协议》第七条回购权约定向投资方承担的义务不受该补充协议影响，仍然有效。

2023年8月7日，擎科生物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

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除《B 轮股东协议》第八条业绩补偿外的其他涉及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担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七条回购权）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前一日起终止，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完成上市申请的申报并得到受理，则该等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因擎科生物未完成上市申请的申报并得到受理，上述协议中约定投资方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权的条款恢复生效，各投资方股东有权根据《B 轮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石金回购其持有的擎科生物的股份。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表现健康，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与投资方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了补偿方案，以擎科生物向各投资方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对投资方股东进行补偿，以通过该补偿方案降低擎科生物的前期投资估值，为有意向退出的投资方股东退出创造有利条件，并有利于擎科生物引进新的投资者。

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2025 年 9 月，擎科生物以资本公积向全体投资方股东按每 7 股转增 4 股转增股本，经进行四舍五入调整，共计转增 8,377,827 股（以下简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转增股东	原持股数（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股）	资本公积转增后持股数（股）
1	深投控赛格	1,020,000	582,857	1,602,857
2	张家港产投	255,000	145,714	400,714
3	国盈君和	36,083	20,619	56,702
4	欣创医合	765,000	437,143	1,202,143
5	盛宇医疗	765,000	437,143	1,202,143
6	约印鼎泰	765,000	437,143	1,202,143
7	中迅投资	255,000	145,714	400,714
8	前海财昆	510,000	291,429	801,429
9	屠夏燕	153,000	87,429	240,429
10	青岛朝丰	127,500	72,857	200,357
11	珠海华胜	382,500	218,571	601,071
12	汇融格物	2,365,858	1,351,919	3,717,777

序号	获转增股东	原持股数（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股）	资本公积转增后持股数（股）
13	深圳达晨	2,070,126	1,182,929	3,253,055
14	北京达晨	917,066	524,038	1,441,104
15	深圳财智	117,998	67,427	185,425
16	凯联资本	985,774	563,299	1,549,073
17	青岛松如	788,620	450,640	1,239,260
18	湖南达峰	138,009	78,862	216,871
19	郑州壹阳	394,310	225,320	619,630
20	无锡金宜	394,310	225,320	619,630
21	河南金硅	492,887	281,650	774,537
22	共青城佳银	197,155	112,660	309,815
23	乾道基金	394,322	225,327	619,649
24	华富创投	370,679	211,817	582,496
	<b>合计</b>	<b>72,947,282</b>	<b>8,377,827</b>	<b>81,325,109</b>

本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系出于保障公司未来的良好运营及对投资方股东进行补偿的目的，且经擎科生物及其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 （二）转增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5年6月30日，擎科生物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本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完成后，擎科生物股份总数自72,947,282股增加至为81,325,109股；未获得转增股份的股东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异议，同意放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权利。

2025年8月31日，擎科生物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明确约定本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

2025年9月5日，擎科生物就本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5年9月19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100Z0059号，确认：截至2025年6月30日，擎科生物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1,325,109.00元，累计股本81,325,109.00元。

综上，本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已履行相关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

如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三/（一）”所述，《B 轮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投资方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权条款于 2024 年 7 月恢复生效，盛宇医疗、中迅投资、青岛朝丰、珠海华胜、共青城佳银、凯联投资（以下统称“转让方股东”）作为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擎科生物实际控制人马石金履行相应回购义务。

虽然擎科生物提出了通过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各投资方股东进行补偿的方案，但盛宇医疗、中迅投资、青岛朝丰、珠海华胜、共青城佳银、凯联投资因其作为私募基金即将到期清算及/或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仍有意全部或部分退出对擎科生物的投资。

马石金、侯磊、王钢、聂巧明（以下统称“受让方”）基于对擎科生物长期发展价值的认可与未来规划的信心，愿意共同受让转让方股东持有的擎科生物股份。

在上述背景下，经转让方股东和受让方协商一致，达成了由转让方股东各按一定比例分别向每一受让方转让一定数量的股份的约定，并据此实施了股份转让。

**（二）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合考虑擎科生物的可能的市场评估价值等因素，经由转让方股东和受让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价款以所转让股份对应的原始投资成本及一定收益（年单利 6%）之和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一) 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自擎科有限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时的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的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时间	股东	工商登记/股东名册股东人数	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方式
2017年2月，擎科有限设立	杨涛、谢文涛、肖晓文、朱智慧、倪海平、段瑞申、朱志芬、褚赟、陈晓忱、覃艳青、许飞（代许树涛持有）	11	11	均系自然人股东
2018年11月，擎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马石金、杨涛、肖晓文	3	3	均系自然人股东
2018年12月，擎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马石金、杨涛、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	5	51	擎科万骏穿透后为 49 名自然人合伙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 1 人）；擎科百英穿透后为马石金、杨涛 2 名自然人股东（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杨涛 2 人）
2020年9月，擎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马石金、擎科万骏、隋淑蓉、擎科百英、肖晓文、擎科仟鸿	6	62	擎科万骏穿透后为 49 名自然人合伙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 1 人）；擎科百英穿透后为 12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肖晓文 2 人）；擎科仟鸿穿透后为马石金、杨涛 2 名自然人股东（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 1 人）
2020年12月，擎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马石金、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擎科兆鲲、林斌、擎科仟鸿、刘允锋、白斌	9	57	擎科万骏穿透后为 49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 1 人）；擎科百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擎科兆鲲穿透后为 11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肖晓文等 9 人）；擎科仟鸿穿透后

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时间	股东	工商登记/股东名册股东人数	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方式
				为马石金、杨涛 2 名自然人股东（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 1 人）
2021 年 5 月，擎科有限第二次增资	马石金、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擎科兆鲲、林斌、擎科仟鸿、刘允锋、亦庄创新投资、白斌	10	58	擎科万骏穿透后为 49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 1 人）；擎科百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擎科兆鲲穿透后为 11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肖晓文等 9 人）；擎科仟鸿穿透后为马石金、隋淑蓉 2 名自然人股东（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 1 人）；亦庄创新投资穿透后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按 1 名股东计算
2022 年 1 月，擎科有限第三次增资	马石金、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擎科兆鲲、林斌、擎科仟鸿、刘允锋、亦庄创新投资、白斌、深投控赛格、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张家港产投、中迅投资、国盈君和	17	56	擎科万骏穿透后为 38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肖晓文 2 人）；擎科百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擎科兆鲲穿透后为 11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肖晓文等 9 人）；擎科仟鸿穿透后为马石金、林斌 2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林斌 2 人）；亦庄创新投资穿透后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按 1 名股东计算；深投控赛格、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张家港产投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分别按 1 名股东计算；中迅投资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国盈君和穿透后为 3 名自然人和 1 家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2022 年 4 月，擎科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马石金、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擎科兆鲲、林斌、擎科仟鸿、刘允锋、亦庄创新投资、白斌、深投控赛格、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同创共享、前海财昆、珠海华胜、张家港产投、中迅投资、淄博享源、青岛朝丰、国盈君和	22	64	擎科万骏穿透后为 38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肖晓文 2 人）；擎科百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擎科兆鲲穿透后为 11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肖晓文等 9 人）；擎科仟鸿穿透后为马石金、林斌 2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林斌 2 人）；亦庄创新投资穿透后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按 1 名股东计算；深投控赛格、欣创医合、盛宇医

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时间	股东	工商登记/股东名册股东人数	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方式
				疗、约印鼎泰、同创共享、前海财昆、珠海华胜、张家港产投、淄博亨源、青岛朝丰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分别按1名股东计算；中迅投资穿透后为2名自然人；国盈君和穿透后为3名自然人和1家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
2022年4月，擎科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马石金、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擎科兆鲲、林斌、白斌、擎科仟鸿、刘允锋、深投控赛格、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同创共享、前海财昆、珠海华胜、张家港产投、中迅投资、淄博亨源、青岛朝丰、国盈君和	21	63	擎科万骏穿透后为38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肖晓文2人）；擎科百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1名股东计算；擎科兆鲲穿透后为11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肖晓文等9人）；擎科仟鸿穿透后为马石金、林斌2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林斌2人）；深投控赛格、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同创共享、前海财昆、张家港产投、淄博亨源、青岛朝丰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分别按1名股东计算；珠海华胜穿透后为4名自然人；中迅投资穿透后为2名自然人；国盈君和穿透后为3名自然人和1家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
2022年11月，擎科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马石金、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擎科兆鲲、汇融格物、林斌、深圳达晨、白斌、擎科仟鸿、刘允锋、深投控赛格、凯联资本、北京达晨、青岛松如、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同创共享、前海财昆、河南金硅、郑州壹阳、无锡金宜、珠海华胜、张家港产投、中迅投资、共青城佳银、淄博亨源、湖南达峰、青岛朝丰、深圳财智、国盈君和	32	74	擎科万骏穿透后为38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肖晓文2人）；擎科百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1名股东计算；擎科兆鲲穿透后为11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肖晓文等9人）；擎科仟鸿穿透后为马石金、林斌2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林斌2人）；汇融格物、深投控赛格、凯联资本、北京达晨、青岛松如、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同创共享、前海财昆、河南金硅、郑州壹阳、无锡金宜、张家港产投、共青城佳银、淄博亨源、湖南达峰、青岛朝丰、深圳财智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分别按1名股东计算；珠海华胜穿

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时间	股东	工商登记/股东名册股东人数	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方式
				透后为4名自然人；中迅投资穿透后为2名自然人；国盈君和穿透后为3名自然人和1家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
2022年11月，擎科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马石金、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擎科兆鲲、汇融格物、林斌、深圳达晨、白斌、擎科仟鸿、刘允锋、深投控赛格、凯联资本、北京达晨、青岛松如、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前海财昆、河南金硅、乾道基金、郑州壹阳、无锡金宜、珠海华胜、华富创投、张家港产投、中迅投资、共青城佳银、淄博享源、湖南达峰、青岛朝丰、深圳财智、国盈君和	33	75	擎科万骏穿透后为38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肖晓文2人）；擎科百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1名股东计算；擎科兆鲲穿透后为11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肖晓文等9人）；擎科仟鸿穿透后为马石金、林斌2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林斌2人）；汇融格物、深投控赛格、凯联资本、北京达晨、青岛松如、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前海财昆、河南金硅、乾道基金、郑州壹阳、无锡金宜、华富创投、张家港产投、共青城佳银、淄博享源、湖南达峰、青岛朝丰、深圳财智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分别按1名股东计算；珠海华胜穿透后为4名自然人；中迅投资穿透后为2名自然人；国盈君和穿透后为3名自然人和1家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
2022年11月，擎科生物设立	马石金、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擎科兆鲲、汇融格物、林斌、深圳达晨、白斌、擎科仟鸿、刘允锋、深投控赛格、凯联资本、北京达晨、青岛松如、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前海财昆、河南金硅、乾道基金、郑州壹阳、无锡金宜、珠海华胜、华富创投、张家港产投、中迅投资、共青城佳银、淄博享源、湖南达峰、青岛朝丰、深圳财智、国盈君和	33	75	擎科万骏穿透后为38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肖晓文2人）；擎科百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1名股东计算；擎科兆鲲穿透后为11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肖晓文等9人）；擎科仟鸿穿透后为马石金、林斌2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林斌2人）；汇融格物、深投控赛格、凯联资本、北京达晨、青岛松如、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前海财昆、河南金硅、乾道基金、郑州壹阳、无锡金宜、华富创投、张家港产投、共青城佳银、淄博享源、湖南达峰、青岛朝丰、深圳财智为已备案的私募

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时间	股东	工商登记/股东名册股东人数	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方式
				基金，分别按 1 名股东计算；珠海华胜穿透后为 4 名自然人；中迅投资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国盈君和穿透后为 3 名自然人和 1 家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2025 年 3 月，擎科生物第一次股份转让	马石金、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擎科兆鲲、汇融格物、林斌、深圳达晨、白斌、擎科仟鸿、刘允锋、深投控赛格、凯联资本、北京达晨、青岛松如、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前海财昆、河南金硅、乾道基金、郑州壹阳、无锡金宜、珠海华胜、华富创投、张家港产投、中迅投资、共青城佳银、屠夏燕、湖南达峰、青岛朝丰、深圳财智、国盈君和	33	74	擎科万骏穿透后为 37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肖晓文 2 人）；擎科百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擎科兆鲲穿透后为 11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肖晓文等 9 人）；擎科仟鸿穿透后为马石金、林斌 2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林斌 2 人）；汇融格物、深投控赛格、凯联资本、北京达晨、青岛松如、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前海财昆、河南金硅、乾道基金、郑州壹阳、无锡金宜、华富创投、张家港产投、共青城佳银、湖南达峰、青岛朝丰、深圳财智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分别按 1 名股东计算；珠海华胜穿透后为 4 名自然人；中迅投资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国盈君和穿透后为 3 名自然人和 1 家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2025 年 9 月，擎科生物第一次增资	马石金、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汇融格物、擎科兆鲲、深圳达晨、林斌、白斌、擎科仟鸿、刘允锋、深投控赛格、凯联资本、北京达晨、青岛松如、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前海财昆、河南金硅、乾道基金、郑州壹阳、无锡金宜、珠海华胜、华富创投、张家港产投、中迅投资、共青城佳银、屠夏燕、湖南达峰、青岛朝丰、深圳财智、国盈君和	33	74	擎科万骏穿透后为 37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肖晓文 2 人）；擎科百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擎科兆鲲穿透后为 11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肖晓文等 9 人）；擎科仟鸿穿透后为马石金、林斌 2 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林斌 2 人）；汇融格物、深圳达晨、深投控赛格、凯联资本、北京达晨、青岛松如、欣创医合、盛宇医疗、约印鼎泰、前海财昆、河南金硅、乾道基金、郑州壹阳、无锡金宜、华富创投、张家港产投、共青城佳银、淄博享源、湖南

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时间	股东	工商登记/股东名册股东人数	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方式
				达峰、青岛朝丰、深圳财智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分别按1名股东计算；珠海华胜穿透后为4名自然人；中迅投资穿透后为2名自然人；国盈君和穿透后为3名自然人和1家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
2025年8月，擎科生物第二次股份转让	马石金、擎科万骏、擎科百英、肖晓文、汇融格物、擎科兆鲲、深圳达晨、林斌、白斌、擎科仟鸿、刘允锋、深投控赛格、北京达晨、青岛松如、欣创医合、约印鼎泰、凯联资本、王钢、前海财昆、河南金硅、乾道基金、郑州壹阳、无锡金宜、华富创投、聂巧明、侯磊、张家港产投、屠夏燕、湖南达峰、深圳财智、国盈君和	31	68	擎科万骏穿透后为37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肖晓文2人）；擎科百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1名股东计算；擎科兆鲲穿透后为11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肖晓文等9人）；擎科仟鸿穿透后为马石金、林斌2名自然人（合并计算时剔除重复的马石金、林斌2人）；汇融格物、深圳达晨、深投控赛格、北京达晨、青岛松如、欣创医合、约印鼎泰、凯联资本、前海财昆、河南金硅、乾道基金、郑州壹阳、无锡金宜、华富创投、张家港产投、湖南达峰、深圳财智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分别按1名股东计算；国盈君和穿透后为3名自然人和1家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时均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 （二）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向社会公众及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时均不存在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公司 2018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付款凭证；

（2）查阅 2018 年重组收购股权、资产相关的决议文件、收购协议、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付款凭证；

（3）查阅擎科生物、擎科万骏、擎科百英、擎科仟鸿、擎科兆鲲、擎科京鹏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4）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股权激励相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方案》；

（5）查阅公司与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6）查阅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7）查阅报告期后公司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相关股东会决议、股东协议；

（8）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100Z0059 号）；

（9）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转

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10) 与报告期后股份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受让方进行访谈；

(11) 查阅擎科百英、擎科京鹏的合伙协议、相关持股平台人员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付款凭证；

(12) 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13)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的董事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2018 年公司重组的股权资产转让定价公允，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与部分出让方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收购股权主体均已召开股东会会议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收购为子公司的 4 家主体均存在全国化业务或者跨省区经营的业务，对于公司业务具有重要影响，收购股权具有必要性。

(2) 擎科万骏、擎科百英、擎科仟鸿、擎科兆鲲的设立背景均合理，合伙人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人员的情况。擎科百英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员工通过持有该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安排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且其中部分员工取得财产份额时的价格低于同期公司股权公允价格，因此构成股权激励。其余平台不构成股权激励。

(3) 本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系出于保障公司未来的良好运营及对投资方股东进行补偿的目的，且经擎科生物及其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本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已履行相关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定价及公允，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向社会公众及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时均不存在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均按照《公司章程》

等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6) 公司自擎科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均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具有合理性，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的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已于 2018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解除），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擎科百英的部分合伙份额曾存在代持情况（已于 2022 年 3 月解除）。前述公司层面股权代持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 /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六）其他情况”披露。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自其前身擎科有限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股份转让、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历次股权/股份转让情况**

时间/事件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背景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7 年 2 月，擎科有限设立	杨涛	—	共同出资设立擎科有限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新设，按认缴注册资本金额等价投入	自有资金
	谢文涛					
	肖晓文					
	朱智慧					
	倪海平					
	段瑞申					
	朱志芬					
	褚赟					
	陈晓忱					
	许飞					
覃艳青						
2018 年 11	谢文涛	马石金	马石金与	1 元/注册	本次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时间/事件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背景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月，擎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朱智慧		杨涛、肖晓文等人决定对其控制的相关主体进行重组合并，并由擎科作为拟上市主体	资本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相关主体进行重组的组成部分	
	倪海平					
	段瑞申					
	朱志芬					
	褚赟					
	陈晓忱					
	许飞					
	覃艳青					
2018年12月，擎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马石金	擎科万骏	相关重组参与方通过擎科万骏间接持股，并预留15%未来股权激励份额由擎科百英持有	0	本次股权转让系擎科有限重组的组成部分。因转让方股东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	不涉及
		擎科百英				
	杨涛	擎科百英				
2020年9月，擎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杨涛	马石金	杨涛与其他股东对擎科有限的发展方向和业务规划存在分歧，为避免对公司经营决策及发展产生负面影响，杨涛决定退出直接持股，调整为仅通过擎科仟鸿间接持有擎科有限2.97%的股权	5.61元/注册资本	对应擎科有限估值为33,674.2855万元，系综合考虑本次股权转让系杨涛一次性集中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变现等因素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隋淑蓉				自筹资金
		擎科仟鸿				自有资金
	马石金	擎科仟鸿	1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股权由直接持有形式变更为间接持有形式，未发生实质性股权变动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擎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隋淑蓉	林斌	2020年9月杨涛退出擎科有限时，林斌、白斌、刘允锋以及擎科兆鲲合伙人均有	6.67元/注册资本	对应擎科有限估值为40,000万元，白斌、林斌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协商时间相对于刘允锋、擎科兆鲲较晚，擎	自有资金
		白斌				自有资金

时间/事件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背景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意向受让部分擎科有限股权，但杨涛倾向先把股权转让给隋淑蓉，再由隋淑蓉转给上述林斌等人	5.61 元 / 注册资本	科有限发展态势较好，故整体估值有所提高  (1) 刘允锋、擎科兆鲲早在2020年9月杨涛退出擎科有限时即确定受让意向，且本次股权转让时间与隋淑蓉受让杨涛股权时间接近；(2) 擎科兆鲲中拟确定的合伙人主要系重组参与方	
		刘允锋				自有资金
		擎科兆鲲				自有资金
2022 年 4 月，擎科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马石金	前海财昆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39.22 元 / 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估值25.51亿元，系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与擎科有限第三次增资价格一致	自有资金
		同创共享				自有资金
		淄博享源				自有资金
		青岛朝丰				自有资金
		珠海华胜				自有资金
	肖晓文	珠海华胜				自有资金
	林斌	珠海华胜				自有资金
2022 年 5 月，擎科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亦庄创新投资	白斌	(1) 根据2021年亦庄创新投资与擎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在投资期间公司和/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要求回购或者第三方回购亦庄创新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者以其他方式	16.67 元 / 注册资本	亦庄创新投资2021年对公司增资为明股实债，《增资协议》明确约定了亦庄创新投资的退出对价，即亦庄创新投资投资资金到位日起一年（含）内退出的，退出对价为投资资金对应的款项	自有资金

时间/事件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背景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排亦庄创新投资提前退出； (2) 根据马石金与白斌于2021年9月1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因白斌向马石金提供借款，马石金同意将回购亦庄创新投资股权的权利让渡给白斌			
2022年11月，擎科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林斌	深圳达晨	受让方有意愿购买部分老股摊薄整体投资成本，转让方林斌、白斌有意愿出让部分老股	43.04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估值28亿元，系各方经协商一致，在公司本轮增资价格的基础上适当打折确定	自有资金
		北京达晨				自有资金
		深圳财智				自有资金
	白斌	深圳达晨				自有资金
		北京达晨				自有资金
		深圳财智				自有资金
2022年11月，擎科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同创共享	乾道基金	同创共享基于其自身的商业安排决定退出，同时乾道基金、华富创投看好公司的发展，有受让股权的意愿	50.72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估值37亿元，系各方结合公司B轮融资价格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华富创投				自有资金
2025年3月，擎科生物第一次股份转让	淄博享源	屠夏燕	淄博享源基于其自身的商业安排决定退出，同时屠夏燕看好公司的发展，愿意受让公司股份	52.29元/股	综合考虑擎科生物当时的市场可能估值，以及淄博享源作为私募基金的收益率要求等因素，淄博享源对转让擎科生物股份的内部审批价格	自有资金

时间/事件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背景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为不低于 80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025 年 8 月，擎科生物第二次股份转让	盛宇医疗	马石金	转让方因其作为私募基金到期清算及/或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决定全部或部分退出对擎科生物的投资。受让方基于对擎科生物长期发展价值的认可与未来的信心，愿意受让擎科生物股份	30.54 元/股	基于现阶段市场对擎科生物的评价价值，转让价款以各转让方原始投资成本及一定收益（年单利 6%）之和确定	自有及自筹资金
		侯磊				自有资金
		王钢				自有资金
		聂巧明				自有资金
	中迅投资	马石金		30.53 元/股		自有及自筹资金
		侯磊				自有资金
		王钢				自有资金
		聂巧明				自有资金
	青岛朝丰	马石金		30.24 元/股		自有及自筹资金
		侯磊				自有资金
		王钢				自有资金
		聂巧明				自有资金
	珠海华胜	马石金		30.23 元/股		自有及自筹资金
		侯磊				自有资金
		王钢				自有资金
		聂巧明				自有资金
	凯联投资	马石金		30.80 元/股		自有及自筹资金
		侯磊				自有资金
		王钢				自有资金
		聂巧明				自有资金
共青城佳银	马石金	30.79 元/股	自有及自筹资金			
	侯磊		自有资金			
	王钢		自有资金			
	聂巧明		自有资金			

## 2、历次增资情况

时间/事件	增资方	增资背景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8 年 11 月，擎科	马石金	马石金与杨涛、肖晓文等人决定对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相关主体进行重组	自有资金

时间/事件	增资方	增资背景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有限第一次增资	肖晓文	其控制的相关主体进行重组合并,并由擎科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		的组成部分	自有资金
2021年5月,擎科有限第二次增资	亦庄创新投资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扶持性基金对公司的扶持,即以明股实债的方式为公司提供低息资金	16.67元/注册资本	对应擎科有限投前估值100,000万元,该估值非市场估值,系亦庄创新投资根据内部要求确定的估值	自有资金
2022年1月,擎科有限第三次增资	深投控赛格	公司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和增加研发投入而引入新股东投资	39.22元/注册资本	按照公司投前估值24亿元定价,系各方参考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欣创医合				自有资金
	盛宇医疗				自有资金
	约印鼎泰				自有资金
	张家港产投				自有资金
	中迅投资				自有资金
	国盈君和				自有资金
2022年11月,擎科有限第四次增资	汇融格物	公司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和增加研发投入而引入新股东投资	50.72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估值33亿元,系参考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在上轮融资的基础上适当上浮确定	自有资金
	深圳达晨				自有资金
	凯联资本				自有资金
	青岛松如				自有资金
	北京达晨				自有资金
	河南金硅				自有资金
	郑州壹阳				自有资金
	无锡金宜				自有资金
	共青城佳银				自有资金
	湖南达峰				自有资金
深圳财智	自有资金				
2025年9月,擎科	全体投资方股东	因公司上市计划晚于预期,通过资	对投资方股东按每7股	本次增资系公司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经公	资本公积

时间/事件	增资方	增资背景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生物第一次增资		本公积定向转增的方式对投资方股东进行补偿	转增4股的比例进行转增,合计转增8,377,827股	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定向转增股本

综上,公司自擎科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均不存在明显异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三)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比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出资前后流水核查情况
马石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7.0582%	2018.11	自谢文涛、朱智慧、倪海平、段瑞申、朱志芬、褚贇、陈晓忱、许飞(代许树涛持有)覃艳青处受让取得	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2018.11	擎科有限第一次增资	自有资金	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复核报告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2020.9	自杨涛处受让取得	自有及自筹资金	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借款合同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2025.8	自盛宇医疗、中迅投资、青岛朝丰、珠海华胜、凯联投资、共青	自有及自筹资金	股份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贷款合同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比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出资前后流水核查情况
				城佳银处受让取得			
肖晓文	董事	5.2895%	2017.2	擎科有限设立	自有资金	设立文件、支付凭证、验资复核报告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2018.11	擎科有限第一次增资		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复核报告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 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的核查情况

针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情况，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擎科百英、擎科京鹏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出资凭证、相关退出持股平台人员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②获取了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③与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进行访谈。

经主办券商、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访谈以及结合上述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的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对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核查。

###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已于2018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解除），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擎科百英的部分合伙份额曾存在代持情况（已于2022年3月解除）。前述公司层面股权代持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 /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六）其他情况”披露。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2020年至2025年1-3月，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178.49	758.90	729.59	550.27	27.53	3,397.68

2020年至2025年1-3月，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分别为3,397.68万元、27.53万元、550.27万元、729.59万元、758.90万元和178.49万元，其中2020至2021年股份支付费用为一次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2022年以来股份支付费用主要为在约定的服务期内进行分摊确认。

(二)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项目	2022年至2025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2022年3月，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对特定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已有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擎科白英、擎科京鹏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本次主要受让价格为13.07元/注册资本，低于2022年1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交易价格39.22元/注册资本，本次股份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权的锁定期为自限制性股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因此股权激励的影响，公司2022年至2025年1-3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50.27万元、729.59万元、758.90万元和178.49万元。	①2021年擎科万骏股东项鲁退出，退出价款5.83元/每注册资本，低于同期擎科万骏股权交易价格8.17元/每注册资本，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8.53万元； ②2021年5月，马石金将其持有的擎科百英6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杜攀，转让价款6.67元/每注册资本，低于同期交易价格8.17元/每注册资本，确认股份支付费用9万元。	①2020年12月，9名员工以5.61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购买擎科兆鲲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同期白斌和林斌交易价格6.67元/每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13.29万元；②2020年擎科万骏部分股东退出，其股份由马石金和肖晓文回购，部分人员回购价款（3.67至5.30元/每注册资本）低于同期股权交易价格6.67元/每注册资本，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3.53万元；③2020年10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擎科百英900万元财产份额（对应公司900万元注册资本）授予公司执行董事马石金，马石金新增548.94万份额（授予价格1元/每注册资本），低于同期股权交易价格6.67元/每注册资本，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110.87万元。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

的股份支付”，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公司股份支付相关的权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已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具有合理性。

2020年至2025年1-3月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均为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投资入股价格来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 **（三）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20年、2021年公司通过擎科万骏、擎科百英持股平台分五次向员工转让持股平台份额实施股权激励，并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13.29万元、73.53万元、3,110.87万元、18.53万元和9.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20年度、2021年度确认股份支付3,397.68万元、27.53万元，相关费用在授予年度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本次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权的锁定期为自限制性股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则股份支付费用须在约定的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公司2022年至2025年1-3月分

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50.27 万元、729.59 万元、758.90 万元和 178.49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擎科万骏、擎科百英、擎科京鹏、擎科兆鲲、擎科仟鸿的合伙协议、相关持股平台人员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付款凭证；

（2）访谈擎科万骏、擎科百英、擎科京鹏、擎科兆鲲、擎科仟鸿相关持股平台人员；

（3）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2020 年至 2025 年 1-3 月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均为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投资入股价格来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问题 2、关于经营合规性

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1) 公司主要从事基因合成和测序相关服务和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相关资质。(2) 公司存在将部分 NGS 测序、基因调控、Sanger 测序等业务委托同行业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情况。(3) 部分劳务外包商为公司提供代缴社保公积金服务。(4) 公司客户主要为高校、科研机构。

请公司：(1) 结合基因合成和测序等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相关许可或备案手续是否完备。(2) 说明公司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类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说明公司产品推广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件。(3) 结合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服务条款等，说明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外协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4) 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说明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完整入账；第三方代缴机构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公司的规范情况及有效性(5)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基因合成和测序等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相关许可或备案手续是否齐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因合成、基因测序及其他技术服务。有关公司

主营业务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 （一）基因测序

公司于报告期内开展的基因测序业务，系通过 Sanger 测序的方法检测小片段 DNA 的精确序列，以及通过二代 NGS 测序为生物科学研究客户提供基因组测序、组学测序分析方案、微生物测序检测。公司从事上述基因测序业务，属于科研技术服务范畴。

报告期内，公司基因测序的业务应用于科研技术服务，而非临床应用，其未从事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资质、许可、认证，或需办理特许经营权审核与批准的业务。公司就其从事的基因测序的业务不需要取得资质、许可、认证，或办理特许经营权审核与批准。

#### （二）基因合成

公司于报告期内开展的基因合成业务，系为客户提供基因合成服务以及相关试剂、耗材和设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南京擎科存在病毒包装业务，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需取得《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已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资质、许可、认证，或需办理特许经营权审核与批准的基因合成业务。

#### （三）其他技术服务

公司于报告期内开展的其他技术服务，系为生物科学研究客户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包含 DNA 提取、DNA 纯化、qPCR/ddPCR 定量检测等。就前述技术服务，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需要取得资质、许可、认证，或需办理特许经营权审核与批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二、说明公司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类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说明公司产品推广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件

(一) 说明公司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类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

公司报告期内并不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相关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擎科生物	京经药监械经营许20230011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版目录：III类：01，02，04，05，06，07，08，10，22，6840体外诊断试剂***2002年版目录：III类：6810，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4，6825，6828，6830，6833，6840（含诊断试剂），6845，6854***	批发	2023.3.1-2028.2.29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擎科生物	京经药监械经营备20230034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版目录：II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2002年版目录：II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含诊断试剂），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批发	2024.11.2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医疗器械仅涉及多床用血液透析用反渗透水处理设备（2017版分类目录：II类：II-10-03血液净化及腹膜透析设备），销售金额为18.2万元，系用于科研使用，属于公司持有的二类医疗器械相关资质涵盖范围。除该等情形外，公司不涉及其他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公司就其销售相关医疗器械产品已按规定取得相应的备案/许可。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说明公司产品推广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在产品推广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学术会议，以及面向行业内特定客户或群体使用视频、宣传册等方式展示和讲解公司相关服务，广告宣传并非公司的主要推广方式，且公司的宣传内容不涉及各类医疗器械等特殊商品，因此公司无需申请广告审查或取得广告批准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推广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推广合法合规，且无需取得广告批准文件。

三、结合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服务条款等，说明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外协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一）结合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服务条款等，说明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公司存在将部分 NGS 测序、基因调控、Sanger 测序等业务委托同行业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自 2024 年 NGS 测序开始投产，目前仅能覆盖 NGS 测序类业务下的转录组和扩增子测序，为能向客户提供完整的基因测序业务服务体系，对目前尚且无法覆盖的业务委托同行业供应商如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因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迈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 NGS 测序全流程相关服务，公司全程跟进 NGS 测序服务进展，最终由公司向客户交付 NGS 测序服务报告。公司与外协服务商的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技术内容为“基于委外供应商的测序平台，完成测序工作”，检测项目基本为公司尚无法覆盖的动植物及微生物测序服务。

基因调控业务覆盖分类较为广泛，主要包括病毒包装、稳转细胞株构建、分子互作实验以及蛋白表达等。公司目前产能供应可覆盖病毒包装下的慢病毒包装以及部分稳转细胞株构建业务，仍有部分稳转细胞株构建、蛋白表达及 AAV 病毒包装等基因调控服务无法供应。为提供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通过严格筛选并委托相关行业供应商提供服务。合同条款中具体说明服务内容包含“稳转细胞株构建、蛋白表达、AAV 病毒包装”等，针对不同服务亦规定了具体交付的产品及周期。

Sanger 测序业务的委外服务主要系公司使用三亚中国农业科学院南繁研究院和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的测序仪器进行生产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公司与外协服务商的合同条款中，技术服务内容的具体内容为“在技术服务期内，乙方（委外供应商）负责提供为完成委托项目所需的场地、人员、工具、仪器设备及耗材”，技术服务地点分别为“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重大平台中

心”及“三亚中国农业科学院国家南繁研究院”。

公司将 NGS 测序、基因调控、Sanger 测序等部分服务委托同行业供应商提供，均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依托于行业专业服务基础上，在公司核心业务的基础上，作为补充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服务，提升客户粘性，提升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 **（二）外协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如本回复问题 2 之“一、结合基因合成和测序等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相关许可或备案手续是否齐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委外服务均用于科研技术服务等非临床应用行为，公司从事基因合成、基因测序及其他技术服务的主营业务，除病毒包装外未从事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资质、许可、认证，或需办理特许经营权审核与批准的业务。公司基因调控的外协商主要为提供稳转细胞株构建、蛋白表达、AAV 病毒包装等服务，其中委外病毒包装业务不涉及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 修订）》的相关规定，不需要申请特殊的资质、许可、认证，也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审核与批准。因此，公司的外协商亦不需要申请特殊的资质、许可、认证，也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审核与批准。

公司制定《委外项目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其中公司会对供应商的基础资质、生产/服务能力评估、行业口碑、实地考察等多方面进行量化评分及动态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选取及管理均按照制度表中执行。同时，《委外项目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中对项目执行流程做出了详细要求，供应商收到样品后需对样本进行检查，NGS 测序项目还需在擎科生物进行建库，供应商定期对项目进度向公司进行反馈，项目交付后公司会对交付的报告及产品进行质检。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说明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完整入账；第三方代缴机构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公司的规范情况及有效性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非关键的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相关劳务外包服务按工作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金额	1,190.82	4,101.83	1,993.18

2024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优化人员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将配送服务、辅助生产和客服工作交由劳务公司负责。

(二) 说明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完整入账

报告期内，公司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第三方代缴社保金额	13.86	38.06	26.50
社保缴纳总金额	847.09	3,382.05	3,414.87
第三方代缴社保占比	1.64%	1.13%	0.78%
第三方代缴公积金金额	2.22	7.44	8.13
公积金缴纳总金额	159.25	643.00	662.73
第三方代缴公积金占比	1.40%	1.16%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

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的情形，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补缴、缴纳滞纳金及逾期仍未缴纳时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是为了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与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相一致。因此，公司的前述相关行为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石金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前述费用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费用已完整入账。

**（三）第三方代缴机构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公司的规范情况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与5家第三方代缴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该等机构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代缴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董监高
1	人事人（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0	300 万元	北京衡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	高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雅晶：监事
2	天津市力晖世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8-10-16	500 万元	北京米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	王秀芳：执行董事、经理； 王雅晶：监事
3	上海力晖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09	200 万元	北京米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	李青虹：董事； 王雅晶：监事； 郑已：财务负责人
4	江西力晖众包科技有限公司	2022-02-23	500 万元	北京米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90%； 高辉：10%	李青虹：经理、董事； 王雅晶：监事
5	安庆智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04-15	510 万元	上海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100%	高克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茜莎：监事； 邱春花：财务负责人

上述公司合作的第三方代缴机构均为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非仅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与公司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金额的各期比例均低于 2%，公司正在通过设立分公司的方式积极进行整改，该等规范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服务覆盖高校、科研院所、研究型医院及生物医药企业等多类客户。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基因合成及基因测序的相关服务，相关服务周期较短、单笔金额较小。故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少量订单通过招投

标方式获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	240.13	1,542.46	782.98
总订单金额	14,302.01	62,865.48	55,678.48
占比	1.68%	2.45%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基因合成及基因测序的相关服务，不属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建筑工程相关业务，不属于上述招投标相关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第四条规定：“政

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客户存在公立医院、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客户，该等客户报告期内单项订单金额均未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不属于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无招投标、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诉讼案件记录。

综上，公司业务存在单笔金额较小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少量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基因合成及基因测序的相关服务，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的情况。

## **（二）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制定了《关于擎科生物反腐败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市场部招标工作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内部控制规范》《销售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

## **六、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相关监管政策、业务合规情况；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查询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
- 2、查阅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查阅公司《医疗器械购进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医疗器械采购记录以及与相关客

户/供应商签署的《2023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3、获取了公司主要外协商的合同，查阅了具体服务内容等条款；对主要外协商进行了访谈，对其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交易内容等进行了确认；获取了公司《委外项目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查阅了对外协商选取、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具体内容；

4、查阅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的合作协议、经营资质；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代缴机构的合作协议、经营资质，公开查询第三方代缴机构基本信息、股东信息、董监高信息等；

5、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查阅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制度；查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廉洁协议及公司员工签署的反腐承诺书。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2、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不涉及第二类医疗器械，公司销售相关医疗器械产品已按规定取得备案/许可。除已披露的医疗器械的销售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其他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不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推广合法合规，且无需取得广告批准文件。

3、公司通过将 NGS 测序、基因调控、Sanger 测序等部分服务委托同行业供应商提供，依托于行业专业服务基础上，在公司核心业务的基础上，作为补充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服务，提升客户粘性，提升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外协服务均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外协商均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制定《委外项目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对外协商具有相应的选取和管理，以及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

4、公司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费用已完整入账。公司合作的第三方代缴机构均为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非仅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与公司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正在通过设立分公司的方式积极进行整改，该等规范措施具有可行性。

5、公司业务存在单笔金额较小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少量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基因合成及基因测序的相关服务，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的情况。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

### 问题 3、关于销售与经营往来

关于销售与经营往来。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客户类型分为科研客户和工业客户，客户较为分散。（2）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967.55 万元、56,606.46 万元、12,692.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02.03 万元、4,619.89 万元、664.55 万元，2024 年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2025 年 1-3 月净利润较低。（3）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划分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两类。

（4）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6,852.50 万元、30,653.31 万元、33,104.64 万元，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存在较多因“无法联系对接人”的零星核销；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0,847.19 万元、13,970.03 万元、12,227.40 万元，主要是三年以上合同负债。

请公司：（1）关于客户。①按照科研客户和工业客户等客户类型分别列示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毛利率情况，说明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类型客户集中度与客户特征是否匹配，是否属于行业惯例。②补充披露公司客户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复购率、购买规模及购买频率的分布情况，说明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③核实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是否同时是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披露是否准确。（2）关于收入波动。①结合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技术突破、产能释放、价格变动情况、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 2024 年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因素，期后是否消除。②列示说明公司 2025 年 1-3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往年同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下游市场规模、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3）关于收入确认。①说明公司产品中“需要安装的商品”的主要类型，报告期内收入及占比情况，签收或验收是否与合同约定匹配，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②按照业务类别列示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结合公司交付成果或提供服务情况，说明各项业务的具体交付方式，控制权转移时点与收入确认

时点是否匹配。③说明公司提供服务采用时点法还是时段法确认收入，如采用时点法，说明具体确认依据；如采用时段法，说明符合时段法哪项适用条件、履约进度的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④补充披露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单据情况，是否均经过客户或客户指定第三方签字确认，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4）关于经营往来。①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②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况。③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存在较多因“无法联系对接人”的零星核销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④补充披露公司合同负债的核算内容，合同负债余额较大及长账龄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销售合同约定预收政策是否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⑤列示说明主要合同负债的对手方、金额、交易金额情况，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报告期内业绩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客户。①按照科研客户和工业客户等客户类型分别列示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毛利率情况，说明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类型客户集中度与客户特征是否匹配，是否属于行业惯例。②补充披露公司客户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复购率、购买规模及购买频率的分布情况，说明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③核实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是否同时是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披露是否准确

（一）按照科研客户和工业客户等客户类型分别列示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毛利率情况，说明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类型客户集中度与客户特征是否匹配，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类型分为科研客户和工业客户，以科研客户为主。科研客户主要包括高校、科研机构和研究型医院等，工业客户主要为生物医药企业等。

报告期内，按照科研客户和工业客户等客户类型分别列示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收入类型	客户类型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毛利率
主营业务	科研客户	8,244.48	64.93%	1,969	44.94%	36,984.11	65.32%	2,956	47.16%	31,529.69	63.10%	3,482	51.03%
	工业客户	4,447.52	35.03%	3,200	45.04%	19,622.35	34.66%	5,561	48.68%	18,437.87	36.90%	5,070	53.09%
	小计	<b>12,692.00</b>	<b>99.96%</b>	<b>5,169</b>	<b>44.98%</b>	<b>56,606.46</b>	<b>99.98%</b>	<b>8,517</b>	<b>47.68%</b>	<b>49,967.55</b>	<b>100.00%</b>	<b>8,552</b>	<b>51.79%</b>
其他业务	科研客户	-	-	-	-	1.09	0.0019%	3	59.35%	1.92	0.0038%	1	77.56%
	工业客户	4.53	0.04%	4	81.45%	11.33	0.02%	5	82.68%	0.35	0.0007%	3	100.00%
	小计	<b>4.53</b>	<b>0.04%</b>	<b>4</b>	<b>81.45%</b>	<b>12.42</b>	<b>0.02%</b>	<b>8</b>	<b>80.64%</b>	<b>2.28</b>	<b>0.0046%</b>	<b>4</b>	<b>81.05%</b>
合计	<b>12,696.54</b>	<b>100.00%</b>	<b>5,173</b>	<b>44.99%</b>	<b>56,618.87</b>	<b>100.00%</b>	<b>8,525</b>	<b>47.69%</b>	<b>49,969.83</b>	<b>100.00%</b>	<b>8,556</b>	<b>51.79%</b>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客户与工业客户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小。客户集中度方面，报告期内，科研客户与工业客户的收入占比稳定在 65%、35% 左右，较为稳定，与公司客户以科研客户为主的特征相匹配。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诺禾致源主要客户为大学、科研机构、医院、生物医药公司等，同行业可比公司联川生物客户类型分为高校、科研机构、医院、企业等企事业单位，与公司客户类型相吻合，属于行业惯例。

(二) 补充披露公司客户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复购率、购买规模及购买频率的分布情况，说明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

1、补充披露公司客户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分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客户数量	客户收入平均值	收入金额	客户数量	客户收入平均值
联川生物	36,675.96	2,470	14.85	28,658.86	2,182	13.13
公司	56,606.46	8,517	6.64	49,967.55	8,552	5.84

注：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仅联川生物 2023 至 2024 年可查询到客户数量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 8,552 个、8,517 个和 5,169 个，公司客户数量较为分散，客户收入平均值分别为 5.84 万元、6.64 万元和 2.45 万元，公司客户收入平均值较小，进一步体现了客户数量较为分散。公司报告期内基因合成及基因测序服务主要应用于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生物医药企业等各类客户实验人员的基因组学相关产品和服务需求，相关项目大部分服务周期较短、应用需求较为广泛、单笔订单金额较小，故公司客户分散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仅联川生物披露了客户数量，尽管联川生物的客户群体与公司较为类似，主要为高校、医院、科研机构、生物医药企业等企事业单位，但联川生物主要以二代基因测序业务为主，单笔订单金额较大、项目执行周期较长。此外，在销售网络覆盖方面，联川生物覆盖全国 24 个省，擎科生物在全国 31 个省均有业务覆盖，导致公司与联川生物客户数量存在一定差异。截至本回复出具

日，A股暂无与公司业务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

## 2、结合复购率、购买规模及购买频率的分布情况，说明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复购率、购买规模及购买频率情况如下：

### （1）复购率

报告期内，以销售次年/期仍存在销售交易的客户认定为复购客户，2024年及2023年的客户中的复购率分别为48.36%和56.48%，因公司主要以科研服务为主，对应客户的复购情况与客户的研究课题及在研项目进展密切相关，复购情况整体较为稳定。

### （2）购买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创建的寡核苷酸合成订单按单笔订单金额区间进行分类情况如下：

寡核苷酸合成单笔订单金额区间分布

单笔订单金额区间	订单数量（个）	订单金额（万元）
0至10元（不含10元）	380,339	236.75
10至20元（含10元）	556,296	770.38
20至40元（含20元）	618,279	1,734.40
40至100元（含40元）	693,653	4,414.50
100至200元（含100元）	351,603	4,919.35
200至500元（含200元）	211,441	6,306.56
500及以上（含500元）	59,078	6,262.44

如上表所示，寡核苷酸合成单笔订单金额的区间较为分散，且100元以下区间的订单数量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创建的基因测序订单按单笔订单金额区间进行分类情况如下：

基因测序单笔订单金额区间分布

单笔订单金额区间	订单数量（个）	订单金额（万元）
0至20元（不含20元）	1,384,235	921.95
20至40元（含20元）	857,744	2,196.40

单笔订单金额区间	订单数量 (个)	订单金额 (万元)
40 至 100 元 (含 40 元)	1,090,286	6,655.98
100 至 300 元 (含 100 元)	682,268	11,138.05
300 至 1,000 元 (含 300 元)	209,833	10,378.48
1,000 元及以上 (含 1,000 元)	37,990	8,145.97

如上表所示，基因测序业务单笔订单金额主要集中在 0 到 300 元区间，单笔订单金额在 300 元以下区间的订单数量较多。

### (3) 购买频率

报告期内，公司创建的寡核苷酸合成订单按单账号（同一客户下存在不同的授权账户）消费频次分析进行分类情况如下：

#### 寡核苷酸合成单账号消费频次分析

单邮箱对应订单数	账号数量 (个)
0 至 5 次 (含 5 次)	71,087
5 至 10 次 (含 10 次)	22,898
10 至 20 次 (含 20 次)	21,619
20 至 50 次 (含 50 次)	22,241
50 次以上 (不含 50 次)	14,35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消费频次在 1 到 5 次之间的账号数量较多，原因系不同账号群体实验过程中对寡核苷酸合成的需求不一致，大部分客户的需求频次较少，例如医学院的客户实验单次研究某个基因，实验成功后不再下单，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创建的基因测序订单按单账号消费频次分析进行分类情况如下：

#### 基因测序单账号消费频次分析

单邮箱对应订单数	账号数量 (个)
0 至 5 次 (含 5 次)	43,583
5 至 10 次 (含 10 次)	16,631
10 至 20 次 (含 20 次)	18,005
20 至 50 次 (含 50 次)	23,196

单邮箱对应订单数	账号数量（个）
50次以上（不含50次）	22,872

如上表所示，大部分基因测序订单的账号消费频次较低，报告期内消费频次在5次以下，原因为该类订单主要为重测序类验证实验，不需要进行持续测序验证，因此客户消费频次较低。

综上，尽管公司单笔订单金额较小、单账号消费频次较低，与科研课题开展模式相关，但公司按客户维度的复购率相对稳定，且覆盖客户的数量和范围较大，说明公司在科研客户的持续性覆盖能力较强，故公司销售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 （三）核实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是否同时是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披露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采购金额分别为90.43万元、431.75万元和12.93万元，采购内容系公司使用其测序仪器进行生产基因测序类业务服务而产生的费用，由公司安排生产人员通过使用中国农业科学院科学研究所测序相关设备及场地，向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的课题组及周边客户提供Sanger测序服务，非原材料及仪器设备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销售金额分别为448.75万元、870.77万元和42.96万元，销售服务主要为Sanger测序、分子试剂及寡核苷酸合成类业务，包括通过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场地和设备生产提供及公司通过自有场地和设备生产提供的情况。

综上，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同时作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此外，前述委外或外包业务非全流程业务（即从生产到交付至客户），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提供的仅为相关业务的生产场所及设备，公司系利用其生产场所及设备进行生产并完成交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有关判断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之情形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况。故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前述收入。

报告期内，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除2024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外，其余各期均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

合的情形，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一致。

二、关于收入波动。①结合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技术突破、产能释放、价格变动情况、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 2024 年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因素，期后是否消除。②列示说明公司 2025 年 1-3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往年同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下游市场规模、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一）结合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技术突破、产能释放、价格变动情况、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 2024 年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因素，期后是否消除

1、结合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技术突破、产能释放、价格变动情况、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 2024 年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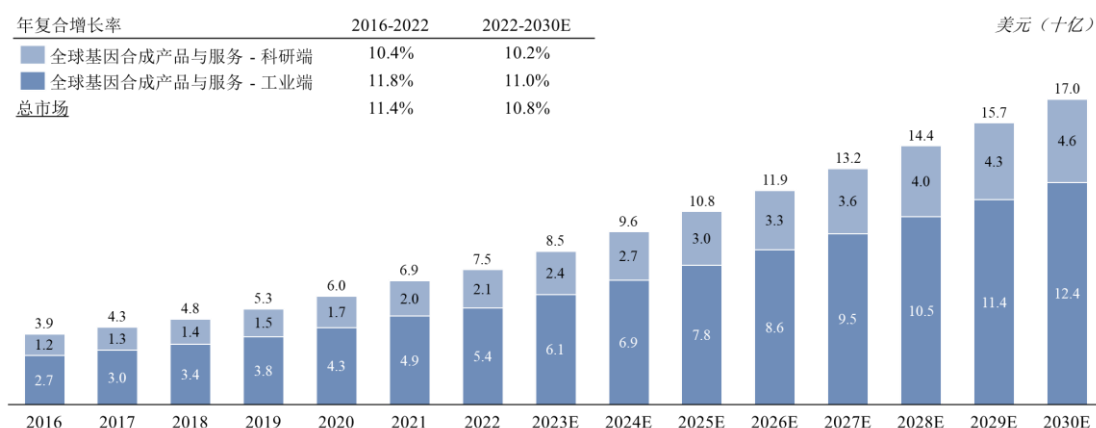
（1）下游市场需求及技术突破

现代人工基因合成在各个应用领域中形成了基因合成产品与服务市场，根据客户的类型的差异细分为科研端和工业端市场。科研端的下游主要是科研院所、医院等研究机构，是需要合成 Oligo、基因片段或基因组来进行前沿技术研究的客户；工业端的下游主要是制药企业、疫苗企业、IVD 企业和 CRO 公司等客户，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均有需求，对于已经投入了实际应用的相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有规模化需求。目前，中国科研经费发展支出从 2017 年近 1.8 万亿人民币增长至 2021 年近 2.8 万亿人民币，增长率保持在 10%~15% 区间，同时考虑到政策对基础研究的倾斜，预计这一趋势将继续保持；而随着科研的发展和基因组学相关研究的进展，基因合成科研项目的资金投入会持续增加，科研项目的成果也会转化成临床和其他生命科学相关的应用，丰富基因合成的应用领域。

基因合成市场包括寡核苷酸的合成、基因片段的组装、基因组的合成以及合成验证测序的产品与服务。全球基因合成（包括合成测序）产品与服务的市场规

模在 2022 年约为 75 亿美元，随着人类对人工合成基因研究和应用的需求增长，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基因合成产品与服务市场将达到约 17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8%。

### 全球基因合成产品与服务\*市场规模，2016-2030E（预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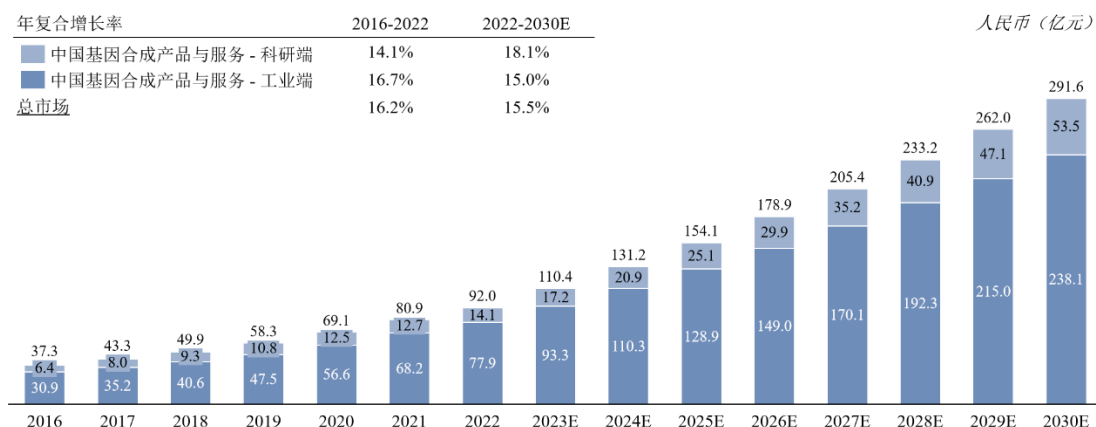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注\*：包括基因合成及合成验证测序服务，该市场不包含合成上游的原料及设备

中国的基因合成市场同样可分为科研端和工业端市场，且同样包含寡核苷酸的合成、基因片段的组装、基因组的合成以及合成验证测序的产品与服务。中国基因合成产品与服务的市场规模在 2022 年达到了约 92 亿人民币，预计到 2030 年将将以约 15.5% 的年复合增长率至约 296.1 亿人民币。

### 中国基因合成产品与服务\*市场规模，2016-2030（预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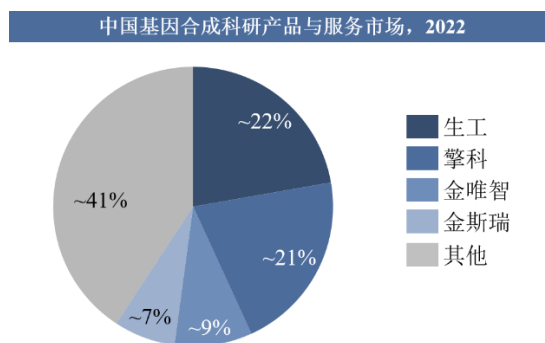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注\*：包括基因合成及合成验证测序服务，该市场不包含合成上游的原料及设备

中国基因合成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的主要企业包括金唯智、擎科生物和生工生物等。由于基因合成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合成方法仍主要通过化学合成中的柱式合成。国内仅金斯瑞通过收购具备芯片合成技术，但此方法合成错误率高，

并未得到成熟的商业化应用。生物合成方法中的酶促合成法仍在技术探索和验证的阶段。在中国的基因合成科研服务市场中，公司以收入计的市场排名为第二名，占比 21%。公司目前在科研服务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市场尚未形成绝对龙头，随着市场空间未来的持续增长，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根据灼识咨询，擎科生物所处的基因合成领域国内市场已突破百亿，预计未来市场增速在 14%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要业务领域均存在小幅降价的情况，尤其是充分竞争的成熟业务（如寡核苷酸合成、Sanger 测序等）可能存在因进一步竞争加剧降价的风险。公司在国内科研端市场已经具备行业领先地位，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但整体收入增长趋势与科研端行业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科研客户数量各期基本保持稳定，与客户主要科研课题需求相关。工业端市场应用领域相对分散，但擎科生物已形成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并且能够覆盖下游大分子生物药、CRO、核酸药、IVD 分子诊断、细胞与基因治疗、生物育种等行业。从工业客户应用场景上看，擎科生物目前已经形成完善的工业客户技术服务体系，主要工业客户可分为以下几类：

#### 1) 大分子生物药及 CRO 领域

公司作为基因合成领域的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已经与国内头部生物药企和 CRO 企业达成供应合作关系，以满足下游创新药及 CRO 企业数十亿元的研发市场需求。此外，公司通过独创的“杂交瘤测序—基因合成—抗体表达”21 天交付全流程快速解决方案突破行业瓶颈，通过基因测序合成与抗体表达技术耦合，实现“杂交瘤测序—基因合成—抗体表达”研发周期压缩 25% 的技术突破。

公司作为国内首批实现 80% 以上自动化基因合成产线的企业，搭载自研生产管理系统实现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控，将交付时效从行业较快的 4-5 个自然日缩

短至 2-3 个自然日，首创“全面自然日”交付标准，为客户节省 1-17 天关键研发窗口期。

## 2) 核酸药领域

公司作为国内率先实现从早期序列筛选到临床级原料供应的全链条闭环服务商，公司依托全要素基因工厂技术底盘，打通小核酸药物“序列设计—合成—修饰—递送—细胞筛选”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可满足申报级别的小 RNA 合成服务需求。相较于传统 CDMO 企业聚焦 GMP 生产环节，擎科生物凭借独有的科研级至临床级全流程研发生产体系，形成覆盖 nmole 至百克级的合成能力矩阵，构筑起核酸药物开发领域的技术护城河。

此外，随着公司小核酸原料药 GMP 产能投产，已与国内头部创新药企达成深度合作，合作管线中多个项目推进至大型哺乳动物试验阶段（单项目原料需求达克级）。

## 3) IVD 分子诊断领域

公司凭借子公司苏州梓熙核心团队构建的工业级探针平台，实现从引物设计到荧光染料研发的全栈式技术突破，具备“原料研发—工艺优化—临床注册”全周期赋能能力，推动探针产品完成从研发支持到生产原料的战略升级，与国内分子诊断龙头企业达成战略合作。

针对 IVD 行业多通道多病源的分子诊断产品市场需求，公司于 2024 年自主研发的 CY5-M 等新型荧光染料突破了荧光信号弱、信号串扰等瓶颈。在二代测序领域，公司已实现捕获探针国产化替代并完成海外市场突破，同时二代测序中使用的接头及 PCR 引物目前正在加速研发并取得初步效果。

## 4) 细胞及基因治疗领域

作为国内稀缺的兼具研发级与 GMP 级 sgRNA 全产业链合成能力的企业，公司深度布局基因编辑底层工具领域，形成从基础研究到临床转化的完整解决方案。公司已与国内头部模式动物企业达成战略合作，精准捕捉基因编辑动物模型开发需求；通用型 CAR-T 及基因编辑遗传病治疗等前沿领域，与前沿创新药企达成意向合作。

擎科生物通过自主搭建的全流程合成体系实现 sgRNA 规模化稳定供应，工艺优势在 ssDNA 等复杂结构合成领域进一步延伸技术护城河。随着合作药企管线加速向临床阶段推进，公司作为核心原料供应商将持续受益于药物开发进程的剂量放大效应。

### 5) 生物育种领域

近年来，我国通过建设崖州湾等各地十余家育种国家实验室、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育种重大科学设施等创新平台，构建起从基础研究到产业转化的完整技术体系，同时以专项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引导国内龙头农牧企业加大分子标记辅助选择、基因编辑等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如动物育种的养猪龙头温氏股份、牧原股份等年检测量达千万头，植物育种的玉米年检测量达百万份以上。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液相探针捕获技术与国产化 NGS 平台，打造从基因型鉴定、性状位点筛选到品种分子身份证构建的全链条服务能力，精准卡位国家种源自主可控战略核心环节。通过将 KASP 分型、NGS 捕获探针合成与检测服务深度耦合，公司形成覆盖分子标记辅助选择、基因编辑育种的一站式技术平台。公司目前已经和国内龙头农牧企业及研究院建立合作，预计公司相关基因编辑及捕获探针业务将进入高速增长通道。

综上所述，公司已形成完善的基因合成技术服务体系，基于目前公司产品矩阵和客户群基础，业绩增长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趋势。

#### (2) 产能释放、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寡核苷酸合成及 Sanger 测序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服务	指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寡核苷酸合成	产能 (万 bp)	15,138.00	48,373.50	44,752.08
	产量 (万 bp)	13,827.84	47,916.56	38,830.03
	产能利用率	91.35%	99.06%	86.77%
Sanger 测序	产能 (万反应)	731.25	3,085.00	2,813.75
	产量 (万反应)	486.80	2,354.21	2,007.86
	产能利用率	66.57%	76.31%	71.34%

注：产量不包含集团内部订单实际产量

2024年，公司寡核苷酸合成及 Sanger 测序业务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产能逐步释放带动销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细分业务线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线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寡核苷酸合成	0.38	0.41	0.46
Sanger 测序	8.62	9.04	10.00
长片段合成	415.07	455.57	521.12
NGS 测序	159.50	154.33	102.84
修饰合成	7.01	8.91	11.99
基因调控	49.57	83.14	43.78
分子试剂	126.80	148.00	145.37
化学试剂	5.55	5.18	5.73
耗材	1.20	4.08	5.33
设备	2,726.10	3,776.75	3,301.46
其他技术服务	8.22	15.31	13.60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针对主要业务如寡核苷酸合成、Sanger 测序、长片段合成等业务公司主动采取降价措施，同时满足销量与产能释放的匹配性。

### (3) 公司 2024 年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情况

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638.90 万元，增速为 13.29%，其中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业务包括长片段合成、NGS 测序及基因调控业务。2024年，公司作为国内长片段合成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通过在长片段合成领域合成效率提升，与科研客户及工业客户的合作日益密切，2024年长片段合成实现收入增长 2,219.12 万元，同比增长 33.55%。此外，公司为更加全面满足客户在基因合成及基因测序领域的业务需要，在成熟的寡核苷酸合成及 Sanger 测序业务基础上，通过自主生产及委外生产的模式进一步拓展 NGS 测序及基因调控业务，2024年 NGS 测序及基因调控实现收入增长分别为 1,835.37 万元和 1,256.13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11.30% 和 37.65%。

2024年，公司尽管在长片段合成、NGS 测序及基因调控业务收入增速较快，

但公司客户群体较为分散，单家客户对收入增长贡献相对较小，前述业务收入增速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相关业务收入	2023 年相关业务收入	收入增长金额
北京大学	317.22	145.59	257.26
客户 B	281.49	122.30	192.61
浙江大学	325.67	187.52	271.69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32.45	0.92	191.87
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9.20	35.82	62.07

**2、说明 2024 年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因素，期后是否消除**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3.29%，净利润同比下滑 5.76%，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为更好提升市场竞争力采取的降价措施及销售推广成本提升，另一方面系公司 2024 年新建较大测序业务产能，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出现较大降幅所致。

伴随基因合成下游市场需求增加，行业进入者增多，加剧了市场的价格战，主要收入贡献的寡核苷酸合成业务单价下滑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寡核苷酸合成业务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bp

寡核苷酸合成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价	0.38	-7.43%	0.41	-10.19%	0.46
成本	0.16	-12.71%	0.19	0.19%	0.19
毛利率	<b>57.55%</b>	<b>2.57 个百分点</b>	<b>54.98%</b>	<b>-4.66 个百分点</b>	<b>59.64%</b>

报告期内，公司寡核苷酸合成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9.64%、54.98% 和 57.55%，报告期内受制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针对寡核苷酸合成采取持续降价措施，导致单价出现较大持续降幅，同时伴随公司对关键设备升级改造及工艺流程优化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材料成本投入，寡核苷酸合成业务毛利率于 2025 年 1-3 月整体呈上升趋势。2025 年 1-9 月，公司寡核苷酸合成业务毛利率有所回升，达到 59.52%（未经审计），已消除降价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Sanger 测序业务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次

Sanger 测序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价	8.62	-4.60%	9.04	-9.58%	10.00
成本	5.40	1.39%	5.33	5.69%	5.04
毛利率	<b>37.39%</b>	<b>-3.70 个百分点</b>	<b>41.09%</b>	<b>-8.51 个百分点</b>	<b>49.60%</b>

注：按照收费反应数计算单价及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基因测序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一方面采取了降价措施，另一方面采购了较多测序仪新增产能，产能建设初期未能实现充分生产，故毛利率出现一定下滑。2025 年 1-3 月的基因测序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针对 Sanger 测序进一步采取了降价措施以应对成熟细分市场的激烈竞争。2025 年 1-9 月，公司 Sanger 测序业务毛利率有所回升，达到 42.17%（未经审计），已消除产能释放初期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为进一步拓展覆盖全国地区销售业务，2024 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5.43%，销售推广支出增速高于收入增速导致公司净利润出现下滑。

（二）列示说明公司 2025 年 1-3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往年同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下游市场规模、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1、列示说明公司 2025 年 1-3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往年同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 2025 年 1-3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往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2,696.54	11,781.20	10,182.57
净利润	664.55	639.02	423.51
毛利率	44.99%	46.76%	48.93%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15	-2,436.71	-3,915.48

注：2023年1-3月及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一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出现了一定增幅，体现出公司稳定向好的发展态势。公司2025年1-3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测序类业务2024年新建产能带来的单位成本上升所致。

**2、结合下游市场规模、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基因合成及基因测序的相关服务，相关服务周期较短、单笔金额较小，主要订单在数日至一个月内完成，期末在手订单不具备参考意义。

根据灼识咨询，中国基因合成与测序产品及服务市场超过150亿元，公司持续巩固科研市场领先的地位，加速工业客户拓展，具体参见本题之“四、结合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技术突破、产能释放、价格变动情况、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2024年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情况；说明2024年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因素，期后是否消除”。

2025年4-9月，公司期后签订的订单合同与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笔

项目	2025年4-9月	2024年4-9月	增长率
订单金额（含税）	34,868.03	32,289.86	7.98%
订单数量	188.37	182.05	3.48%

公司报告期后6个月的订单金额同比增长7.98%，订单数量合计同比增长3.48%，体现公司业绩增长的趋势。

此外，公司各期销售呈现季度波动性特征，其中一季度因存在春节假期及高校假期等原因，销售规模整体小于其他季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占比	2024 年	占比
一季度	12,696.54	28.07%	11,729.38	20.72%
二季度	15,152.06	33.50%	14,000.82	24.73%
三季度	17,383.73	38.43%	15,086.60	26.65%
四季度	-	-	15,802.07	27.91%
合计	<b>45,232.33</b>	<b>100.00%</b>	<b>56,618.87</b>	<b>100.00%</b>

结合期后业绩情况而言，202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82%（未经审计），净利润同比增长 70.21%（未经审计），公司持续加强经营管理成本控制，体现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公司 2025 年 1-9 月业绩与 2024 年同期业绩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5,232.33	40,816.80	10.82%
销售毛利	22,065.01	19,505.80	13.12%
净利润	4,993.28	2,933.55	70.21%
毛利率	48.78%	47.79%	0.99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1	287.79	-187.05%

注：2024 年 1-9 月及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其中 2025 年 1-9 月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一方面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毛利同比增长 13.12%，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费用管理，各项费用率均有所下降，整体费用规模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公司重点加强了销售费用的管理控制，尤其是职工薪酬和广告宣传费的有效控制，具体各项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费用率	2024 年 1-9 月	费用率
销售费用	6,171.32	13.64%	6,363.97	15.59%
其中：职工薪酬	3,897.67	8.62%	4,096.18	10.04%
广告宣传费	717.32	1.59%	775.91	1.90%
管理费用	4,931.15	10.90%	4,553.11	11.15%
研发费用	4,629.24	10.23%	4,491.41	11.00%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方面，公司根据本年度重点发展产品的导向，调整了不同

产品的考核权重，导致职工薪酬有所下降。广告宣传费方面，公司自 2025 年起营销策略逐渐由线下推广转向线上推广，通过新媒体和融媒体形式开展互联网营销，在提高客户触达率的同时有效降低了市场推广费用。

此外，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0.51 万元，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5 年 NGS 测序及基因调控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增幅，相关业务主要通过委外生产提供，委外生产的成本相对较高，2024 年 1-9 月和 2025 年 1-9 月委外生产的现金支出成本分别为 1,250 万元和 2,074 万元，导致 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小幅下滑。

三、关于收入确认。①说明公司产品中“需要安装的商品”的主要类型，报告期内收入及占比情况，签收或验收是否与合同约定匹配，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②按照业务类别列示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结合公司交付成果或提供服务情况，说明各项业务的具体交付方式，控制权转移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③说明公司提供服务采用时点法还是时段法确认收入，如采用时点法，说明具体确认依据；如采用时段法，说明符合时段法哪项适用条件、履约进度的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④补充披露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单据情况，是否均经过客户或客户指定第三方签字确认，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一）公司产品中“需要安装的商品”的主要类型，报告期内收入及占比情况，签收或验收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 1、公司产品中“需要安装的商品”的主要类型，报告期内收入及占比情况

公司产品类业务主要包括基因合成中的化学试剂、分子试剂、设备及耗材。根据合同条款，化学试剂、分子试剂及耗材需由公司承担货物的运输责任，在交付完成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设备主要为公司自产仪器或少量外采设备，其中公司自产仪器需要公司配备专业人员负责安装，并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外采设备不涉及安装过程，在交付完成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产品中“需要安装的商品”的主要类型，报告期内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仪器类型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单链核酸合成仪	24.78	0.20%	327.50	0.58%	345.22	0.69%
高通量核酸分装仪	-	-	15.49	0.03%	36.28	0.07%
合计	24.78	0.20%	342.99	0.61%	381.50	0.76%

公司产品中“需要安装的商品”主要有单链核酸合成仪、高通量核酸分装仪。报告期内，“需要安装的商品”的收入分别为 381.50 万元、342.99 万元和 24.78 万元，其中主要为单链核酸合成仪。“需要安装的商品”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6%、0.61%和 0.20%，占比极小。

## 2、签收或验收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收或验收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收入金额	主要合同条款	需要安装的产品收入确认政策	是否匹配
济南友泽仁信贸易有限公司	108.85	设备开箱检验合格后，双方签署验货合格证书	需要安装的商品在安装完成，取得客户的验收合格单据后确认收入	是
上海蓝木化工有限公司	33.63	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完成对产品的安装调试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性能测试后，甲方组织技术人员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		是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75	乙方负责组织安装调试，调试完毕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货确认书		是
苏州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97	买方应在卖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按本合同的约定验收，验收完成后签发验收合格证明		是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0.97	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完成对产品的安装调试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性能测试后，甲方组织技术人员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		是
合计	236.17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签收或验收与合同约定相匹配，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 按照业务类别列示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结合公司交付成果或提供服务情况，说明各项业务的具体交付方式，控制权转移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

1、主营业务方面，按照业务类别列示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产品/服务	具体产品/服务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基因合成	服务	寡核苷酸合成	2,221.88	17.50%	57.55%	9,879.53	17.45%	54.98%	9,979.07	19.97%	59.64%
		长片段合成	2,143.46	16.88%	49.29%	8,833.13	15.60%	49.41%	6,614.01	13.24%	43.46%
		基因调控	1,267.30	9.98%	45.44%	4,592.59	8.11%	51.88%	3,336.45	6.68%	53.40%
		修饰合成	533.70	4.20%	30.62%	2,674.29	4.72%	41.91%	2,137.81	4.28%	40.18%
	产品	化学试剂	745.77	5.87%	44.98%	3,407.49	6.02%	47.56%	3,278.80	6.56%	50.04%
		分子试剂	554.91	4.37%	59.15%	3,322.51	5.87%	63.26%	3,236.19	6.48%	62.31%
		设备	110.95	0.87%	19.56%	1,222.16	2.16%	30.86%	1,089.48	2.18%	38.33%
		耗材	90.91	0.72%	45.41%	432.70	0.76%	41.48%	641.57	1.28%	36.29%
	小计	7,668.88	60.39%	49.57%	34,364.40	60.69%	51.16%	30,313.38	60.67%	52.04%	
基因测序	服务	Sanger	3,525.64	27.77%	37.39%	16,464.24	29.08%	41.09%	15,949.96	31.92%	49.60%
		NGS	989.70	7.80%	34.43%	3,484.36	6.15%	42.41%	1,648.99	3.30%	49.06%
		小计	4,515.34	35.57%	36.74%	19,948.60	35.23%	41.32%	17,598.95	35.22%	49.55%
其他技术服务	服务	其他技术服务	512.32	4.04%	49.14%	2,305.88	4.07%	51.15%	2,057.50	4.12%	67.28%
合计			<b>12,696.54</b>	<b>100.00%</b>	<b>44.98%</b>	<b>56,618.88</b>	<b>100.00%</b>	<b>47.68%</b>	<b>49,969.83</b>	<b>100.00%</b>	<b>51.79%</b>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基因合成和基因测序构成。报告期内，基因合成主要由寡核苷酸合成、长片段合成、基因调控和试剂产品等构成，收入金额在主营业务的占比约60%左右，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基因测序由Sanger测序和NGS高通量构成，收入金额在主营业务的占比约35%左右，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系Sanger测序单位价格逐年下降及2024年产能扩增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成本上涨所致。

2、结合公司交付成果或提供服务情况，说明各项业务的具体交付方式，控制权转移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交付方式，控制权转移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产品/服务	具体产品/服务	具体交付方式	控制权转移时点	收入确认时点	是否匹配
基因合成	服务	寡核苷酸合成	自行配送或第三方快递	客户完成签收	配送员完成交付的，收入确认时点为配送员完成配送时将签收证据回传至公司业务系统的时间。通过第三方快递/物流完成交付的，收入确认时点为物流单据的签收或验收时间。以公司向客户邮件发送报告记录后异议期 <sup>注</sup> 2个工作日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是
		长片段合成	自行配送或第三方快递或电子邮件	1、仅交付服务报告的客户以邮件发送完成2个工作日确认 2、包含核酸序列实物交付的客户以客户完成签收确认		
		基因调控				
		修饰合成				
	产品	化学试剂	第三方快递/物流	客户完成签收或验收（设备）		
		分子试剂				
		设备				
耗材						
基因测序	服务	Sanger	电子邮件	邮件发送完成2个工作日	以公司向客户邮件发送报告记录后异议期2个工作日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是
		NGS	电子邮件	邮件发送完成2个工作日		
其他技术服务	服务	——	电子邮件	邮件发送完成2个工作日		

注：销售合同约定异议期为邮件发送报告后2个工作日，若异议期内客户未提出异议，则于异议期结束后确认收入；若异议期内客户提出异议，公司将与客户进行协商并重新发送报告，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交付方式主要包括自行配送、第三方快递/物流及电子邮件，控制权转移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具有匹配性。

（三）说明公司提供服务采用时点法还是时段法确认收入，如采用时点法，说明具体确认依据；如采用时段法，说明符合时段法哪项适用条件、履约进度的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服务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不存在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

的情形。公司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时，具体服务的收入确认依据如下：

业务分类	具体服务	交付形态	收入确认依据
基因合成	寡核苷酸合成	服务报告、核酸序列	签收单据
	长片段合成	服务报告、核酸序列	签收单据或邮件发送记录
	修饰合成	服务报告、核酸序列	签收单据
	基因调控	服务报告、核酸序列	签收单据或邮件发送记录
基因测序	Sanger	服务报告	邮件发送记录
	NGS	服务报告	邮件发送记录
其他技术服务	其他技术服务	服务报告	邮件发送记录

报告期内，基因合成的收入确认依据为自行配送完成时的签收单据或通过第三方快递/物流完成时的签收单据或邮寄发送记录，基因测序及其他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依据为邮件发送记录。

（四）补充披露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单据情况，是否均经过客户或客户指定第三方签字确认，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单据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具体产品/服务	交付形态	收入确认依据	是否均经过客户或客户指定第三方签字确认	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基因合成	寡核苷酸合成	服务报告、核酸序列	签收单据	经过客户签收确认	否
	长片段合成	服务报告、核酸序列	签收单据/邮件发送记录	经过客户签收确认/以邮件发送记录后异议期2个工作日为收入确认时点	
	基因调控	服务报告、核酸序列			
	修饰合成	服务报告、核酸序列	签收单据	经过客户签收确认	
	试剂	批量产品	签收单据	经过客户签收确认	
	耗材	批量产品	签收单据	经过客户签收确认	
	设备	设备	签收或验收单据	经过客户签收或验收确认	
基因测序	Sanger	报告	邮件发送记录	以邮件发送记录后异议期2个工作日为收入确认时点	否
	NGS	报告			
其他技术服务	其他技术服务	报告			

报告期内，基因合成需配送员完成交付的，收入确认时点为配送员完成配送时将签收证据回传至公司业务系统的时间；基因合成需通过第三方快递/物流完

成交付的，收入确认时点为物流单据的签收或验收时间；基因合成以公司向客户邮件发送报告记录后异议期 2 个工作日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报告期内，基因测序及其他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依据为邮件发送记录，以邮件发送记录后异议期 2 个工作日为收入确认时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四、关于经营往来。①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②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况。③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存在较多因“无法联系对接人”的零星核销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④补充披露公司合同负债的核算内容，合同负债余额较大及长账龄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销售合同约定预收政策是否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⑤列示说明主要合同负债的对手方、金额、交易金额情况，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1、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因合成、基因测序及其他技术服务。其中通过业务系统进行订单管理的业务各期占比约 90% 以上，包括基因测序和其他技术服务的全部订单，基因合成中的寡核苷酸合成、长片段合成、修饰合成、基因调控、分子试剂订单，基因合成中的设备、耗材及化学试剂不通过业务系统进行订单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与工业客户、科研客户或其下属学院签署框架协议，由客户有权人员在擎科生物业务系统中创建账号，擎科生物通过工作证、官网、现场走访等方式确认客户身份。客户通过擎科生物官网、邮件等方式向擎科生物下单，擎科生物接到订单后安排公司客服部或者生产相关部门在业务系统录

入订单，审核通过后，按照订单类型及生产基地生成工单并进行后续订单生产，完成生产后，根据配送方式，擎科生物发送邮件、安排配送人员配送或者交由第三方物流配送。客户可通过官网账户查看自身订单的下单情况、订单状态、单价及账单详情，订单状态包括“进行中”“已完成”等关键节点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万元、次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收入的比重(年化)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	应收账款	占收入的比重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	占收入的比重	应收账款周转率
诺禾致源	66,898.78	33.32%	3.16	60,110.83	28.47%	3.59	57,415.03	28.68%	3.41
联川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1,219.32	30.59%	3.75	8,335.52	29.09%	4.28
南模生物	13,468.66	38.09%	2.88	11,211.89	29.41%	3.46	10,803.56	29.47%	3.65
药康生物	39,261.24	57.45%	1.84	35,080.65	51.08%	2.21	26,939.02	43.30%	2.7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9,876.23	39.29%	2.64	29,405.67	33.17%	3.25	25,873.28	31.58%	3.52
公司	33,104.64	65.18%	1.40	30,653.31	54.14%	1.72	26,852.50	53.74%	1.84

分析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852.50 万元、30,653.31 万元和 33,104.64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74%、54.14%和 65.18%，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4 次、1.72 次和 1.40 次，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结算政策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结算政策内容
诺禾致源	公司基于信用标准，根据市场环境和行业特点对不同客户适用不同的信用期间和收款政策。其中，研服务类客户中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类客户合同通常约定一定比例的预收款。诺禾致源高校和科研院所营业收入占比在 60%以上，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余额大于应收账款余额。
联川生物	公司根据客户的综合实力、过往合作回款情况、服务类别等多种因素综合考量并确定收款结算政策，收款结算政策包括全额预收款、部分预收款和结题后收款，其中全额预收款和部分预收款的占比逐年上涨，2025年1-6月占比超过50%，2023年、2024年合同负债余额大于应收账款余额。
南模生物	公司提供定制化模型和基因修饰技术服务时，项目周期较长，为保障项目运行资金的充沛性，采用“预收款+尾款”模式结算，预收款结算为主，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余额大于应收账款余额。

同行业可比公司	结算政策内容
药康生物	信用期结算为主，应收账款余额大于合同负债余额。
公司	信用期结算为主，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主要分为产品服务交付后及合同签署后的信用政策： (1) 产品服务交付后：一般情况下，客户通常在收到服务成果及对应发票后的 6 个月内完成付款。考虑到公司客户以科研机构为主，并结合其经费申请与报销流程的特点，公司对应收账款统一设定了 12 个月的信用账期，自应收账款确认之日起计算，以更贴合实际回款情况。 (2) 合同签署后：对于部分客户预付款模式的合同，双方一般约定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 个月内完成款项支付。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诺禾致源、联川生物和南模生物结算政策以预收款为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故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与药康生物的结算政策较为类似，应收账款周转率及余额占比接近。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结算政策差异所致。

## 2、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首先，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方面来看，公司对长期未回款（账龄在 3 年以上的）的应收账款已按照 100.00% 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集体政策较为谨慎。

其次，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以科研高校、研究院所等为主，客户财务状况和信用资质良好，不存在破产、注销、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也与公司不存在合同、产品质量等纠纷，其欠款时间较长主要系受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相关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变化，故未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亦对账龄在 3 年以上的 100.00% 计提坏账准备），而是与其他的应收账款一起通过划分账龄组合，按照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二) 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5年1-3月较 2024年1-3月变动	2024年较 2023年变动	2023年较 2022年变动
应收账款	33,104.64	30,653.31	26,852.50	14.15%	14.15%	22.41%
营业收入	12,696.54	56,618.87	49,969.83	7.77%	13.31%	5.87%

应收账款方面，2023年末应收账款增幅加大，随后增幅逐步趋于稳定，预计2025年末较2024年末应收账款增幅在14%左右。营业收入方面，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呈上涨趋势，预计2025年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幅在13%左右。应收账款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9,732.28	77.97%	1,486.61	27,295.69	77.18%	1,364.78	23,449.93	77.23%	1,172.50
1至2年	4,750.51	12.46%	950.10	4,588.78	12.97%	917.76	4,699.58	15.48%	939.92
2至3年	2,117.12	5.55%	1,058.56	2,102.76	5.95%	1,051.38	1,630.81	5.37%	815.40
3年以上	1,534.24	4.02%	1,534.24	1,379.16	3.90%	1,379.16	584.65	1.93%	584.65
合计	<b>38,134.15</b>	<b>100.00%</b>	<b>5,029.51</b>	<b>35,366.39</b>	<b>100.00%</b>	<b>4,713.08</b>	<b>30,364.97</b>	<b>100.00%</b>	<b>3,512.47</b>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95天、209天和257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7.23%、77.18%和77.97%，相对稳定，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公司亦结合业态模式以12个月进行信用期管理，与公司执行的客户信用政策亦基本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科研类客户。该类客户受其项目审批周期长、资金依赖财政拨付等固有特性影响，存在资金到位时间不确定、阶段性支付能力不足的困难。对此，公司始终保持与客户的有效沟通，通过持续跟进来推动回款进程。

##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综合坏账准备比例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593.07	36.62	6.17%
浙江大学	569.27	53.08	9.32%
华中农业大学	532.43	64.31	12.08%
南京农业大学	512.63	35.10	6.85%
北京大学	453.44	31.36	6.92%
<b>合计</b>	<b>2,660.85</b>	<b>220.47</b>	<b>8.29%</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综合坏账准备比例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614.59	38.16	6.21%
浙江大学	551.32	40.64	7.37%
南京农业大学	477.96	32.56	6.81%
华中农业大学	461.06	56.67	12.29%
北京大学	402.92	28.69	7.12%
<b>合计</b>	<b>2,507.84</b>	<b>196.73</b>	<b>7.84%</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综合坏账准备比例
浙江大学	554.80	68.30	12.31%
南京农业大学	517.25	33.39	6.46%
浙江工业大学	438.04	22.99	5.25%
华中农业大学	425.81	35.97	8.45%
客户A	372.16	108.96	29.28%
<b>合计</b>	<b>2,308.06</b>	<b>269.62</b>	<b>11.68%</b>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均为科研客户，综合坏账准备比

例基本都在 10%左右（1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1 至 2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0%），可见应收账款余额绝大部分在信用期以内，超信用期部分主要受限个别课题组经费审批较慢影响。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存在较多因“无法联系对接人”的零星核销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 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8,134.15	35,366.39	30,364.97
期后回款金额	19,648.52	20,241.16	24,047.12
期后回款比例	51.52%	57.23%	79.19%

注：期后回款数据统计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由上表所示，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24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高校、医院等科研类客户的回款相对集中在下半年所致；2025 年 3 月末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回款时间较短。

### 2、说明公司存在较多因“无法联系对接人”的零星核销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因“无法联系对接人”核销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金额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具体原因
云南贝斯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服务款	7.00	否	该批订单集中于 2019 及 2020 财年，属于公司早期运营阶段的历史遗留问题。此外，客户方的采购对接人已发生更迭，新任对接人对过往长期业务数据的有效性不予确认。综合考虑诉讼所需的时间、经济成本，继续通过法律途径追索从商业角度看效益有限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金额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具体原因
华中农业大学	货款、服务款	6.22	否	课题组人员已离开客户单位，诉讼成本过高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货款、服务款	5.30	否	课题组人员已离开客户单位，诉讼成本过高
华中农业大学	货款、服务款	5.17	否	课题组人员已离开客户单位，诉讼成本过高
广西大学	货款、服务款	4.05	否	课题组人员已离开客户单位，诉讼成本过高
云南大学	货款、服务款	2.58	否	课题组人员已离开客户单位，诉讼成本过高
广西爱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服务款	2.37	否	客户方的采购对接人已发生更迭，新任对接人对过往长期业务数据的有效性不予确认。综合考虑诉讼所需的时间、经济成本、未来与该客户的合作可能性，继续通过法律途径追索从商业角度看效益有限
<b>合计</b>		<b>32.69</b>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应收账款预计未来可回收性较低，经核销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按公司应收账款制度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后，公司对前述小额零星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财务与销售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此外，公司于报告期内正式成立商务部，统筹负责应收账款的跟踪、管理与催收工作，通过与财务中心、法务部的协同联动，逐步建立起催收留痕、合同与对账衔接等标准化流程，应收账款内部控制执行且有效。

**（四）补充披露公司合同负债的核算内容，合同负债余额较大及长账龄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销售合同约定预收政策是否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诺禾致源	70,220.10	50,200.57	34.97%	73,081.08	211,131.92	34.61%	75,497.14	200,210.77	37.71%
联川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2,347.24	36,675.96	33.67%	9,802.28	28,658.86	34.20%
南模生物	8,858.19	8,839.61	25.05%	13,822.56	48,984.05	28.22%	10,841.97	48,955.81	22.15%
药康生物	13,382.98	17,085.56	19.58%	13,822.56	68,683.70	20.12%	10,841.97	62,218.70	17.4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	30,820.42	25,375.25	30.36%	28,268.36	91,368.91	30.94%	26,745.84	85,011.04	31.46%
公司	12,227.40	12,696.54	24.08%	13,970.03	56,618.87	24.67%	10,847.19	49,969.83	21.71%

注：2025年3月31日占比中营业收入已年化处理

公司合同负债均为预收服务款/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均较大，公司合同负债占收入的比重小于可比公司水平，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0,847.19 万元、13,970.03 万元和 12,227.40 万元，均为预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存在预收政策，从合同中的约定来看，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平均约 1 个月内完成款项支付，后续客户根据自身项目安排、样本收集进度等情况使用该预付款，公司完成样本实验服务并交付后与客户进行结算，故可能出现项目执行周期长于款项支付周期产生的合同负债，合同负债执行与销售合同约定预收政策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368.58	68.44%	9,045.93	64.75%	6,290.85	58.00%
1至2年	960.99	7.86%	2,247.41	16.09%	1,595.15	14.71%
2至3年	825.32	6.75%	975.71	6.98%	1,296.36	11.95%
3年以上	2,072.50	16.95%	1,700.98	12.18%	1,664.83	15.35%
合计	<b>12,227.40</b>	<b>100.00%</b>	<b>13,970.03</b>	<b>100.00%</b>	<b>10,847.19</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合同负债占比分别为 58.00%、64.75%和 68.44%，一年以上的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余额	12,227.40	13,970.03	10,847.19
期后结转金额	5,789.38	7,955.53	8,110.21
期后结转比例	47.35%	56.95%	74.77%

注：期后结转数据统计至2025年9月30日

如上表可见，截至2025年9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仍有部分未结转收入，一年以上合同负债的占比较高，主要系三方面的原因：1）在攻坚某一科研领域时，部分PI原规划的实验设计创新性不足并可能影响潜在科研成果的产出质量，故PI会暂停原有的实验计划，重新构思研究方向、进行可行性分析及预实验；2）基于客户科研需求，与其确认和沟通前期方案花费时间长；3）由于部分实验难度高，客户准备合格样本花费较长时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况。

（五）列示说明主要合同负债的对手方、金额、交易金额情况，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合同负债的对手方、金额、交易金额情况，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余额占比	交易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234.72	1.92%	-	-	0.00%
浙江大学	208.57	1.71%	274.15	208.57	100.00%
南京农业大学	190.49	1.56%	151.11	94.34	49.52%
华普生物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188.68	1.54%	-	-	0.00%
西南大学	160.37	1.31%	10.83	66.69	41.59%
<b>合计</b>	<b>982.83</b>	<b>8.04%</b>	<b>436.09</b>	<b>369.60</b>	<b>37.61%</b>

（续上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余额占比	交易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浙江大学	275.44	1.97%	1,003.64	275.44	100.00%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 省属立医院	234.72	1.68%	1.37	-	0.00%
南京农业大学	217.03	1.55%	650.13	189.89	87.49%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191.09	1.37%	750.92	191.09	100.00%
华普生物技术（江苏） 股份有限公司	188.68	1.35%	-	-	0.00%
<b>合计</b>	<b>1,106.96</b>	<b>7.92%</b>	<b>2,406.06</b>	<b>656.42</b>	<b>59.30%</b>

（续上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余额占比	交易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浙江工业大学	252.73	2.33%	929.78	252.73	100.00%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 省属立医院	234.72	2.16%	0.94	-	0.00%
南京农业大学	215.36	1.99%	606.04	215.36	100.00%
华普生物技术（江苏） 股份有限公司	188.68	1.74%	-	-	0.00%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 科学研究所	150.88	1.39%	488.75	150.88	100.00%
<b>合计</b>	<b>1,042.37</b>	<b>9.61%</b>	<b>2,025.51</b>	<b>618.97</b>	<b>59.38%</b>

注：期后结转数据统计至2025年9月30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合同负债主要集中在医院、高校及科研院所。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通常会要求客户预付一定的款项，公司再收集样本、完成样本实验并发送检测报告后与客户进行结算，因此公司在各期末会形成合同负债。另外华普生物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因受限于自身业务安排的影响，公司向其销售的产线设备结转周期较长；公司向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属立医院销售的设备因其场地原因无法及时完成安装，但目前前述客户公司正在持续跟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应收账款产生的重大合同纠纷。

## 五、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关于客户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报告期内科研客户和工业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毛利率情况，分析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类型客户集中度与客户特征是否匹配，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2)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分析公司客户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数量，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公司业务特征，分析公司复购率、购买规模及购买频率的情况，说明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

(3) 获取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明细，对比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 2、关于收入波动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模式、下游市场、技术突破、产能释放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原因等；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主要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获取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一季度及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比较业绩变化情况，并分析原因。

## 3、关于收入确认

(1)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需要安装的商品”明细表、合同及验收单据等，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及占比情况；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判断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复核公司交付成果或提供服务情况，各项业务的具体交付方式，并通过抽凭及客户访谈判断控制权转移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

(3) 复核公司提供服务的收入确认时点法还是时段法确认收入，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依据，获取并检查公司具体确认依据；

(4) 获取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单据，检查是否经过客户或客户指定第

三方签字确认，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 **4、关于经营往来**

(1) 复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复核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2)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制度及应收账款余额表，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并复核其报告期内账龄变化，判断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况；

(3) 获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检查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核销的审批流，分析公司存在较多因“无法联系对接人”的零星核销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4) 获取报告期内合同负债明细表，抽查长账龄合同负债销售合同，分析合同负债余额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长账龄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销售合同约定与预收政策是否相符，检查期后结转情况；获取同行业公开查询信息，分析合同负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 获取报告期内合同负债明细表，检查主要合同负债的对手方、金额、交易金额情况，期后结转情况，确认不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关于客户**

(1)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客户和工业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小，不同类型客户集中度与客户特征相匹配，属于行业惯例；

(2) 公司客户分散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销售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披露准确。

## 2、关于收入变动

(1) 公司 2024 年收入增长主要系长片段合成、NGS 测序及基因调控业务新兴业务的快速市场拓展，但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采取的降价措施、市场推广及产能扩张影响导致净利润下滑，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因素，期后已经基本消除影响；

(2) 公司业绩情况较好，具备可持续性、稳定性。

## 3、关于收入确认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签收或验收与合同约定相匹配，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基因合成和基因测序的收入占比较为稳定，毛利率下降系基因测序单位价格逐年下降及单位制造费用成本上涨所致；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交付方式主要包括自行配送、第三方快递/物流及电子邮件，控制权转移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具有匹配性；

(3)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服务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不存在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情形。基因合成的收入确认依据为自行配送完成时的签收单据或通过第三方快递/物流完成时的签收单据，基因测序及其他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依据为邮件发送记录；

(4) 报告期内，基因合成的收入确认依据为签收单据或邮件发送记录，经过客户签收确认。基因测序及其他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依据为邮件发送记录，以邮件发送记录后异议期 2 个工作日为收入确认时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 4、关于经营往来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差异较小，但因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低，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结算政策差异较大所致；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充分；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

情况：

(3) 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因“无法联系对接人”的零星核销金额较小且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4)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负债规模差异较小，长账龄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与销售合同约定预收政策相符，期后结转情况较好；

(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 说明对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报告期内业绩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销售的真实性，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 (1) 函证范围

采用重要性与随机性相结合的样本选取标准对各期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在选取样本时，按客户销售收入降序排列，同时综合考虑收入区间、客户类型、往来余额等因素分层选取样本，并随机抽取部分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使发函客户总体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70% 以上。

#### (2) 主办券商函证及回函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含税销售额	①	13,611.23	60,456.91	54,113.11
已发函金额	②	10,612.55	48,484.77	44,003.01
已发函数量		939 份		
回函相符金额	③	7,179.75	33,582.99	31,784.79
回函相符数量		494 份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	④	804.37	3,927.93	2,595.32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数量		77 份		

项目	序号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针对未回函已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⑤	2,663.08	11,289.07	10,121.64
针对未回函已执行替代程序数量		368份		
发函比例	⑥=②/①	77.97%	80.20%	82.24%
可确认回函占发函比例	⑦= (③+④) /②	75.23%	76.87%	77.26%
可确认回函占总金额比例	⑧= (③+④) /①	58.66%	62.05%	63.53%

### (3) 会计师函证及回函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含税销售额	①	13,611.23	60,456.91	54,113.11
已发函数量	②	949份		
已发函金额		10,631.93	48,662.42	44,092.79
回函相符数量	③	466份		
回函相符金额		6,594.37	30,039.25	29,379.99
回函不符数量	④	90份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		405.66	2,150.82	1,565.69
未回函数量	⑤	393份		
针对未回函已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3,631.90	16,472.35	13,147.11
发函比例	⑥=②/①	78.11%	80.49%	81.48%
可确认回函占发函比例	⑦= (③+④) /②	65.84%	66.15%	70.18%
可确认回函占总金额比例	⑧= (③+④) /①	51.43%	53.24%	57.19%

### (4) 回函不符的原因及替代核查程序

报告期各期，回函不符主要系公司与客户的入账时间差所致，主办券商、会计师已就差异原因进行核实，并获取回函差异调节表，查阅相关差异的支持凭证。上述回函不符金额不影响当期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除上述不符情况外，报告期内客户回函均为相符，公司收入确认准确。

### (5) 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

针对未回函的客户，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替代测试程序，检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订单/合同，并取得对应的结题邮件发送记录；检查未回函客户的销售回款记录，获取银行回单，核对回款金额、回款单位是否一致，并且查验形成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经核查未见异常。

## 2、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了走访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 (1) 走访选样标准

①报告期内，销售额每年 100 万元以上且至少包括各期前 10 大客户全部纳入走访范围，并尽量选择实地走访的形式；

②走访覆盖主营业务的全业务类型及全销售模式；

③针对工业客户，在覆盖各年/期前 60%工业客户销售额的范围内补充客户抽样走访，视情况采用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如不能走访将执行抽凭等替代程序；

④针对科研客户，在覆盖各年/期前 60%科研客户销售额的范围内补充客户抽样走访（以一级法人主体为核算单位），走访对应科研客户下主要的二级学院或下属机构、部门（覆盖对应一级法人单位销售额 50% 以上，如二级部门或客户过于分散至少完成 1 个下属机构或部门的走访）；如果该科研客户不存在下设二级学院、机构或部门的情形，则直接走访该科研客户。走访二级学院或下属机构、部门时，公司需要提前联系该二级单位有权人员（包括知名的大 PI、科研办公室人员等）接受访谈、签字和合影，并提供该人员的有效证明（照片、工作证、宣传墙照片等）。

### (2) 走访比例

单位：万元

客户走访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走访数量	268	268	276
收入走访金额	7,506.55	33,587.59	30,303.83
收入走访比例	58.69%	59.26%	60.37%

注：走访比例=走访金额/收入总额

## 3、执行销售收入穿行测试及截止性测试

抽查对应期间内销售收入前 10 大客户销售对应的穿行相关的单据，及各期末、期初（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与 12 月、2025 年 1 月、3 月与 4 月）的单据。

## 4、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8,134.15	35,366.39	30,364.97
期后回款金额	19,648.52	20,241.16	24,047.12
期后回款比例	51.52%	57.23%	79.19%

注：期后回款数据统计至2025年9月30日。

由上表所示，2023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24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降低，主要系高校、医院等科研类客户的回款相对集中在下半年所致；2025年3月末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回款时间较短。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模式、收入波动及业绩预期，并确认业务订单获取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6、通过企查查等信披网站核查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与擎科生物相关的违法违规事项。

通过对主要客户实施细节测试、截止测试、函证、走访、期后回款等程序，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与经营往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客户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四、（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单据情况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四、（一）、26、（2）具体方法”；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七、（一）、4、（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公司合同负债的核算内容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八、（一）、5、（2）其他披露情况”。

#### 问题 4、关于采购与毛利率

关于采购与毛利率。根据申请文件，(1) 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本溪华睿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上海香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且参保人数为 1，第一大供应商海宁博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的配偶屠夏燕持有公司 0.30% 的股份。(2) 公司向同行业采购 NGS 测序、基因调控、Sanger 测序等服务，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24 年 NGS 测序开始投产，且部分客户需求难以覆盖。(3)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1.79%、47.69%、44.99%，毛利率持续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请公司：(1) 关于供应商。①说明公司与上述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供应商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公允，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②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情况，说明公司向海宁博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其相关主体入股公司前后在交易规模、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发生变化，入股公司的合理性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③说明公司采购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按照供应商采购规模的分布情况，列示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采购地域分布情况与公司子公司分布或收入来源是否匹配。(2) 关于委外生产。①结合各项业务流程，逐项说明委外生产所涉及的环节、主要原因，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自主完成的业务环节中如何体现；说明委外生产对技术保护、服务质量的影响，历史上是否与外包商或客户存在纠纷或争议的情况，对公司客户合作关系的影响。②结合委外生产情况，说明公司成本归集是否准确，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是否合理，委外服务定价是否公允，委外采购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 关于毛利率。①按照产品类别，结合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成本、新建产能折旧情况等因素，量化说明公司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按照相同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毛利率低于药康生物、高于诺禾致源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说明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

务成本结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及替代程序，并对公司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供应商。①说明公司与上述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供应商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公允，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②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情况，说明公司向海宁博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其相关主体入股公司前后在交易规模、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发生变化，入股公司的合理性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③说明公司采购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按照供应商采购规模的分布情况，列示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采购地域分布情况与公司子公司分布或收入来源是否匹配。

（一）说明公司与上述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供应商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公允，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主要从本溪华睿思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定制化的设备，供应商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定制化的设备。本溪华睿思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科技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副教授，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但因教授管理精力有限，定制化服务需要投入人力成本过高，所以其经营规模较小。擎科生物自 2019 年起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合作的契机源于当时对定制化贴标设备的需求，当时擎科生物通过多方市场询价确认与其进行合作，而本溪华睿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在产品质量、定制化方案契合度、配合响应速度以及价格等方面，均可以较好地满足擎科生物的要求。基于首次合作的良好体验，擎科生物后续在定制化设备采购方面，主要选择与本溪华睿思创科技有限公司持续合作并且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从上海香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二手 Sanger 测序仪及相关配套试剂，主要原因系该类测序仪单价金额较高，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二手的测序仪价格相较原厂商采购较低，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资产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本溪华睿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香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供应商	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公允	公司各期采购金额（万元）			经营规模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本溪华睿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真实、公允	424.27	909.04	24.34	2023 年度：880 万元；2024 年：960 万元；2025 年 1-3 月：94 万元
上海香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真实、公允	-15.00	576.50	7.10	2023 年度：约 2500 万元；2024 年度：约 1300 万元；2025 年 1-3 月：约 300 万元

注：采购金额负数为采购退货。

综上，通过到相关供应商实际办公场所现场访谈，相关供应商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的交易真实、公允，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二）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情况，说明公司向海宁博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其相关主体入股公司前后在交易规模、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发生变化，入股公司的合理性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1、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情况，说明公司向海宁博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其相关主体入股公司前后在交易规模、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宁博上的主要采购内容为基因测序服务所需的原材料 BDT、POP7 等。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786.69 万元、1,311.79 万元和 303.01 万元。公司自 2024 年加大对海宁博上的采购量，主要原因系海宁博上的国产试剂质量稳定，与进口产品质量相当，且性价比更高，故公司大幅增加了其采购份额。报告期内，公司从海宁博上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日期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瓶、支）	采购单价（元/瓶、元/支）	采购单价（元/ml）
<b>POP7-国产（28ml/瓶）</b>				
2023 年	316.94	1,219.00	2,600.00	92.86
2024 年	636.89	2,938.00	2,167.77	77.42
2025 年 1-3 月	148.37	717.00	2,069.26	73.90
2025 年 3-6 月	260.37	1,315.00	1,980.00	70.71

日期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瓶、支)	采购单价 (元/瓶、元/支)	采购单价 (元/ml)
<b>BDT-海宁 (20ml/支)</b>				
2023 年	445.40	161.00	27,664.60	1,383.23
2024 年	443.10	158.00	28,044.30	1,402.22
<b>BDT-10 (SGTV1.8) (400ml/瓶)</b>				
2024 年	217.00	7.00	310,000.00	755.00
2025 年 1-3 月	146.00	5.00	292,000.00	730.00
2025 年 3-6 月	168.00	6.00	280,000.00	700.00

报告期内，2024 年公司进行了工艺升级，采购的 BDT 由 BDT（浓缩）变更为 BDT（稀释）试剂。公司使用的 POP7 及 BDT 均为海宁博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需求定制化的产品，因此采购单价与市场其他通用类的产品不具有可比性，同时因公司采购数量逐年增长，能够通过规模效应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综上，公司从海宁博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经核查公司与海宁博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屠夏燕入股公司前后，海宁博上与公司交易规模、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 2、入股公司的合理性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淄博享源因其基金存续期即将届满，需退出对擎科生物的投资，屠夏燕看好擎科生物的发展，因此双方经协商一致由屠夏燕受让淄博享源股份。

受让方屠夏燕与擎科生物供应商海宁博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配偶关系。截至目前，屠夏燕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0.30%，屠夏燕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石金不存在关联关系。海宁博上与公司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股权转让标的股份为淄博享源持有公司的全部 15.3 万股股份，转让价款为 800 万元，价格约为 52.29 元/股（对应公司估值约 38.14 亿元）。

此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为 2022 年 11 月股权转让，该次转让公司估值为 37 亿元，单价约为 50.72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接近，符合现阶段市场对擎科生物的评估价值。

2022 年 4 月，淄博享源以 600 万元金额作为对价受让马石金持有的公司 0.235%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5.3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此次股权转让，淄博享

源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年收益率约为 10%。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基于现阶段市场对擎科生物的评估价值、淄博享源作为擎科生物股东对擎科生物发展情况的了解，以及淄博享源作为私募基金的收益率要求等因素，综合考量并与受让方屠夏燕协商确定，价格公允。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说明公司采购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按照供应商采购规模的分布情况，列示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采购地域分布情况与公司子公司分布或收入来源是否匹配

### 1、公司采购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基因合成及基因测序所需的试剂、设备和耗材。因为公司分子公司较多因此会在当地寻找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多供应商竞争可促使供应商提供更优报价与付款条件，选择性性价比更高的合作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分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诺禾致源	未披露	62.00%	未披露	61.71%
联川生物	15,637.21	73.78%	12,174.18	77.70%
南模生物	未披露	25.80%	未披露	24.02%
药康生物	未披露	27.38%	未披露	31.16%
公司	17,806.89	22.96%	12,402.40	21.77%

注：根据公司 2023 年年报、2024 年年报及招股书信息，2025 年 1-3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采购情况。

因诺禾致源及联川生物主营业务为 NGS 测序，主要采购为 NGS 测序所需的设备及试剂，因 NGS 测序设备可提供的厂商较少且价格较贵，因此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偏高。公司与可比公司南模生物及药康生物的供应商分散度不存在较大差异。

2、按照供应商采购规模的分布情况，列示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采购地域分布情况与公司子公司分布或收入来源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按规模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采购规模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100 万以上 (含 100 万)	20	5,832.29	47.03%	40	10,889.69	61.24%	3	537.65	17.08%
50-100 万(含 50 万)	34	2,424.34	19.55%	34	2,436.91	13.70%	7	470.71	14.95%
10-50 万(含 10 万)	131	2,752.72	22.20%	126	2,873.39	16.16%	63	1,431.62	45.47%
10 万以下	958	1,390.88	11.22%	905	1,583.35	8.90%	480	708.68	22.51%
<b>合计</b>	<b>1,143</b>	<b>12,400.23</b>	<b>100.00%</b>	<b>1,105</b>	<b>17,783.34</b>	<b>100.00%</b>	<b>553</b>	<b>3,148.6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按地区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地区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华北	261	2,715.33	21.90%	238	4,336.49	24.39%	117	778.73	24.73%
华东	527	7,647.04	61.67%	510	9,723.83	54.68%	269	1,718.40	54.58%
华中	131	495.71	4.00%	127	1,105.77	6.22%	53	181.01	5.75%
华南	117	757.03	6.10%	111	1,202.74	6.76%	60	356.86	11.33%
西南	77	168.26	1.36%	86	170.84	0.96%	33	33.88	1.08%
西北	20	82.69	0.67%	22	58.79	0.33%	13	10.82	0.34%
东北	8	450.13	3.63%	10	1,039.83	5.85%	7	46.83	1.49%
境外及 其他	2	84.04	0.68%	1	145.04	0.82%	1	22.14	0.70%
<b>合计</b>	<b>1,143</b>	<b>12,400.23</b>	<b>100.00%</b>	<b>1,105</b>	<b>17,783.33</b>	<b>100.00%</b>	<b>553</b>	<b>3,148.67</b>	<b>100.00%</b>

公司子公司业务除覆盖本地区外，亦覆盖部分跨区域的业务，因此公司子公司的注册地与其收入来源没有必然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分布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收入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东北区域	3,649.95	3,578.48	817.02
华东区域	4,644.20	5,133.51	1198.19
华中区域	377.34	130.1	5.14
华南区域	-	0.28	105.98
境外	-	-	-
子公司合计	<b>8,671.49</b>	<b>8,842.37</b>	<b>2,126.33</b>
母公司及其分公司	<b>41,298.33</b>	<b>47,648.31</b>	<b>10,516.04</b>
合计	<b>49,969.82</b>	<b>56,490.68</b>	<b>12,642.37</b>

公司子公司在华北、华东、华中、华南、东北及境外均有分布，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母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收入来源基本集中在华北、华东及华中地区，与供应商的采购地域分布情况相匹配。

二、关于委外生产。①结合各项业务流程，逐项说明委外生产所涉及的环节、主要原因，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自主完成的业务环节中如何体现；说明委外生产对技术保护、服务质量的影响，历史上是否与外包商或客户存在纠纷或争议的情况，对公司客户合作关系的影响。②结合委外生产情况，说明公司成本归集是否准确，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是否合理，委外服务定价是否公允，委外采购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结合各项业务流程，逐项说明委外生产所涉及的环节、主要原因，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自主完成的业务环节中如何体现；说明委外生产对技术保护、服务质量的影响，历史上是否与外包商或客户存在纠纷或争议的情况，对公司客户合作关系的影响

1、结合各项业务流程，逐项说明委外生产所涉及的环节、主要原因，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自主完成的业务环节中如何体现

（1）结合各项业务流程，逐项说明委外生产所涉及的环节、主要原因，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公司针对基因合成全工艺流程中的各个环节，通过创新研发，成功建立了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其中基因合成技术平台涵盖了 DNA 从头合成所涉及的关键试剂和耗材、合成工艺、核心软件及关键合成设备等，其中基于关键试剂耗材、设备和合成工艺等形成的“合成超长寡核苷酸成套技术及规模化生产”技术已通过科技成果鉴定“自主创新的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因测序技术平台是高通量、自动化、低成本和高质量的测序业务的技术支撑；基因特殊功能修饰平台保障了客户特殊功能修饰的合成需求。公司三大技术平台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保持竞争优势，提供了大力保障。

公司存在将部分 NGS 测序、基因调控及基因编辑、Sanger 测序等业务委托同行业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情况，委外收入的占比较低，具体如下：

公司自 2024 年 NGS 测序开始投产，目前仅能覆盖 NGS 测序类业务下的转录组和扩增子测序，为给客户完整的基因测序业务服务体系，对目前尚无法覆盖的业务委托同行业供应商如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因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迈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 NGS 测序全流程相关服务，公司全程跟进 NGS 测序服务进展，最终由公司向客户交付 NGS 测序服务报告。公司将部分无法覆盖的动植物及微生物测序服务订单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

基因调控及基因编辑服务覆盖分类较为广泛，主要包括病毒包装、稳转细胞株构建、分子互作实验以及蛋白表达等。公司目前产能供应可覆盖病毒包装下的慢病毒包装以及部分稳转细胞株构建业务，仍有部分稳转细胞株构建、蛋白表达及 AAV 病毒包装等基因调控服务无法供应。为提供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通过严格筛选并委托相关行业供应商提供服务。

三亚中国农业科学院南繁研究院和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的委外业务主要系公司使用其测序仪器进行生产服务而产生费用。

公司将 NGS 测序、基因调控及基因编辑、Sanger 测序等部分服务委托同行业供应商提供，均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依托于行业专业服务，在公司核心业务的基础上，作为补充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服务，提升客户粘性，提升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自主完成的业务环节中如何体现

公司针对基因合成全工艺流程中的各个环节，通过创新研发，成功建立了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其中基因合成技术平台涵盖了 DNA 从头合成所涉及的关键试剂和耗材、合成工艺、核心软件及关键合成设备等，其中基于关键试剂耗材、设备和合成工艺等形成的“合成超长寡核苷酸成套技术及规模化生产”技术已通过科技成果鉴定“自主创新的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因测序技术平台是高通量、自动化、低成本和高质量的测序业务的技术支撑；基因特殊功能修饰平台保障了客户特殊功能修饰的合成需求。公司三大技术平台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保持竞争优势，提供了大力保障。

公司将 NGS 测序、基因调控及基因编辑、Sanger 测序等业务的部分环节委托于同行业供应商提供服务，公司委外服务的部分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在 NGS 测序中，目前仅能覆盖 NGS 测序类业务下的转录组和扩增子测序，将部分公司无法覆盖的动植物及微生物测序服务订单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对于委外的服务订单，公司建立了自研的生信分析平台对测序结果进行分析。在基因调控及基因编辑业务中，公司依托基因序列智能设计核心技术，在载体设计、基因序列方案设计及评估、实验方案设计等关键环节构建了显著竞争优势，通过智能设计技术大幅提升了基因序列设计的效率与精准度，同时，公司的细胞筛选及培养技术可高效完成目标单细胞的筛选与培养，为后续实验流程奠定坚实基础。针对部分实验环节，因受限于自身设备资源或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选择将此类环节委托给外部专业供应商完成，确保项目整体推进的效率与质量。这种模式既强化了公司在核心技术环节的把控力，又通过灵活委外实现了资源的最优配置，保障了业务的高效开展。公司 Sanger 测序业务的委外服务系公司使用其测序仪器进行生产服务而产生费用，因此 Sanger 测序的核心技术环节均依托于公司的基因测序技术平台下的双磁珠法测序技术及复杂模版测序技术而进行。

公司委外业务中核心技术及先进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外业务	核心技术环节	技术先进性
1	NGS 测序	Fast-NGS 基因检测技术	Fast-NGS 具有高通量、高准确率、无需引物、成本低等优势，可有效降低文库构建及数据分析成本；快速建库技术节约时间，效率提高 30%左右，人工成本降低 20%左右；可以在 8 小时内实现一台机器一片芯片上同时分析数万条序列，在相同测序速度下单次处理的通量可提高 2 个数量级左右。
2		生信分析云	基于业界领先的云原生标准（Argo Workflows + Kubernetes）构建了

序号	委外业务	核心技术环节	技术先进性
		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生信分析调度框架，该平台提供了高效运行生信分析的技术引擎，确保了数据分析过程“规范、透明、可靠”
3	基因调控及基因编辑	基因序列智能设计	针对基因调控及基因编辑中重复序列与复杂二级结构导致的设计效率低、错误率高的行业难题，公司依托深度学习驱动的人工智能算法，开发出基因组序列智能设计与自动化拆分软件平台，突破了传统设计工具对复杂结构序列处理能力不足的技术瓶颈，有效实现了合成路径的精准优化与错误率控制，提升了长链及复杂结构基因调控及基因编辑的效率与可靠性。
4		细胞筛选及培养技术	对完成基因调控及基因编辑的单细胞进行筛选，并利用公司对多种细胞培养的技术及相应经验，可以更高效率的对目标单细胞完成其增殖培养
5	Sanger 测序	双磁珠法测序技术	双磁珠法 DNA 模板制备技术解除了传统质粒提取方法（离心柱法）对离心环节的依赖，集成不同纳米磁核、不同包被工艺、不同表面基团修饰技术，开发了超顺磁纳米除杂磁珠和核酸提取磁珠。搭载公司 384 通道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实现了 DNA 模板制备流程的自动化，大幅提高 DNA 模板的制备通量和质量。针对酒精沉淀对单链 DNA 纯化效率低，染料去除不彻底，公司开发了 Dycleaning 磁珠，结合公司智能化核酸定量和分液平台，精准控制测序反应中 DNA 模板的投入量，有效解决 Sanger 测序荧光信号弱、染料峰干扰、信号衰减等问题。
6		复杂模板测序技术	针对复杂 DNA 模板（如发夹结构、高 GC 区域、重复序列等）测序难度大、结果可靠性低的行业难题，公司围绕酶制剂改造、测序反应体系优化、生物信息解析等维度开展系统性技术创新，通过 DNA 测序酶的定向进化、反应液组分优化以及测序方法的深度适配，显著提升复杂结构序列的读取准确性与信号稳定性，成功实现测序信号强度提升与碱基信号均衡化，简化了复杂 DNA 模板测序的复杂度，大幅提高 Sanger 测序的成功率。

## 2、说明委外生产对技术保护、服务质量的影响，历史上是否与外包商或客户存在纠纷或争议的情况，对公司客户关系的影响

公司的委外服务供应商均为行业中具备相应能力，且具备完善保密体系和质量管控能力的代工厂。另外，公司亦全程跟进服务进展，并在取得委外供应商提供的初步结果后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并与客户展开沟通，最终由公司向客户交付服务及产品。经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的情况，公司的委外生产服务亦不存在与客户合作关系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委外生产情况, 说明公司成本归集是否准确, 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是否合理, 委外服务定价是否公允, 委外采购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结合委外生产情况, 说明公司成本归集是否准确, 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 公司委外生产成本涉及的细分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NGS 测序	478.98	1,528.42	706.69
基因调控	194.26	736.63	394.39
Sanger 测序	74.24	571.57	91.05
长片段合成	31.83	159.77	28.77
其他技术服务	14.47	29.74	18.54
寡核苷酸合成	0.60	3.23	1.91
修饰合成	-	-	0.02
<b>合计</b>	<b>794.38</b>	<b>3,029.37</b>	<b>1,241.36</b>

报告期内, 前述采购金额均结转至生产成本, 委外加工费根据服务产量进行计算, 公司根据实际验收产量与委外生产供应商进行结算, 各类业务线服务均已考虑相关成本分配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市场暂无基因合成业务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 无法进行毛利率对比。公司与主营基因测序业务上市公司联川生物和诺禾致源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公司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联川生物	48.73	51.74
诺禾致源	43.76	42.79
<b>平均值</b>	<b>46.25</b>	<b>47.27</b>
<b>擎科生物基因测序业务</b>	<b>41.32</b>	<b>49.55</b>

注: 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擎科生物基因测序业务包括 NGS 测序及 Sanger 测序

综上, 公司基因测序类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为合理。

**2、委外服务定价是否公允，委外采购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生产服务金额分别为 1,241.36 万元、3,029.37 万元和 794.38 万元，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5%、10.23%和 11.37%，占比相对较小，委外采购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具体各项业务委外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业务销售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NGS 测序	73.81%	76.16%	84.13%
基因调控	28.10%	33.34%	25.36%
Sanger 测序	3.36%	5.89%	1.13%
长片段合成	2.93%	3.58%	0.77%
其他技术服务	5.57%	2.65%	2.76%
寡核苷酸合成	0.06%	0.07%	0.05%
修饰合成	0.00%	0.00%	0.00%

公司委外服务主要业务类型包括 NGS 测序、基因调控及 Sanger 测序，相关服务合计涉及 115 个委外服务供应商，单价供应商单笔订单采购金额较小，且服务具备定制性特征，根据具体业务及市场价格确认相关服务价格，并与同行业供应商进行询价确认合理价格区间，整体价格水平基本符合市场趋势。

此外，公司不存在与委外供应商非业务的资金往来、担保等行为，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关于毛利率。①按照产品类别，结合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成本、新建产能折旧情况等因素，量化说明公司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按照相同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毛利率低于药康生物、高于诺禾致源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说明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成本结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按照产品类别，结合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成本、新建产能折旧情况等因素，量化说明公司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主营业务收入贡献的业务线包括寡核苷酸合成业务和 Sanger 测序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寡核苷酸合成业务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bp

寡核苷酸合成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价	0.38	-7.43%	0.41	-10.19%	0.46
成本	0.16	-12.71%	0.19	0.19%	0.19
毛利率	<b>57.55%</b>	<b>2.57个百分点</b>	<b>54.98%</b>	<b>-4.66个百分点</b>	<b>59.64%</b>

报告期内，公司寡核苷酸合成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9.64%、54.98% 和 57.55%，报告期内受制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针对寡核苷酸合成采取持续降价措施，导致单价出现较大持续降幅，同时伴随公司对关键设备升级改造及工艺流程优化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材料成本投入，寡核苷酸合成业务毛利率于 2025 年 1-3 月整体呈上升趋势。2025 年 1-9 月，公司寡核苷酸合成业务毛利率有所回升，达到 59.52%（未经审计），已消除降价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Sanger 测序业务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次

Sanger 测序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价	8.62	-4.60%	9.04	-9.58%	10.00

Sanger 测序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成本	5.40	1.39%	5.33	5.69%	5.04
毛利率	<b>37.39%</b>	<b>-3.70 个百分点</b>	<b>41.09%</b>	<b>-8.51 个百分点</b>	<b>49.60%</b>

报告期内，公司基因测序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一方面采取了降价措施，另一方面为了提升服务速度，公司采购了较多测序仪新增产能，产能建设初期未能实现充分生产，故毛利率出现一定下滑。具体而言，公司 Sanger 测序业务 2024 年毛利率相较于 2023 年毛利率水平出现较大下滑，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采取了降价措施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另一方面单位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显著上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Sanger 测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长率
销量	1,821.10	1,595.24	14.16%
销售成本	9,698.86	8,038.41	20.66%
单位销售成本（元/次）	5.33	5.04	5.69%
制造费用	3,901.17	2,701.09	44.43%
单位制造费用	2.14	1.69	26.52%
其中：新增产能折旧费用	610.63	/	/
新增产能人工成本	388.42	/	/

注：销量数据为收费反应数

2025 年 1-3 月的基因测序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针对 Sanger 测序进一步采取了降价措施以应对成熟细分市场的激烈竞争，另一方面一季度销量相较于其他季度较低导致单位成本较高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 Sanger 测序业务毛利率有所回升，达到 42.17%（未经审计），已消除产能释放初期的不利影响。

公司已实现自 2025 年 1-3 月的毛利率 44.99% 提升至 2025 年 1-9 月毛利率 48.78%（未经审计），不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

(二) 按照相同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毛利率低于药康生物、高于诺禾致源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说明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成本结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按照相同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毛利率低于药康生物、高于诺禾致源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市场暂无基因合成业务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无法进行按相同产品类别毛利率对比。公司与主营基因测序业务上市公司联川生物和诺禾致源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联川生物	48.73	51.74
诺禾致源	43.76	42.79
平均值	<b>46.25</b>	<b>47.27</b>
擎科生物基因测序业务	<b>41.32</b>	<b>49.55</b>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擎科生物基因测序业务包括 NGS 测序及 Sanger 测序

2023 年度，公司基因测序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小，符合行业水平。2024 年度，公司基因测序业务毛利率出现较大下滑，主要系 2024 年新建产能释放初期单位制造费用较高，导致 Sanger 测序业务毛利率出现下降，导致公司基因测序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4.99%	47.69%	51.79%
南模生物 (688265.SH)	48.98%	45.64%	42.38%
药康生物 (688046.SH)	63.05%	61.99%	67.61%
诺禾致源 (688265.SH)	39.47%	43.74%	42.73%
联川生物 (871474.NQ)	-	48.73%	51.74%

注：联川生物未披露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药康生物的主要原因系药康生物主营业务为实验动物模型服务，即基于基因编辑、干细胞、表型分析、药效分析和无菌动物等技术平台，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小鼠模型，开展模型定制、定制繁育、功

能药效分析等一站式服务，与公司的基因合成及基因测序类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诺禾致源的原因系诺禾致源主营业务为基因测序类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若仅考虑擎科生物基因测序类业务毛利率2023年及2024年与诺禾致源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

## 2、列示说明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成本结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联川生物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材料	59.98	60.95
直接人工	13.73	14.86
制造费用	26.29	24.19
合计	100.00	100.00
诺禾致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材料	63.20	63.86
直接人工	13.48	13.07
制造费用	23.32	23.07
合计	100.00	100.00
药康生物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材料	21.22	20.67
直接人工	35.08	36.11
制造费用	43.70	43.22
合计	100.00	100.00
南模生物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材料	19.16	15.62
直接人工	33.87	23.50
制造费用	46.97	60.88
合计	100.00	100.00
擎科生物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材料	44.57	43.75
直接人工	24.90	28.77

制造费用	30.54	27.48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3 月成本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相对稳定，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支出。同行业可比公司联川生物和诺禾致源的成本结构中材料成本更高，主要系前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通量测序服务，试剂耗材价值更高且相关服务对人工投入要求较低，与公司以寡核苷酸合成及 Sanger 测序服务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业态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药康生物和南模生物的成本结构中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前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以模式动物为主，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及替代程序，并对公司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关于供应商**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企业信用报告，并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信息、合作情况、交易规模等情况；结合公司采购明细表核查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2）对海宁博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情况、采购单价等情况；结合公司采购明细表，通过对南京昆佰泰及北京优胜特询价，核查海宁博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单价的合理性；获取了淄博享源与屠夏燕的股份转让协议，对屠夏燕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入股公司的原因，核查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3）获取了公司的采购明细表，公司各子公司的对外销售金额明细，核查了公司主要采购区域及公司子公司销售情况的匹配性。

## 2、关于委外生产

(1) 访谈了公司研发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核查了公司主要外包供应商的合同，核查了公司委外服务的合理性；

(2) 获取了公司委外生产的服务明细，核查入账科目是否准确；结合收入成本大表，分析测序业务销售的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取得报告期内主要委外生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询价记录，分析定价是否具备公允性。

## 3、关于毛利率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大表，分析毛利率变化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披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 (二) 核查意见

#### 1、关于供应商

(1) 公司与本溪华睿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香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具备合理性，上述供应商均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真实、公允，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2) 公司向海宁博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其相关主体入股公司前后在交易规模、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等方面未发生变化，屠夏燕入股公司系看好擎科生物的发展，入股价格公允；

(3) 因公司分子公司较多因此会在当地寻找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导致采购较为分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供应商采购规模，采购地域的分布情况与公司子公司分布及收入来源相匹配。

#### 2、关于委外生产

(1) 公司委外服务均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或关键技术，委外服务为公司核心业务的基础上，作为补充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服务，提升客户粘性，提升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委外生产对公司的技术保护、服务质量不存在重大

不利影响，历史上与外包商或客户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的情况，对公司客户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成本归集准确，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合理，委外服务定价公允，委外采购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 3、关于毛利率

(1) 公司 2024 年毛利率下滑系降价及产能扩张导致，2025 年 1-3 月下滑除降价因素外，系一季度为业务淡季，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公司采取了有效应对措施；

(2) 公司毛利率、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系因业务范围和业务模式差异所致，类似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 说明对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及替代程序，并对公司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访谈供应商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就报告期间与供应商的采购情况等确认，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走访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供应商走访数量	44	44	48
采购走访金额	1,742.10	10,646.23	7,389.46
采购走访比例	55.31%	59.79%	59.58%

注：走访比例=走访金额/采购总额

2、公开检索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关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3、获取公司与采购活动流程相关的内部制度文件，了解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进行穿行测试，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等资料，确认公司采购活动内控的有效性；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采购内容、金额、单价等，分析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公司对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5、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分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6、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及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及研发过程所用的原材料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委外生产原因及合理性；

7、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查阅相关记账凭证，了解公司对委外生产情况的核算方法、会计处理以及商业合理性；

8、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主要供应商，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分析公司与其业务往来的商业合理性；

9、通过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确认公司供应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情形；

#### 10、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 函证范围

主办券商、会计师采用重要性与随机性相结合的样本选取标准对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在选取样本时，按供应商采购额降序排列，同时综合考虑采购区间、供应商类型、往来余额等因素分层选取样本，并随机抽取部分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使发函供应商总体交易金额占采购额比例达到 60% 以上。

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 (2) 主办券商函证及回函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原材料采购额	①	3,148.67	17,806.10	12,400.23
已发函金额	②	2,007.93	12,995.09	9,363.26
已发函数量		389 份		
回函相符金额	③	1,511.27	11,069.97	7,580.30

项目	序号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回函相符数量		285份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	④	166.57	558.11	736.72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数量		48份		
针对未回函已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⑤	357.94	1,460.29	1,195.31
针对未回函已执行替代程序数量		56份		
发函比例	⑥=②/①	63.77%	72.98%	75.51%
可确认回函占发函比例	⑦= (③+④) /②	83.56%	89.48%	88.83%
可确认回函占总金额比例	⑧= (③+④) /①	53.29%	65.30%	67.07%

### (3) 会计师函证及回函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含税采购额	①	4,560.55	26,573.78	23,325.49
已发函数量	②	389份		
已发函金额		3,497.69	21,954.62	17,837.05
回函相符数量	③	300份		
回函相符金额		2,961.03	18,208.72	13,771.01
回函不符数量	④	31份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		150.32	888.13	1,764.59
未回函数量	⑤	58份		
针对未回函已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126.53	2,200.86	1,324.90
发函比例	⑥=②/①	76.69%	82.62%	76.47%
可确认回函占发函比例	⑦= (③+④) /②	88.95%	86.98%	87.10%
可确认回函占总金额比例	⑧= (③+④) /①	68.22%	71.86%	66.60%

### (4) 回函不符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原因、替代核查程序

回函不符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的入账时间差所致，主办券商、会计师已就差异原因进行核实，并获取回函差异调节表，查阅相关差异的支持凭证。上述回函不符金额不影响当期采购金额的准确性。除上述不符情况外，报告期内采购回函均为相符，公司采购确认准确。

### (5) 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

针对未回函的主要供应商，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替代测试程序，检查公司

与供应商之间签订的采购合同，并取得对应的采购订单和入库单；检查未回函客户的采购付款记录，获取银行回单，核对付款金额、收款单位是否一致，经核查未见异常。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供应商走访、采购函证、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真实。

####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六、（四）、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 问题 5、关于固定资产与使用权资产

关于固定资产与使用权资产。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9,024.01 万元、20,108.46 万元、19,655.20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24 年增加机器设备 4,540.66 万元；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9,632.52 万元、8,644.91 万元、8,416.86 万元，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

请公司：（1）关于固定资产。①结合公司各类产品或服务的机器设备规模，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各项业务的生产能力，与公司委外生产情况是否匹配。②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规模变动与产能的变化是否匹配，2024 年大额购置机器设备的必要性。③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④说明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⑤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2）关于使用权资产。①说明公司租赁房屋与子公司或业务开展地域分布是否匹配，租赁房屋的稳定性，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②说明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固定资产。①结合公司各类产品或服务的机器设备规模，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各项业务的生产能力，与公司委外生产情况是否匹配。②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规模变动与产能的变化是否匹配，2024 年大额购置机器设备的必要性。③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④说明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⑤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

（一）结合公司各类产品或服务的机器设备规模，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各项业务的生产能力，与公司委外生产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服务的机器设备规模情况如下：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服务类别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基因合成	6,296.36	2,641.95	3,654.41	0.58
Sanger 测序	11,192.07	4,388.17	6,803.90	0.61
NGS 测序	131.24	34.76	96.48	0.7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类别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基因合成	6,634.41	2,600.45	4,033.96	0.61
Sanger 测序	11,239.35	4,135.25	7,104.10	0.63
NGS 测序	84.97	55.44	29.53	0.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类别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基因合成	6,295.94	2,095.64	4,200.30	0.67
Sanger 测序	7,728.35	2,580.98	5,147.37	0.67
NGS 测序	175.30	61.10	114.20	0.65

公司基因合成和 Sanger 测序业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规模基本逐年增加。公

司主要委外服务为 NGS 测序服务，自 2024 年 NGS 测序开始投产，目前仅能覆盖 NGS 测序类业务下的转录组和扩增子测序，机器设备规模相较于基因合成和 Sanger 测序业务显著偏小，与公司的委外生产情况相匹配。

(二) 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规模变动与产能的变化是否匹配，2024 年大额购置机器设备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寡核苷酸合成及 Sanger 测序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服务	指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寡核苷酸合成	产能 (万 bp)	15,138.00	48,373.50	44,752.08
	产量 (万 bp)	13,827.84	47,916.56	38,830.03
	产能利用率	91.35%	99.06%	86.77%
Sanger 测序	产能 (万反应)	877.50	3,085.00	2,813.75
	产量 (万反应)	486.80	2,354.21	2,007.86
	产能利用率	55.48%	76.31%	71.34%

注：产量不包含集团内部订单实际产量；第一季度产量因涉及春节假期停产 15 天，产能利用率较低

生产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的情况如下：

主要服务	核心生产环节	使用的机器设备	具体用途
寡核苷酸合成	合成上机	合成仪	在合成仪中自动循环进行合成的 4 个反应步骤，分别为脱保护、偶联、盖帽、氧化，直到完成全部循环反应完成，获得目标序列
	氨解	氨解仪	去除部分碱基上的特殊保护基团
	纯化	纯化仪	进行纯化和洗脱，将目标序列分离出来，除去多余的杂质
	定量	酶标仪	对核酸的浓度进行测定
	分装	分装仪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自动分装
	干燥	烘干箱	将液体 Oligo 片段进行干燥，得到所需要的干粉 Oligo 片段
Sanger 测序	测序反应及纯化	PCR 仪、加样仪、纯化仪	上机前 PCR 产物制备、完成反应引物及模板加样工作；进行测序反应并对测序产物纯化，达到上机测序的需求
	DNA 测序	测序仪	进行毛细管电泳，获得完整的测序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机器设备的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原值（万元）	21,241.95	24,884.64	25,119.85
累计折旧（万元）	7,568.13	10,303.22	10,896.93
资产净值（万元）	13,673.83	14,581.41	14,222.92
成新率	0.64	0.59	0.57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的规模变动与产能的变化相匹配。2024 年大额购置机器设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新增建设 7 个 Sanger 测序实验室需采购相应测序设备，同时为提高 Sanger 测序竞争力，公司搭建了自动化产线；另外，公司对寡核苷酸合成进行了产能扩增，引入了自动化设备提高效率。

（三）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折旧方法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10	5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3	5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5-10	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3-5	5	年限平均法
诺禾致源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0、5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	0、1、5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年限平均法
联川生物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3-10	5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3-5	5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年限平均法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折旧方法
南模生物	房屋及建筑物	20-39	0-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10	5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5	5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年限平均法
	固定资产装修	10	5	年限平均法
药康生物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	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10	5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5-10	5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5	年限平均法

由上表所见，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 2、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查询资产市价，结合产品未来销售情况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逐一进行比较，如发现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即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经减值测试，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运行正常，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风险。公司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与资产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判断	理由
1	是否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否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跌幅显著高于正常使用而预计的情形
2	是否存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否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是否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	否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大幅变动
4	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否	企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动

序号	减值迹象	判断	理由
5	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否	报告期期末，企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发现的陈旧损坏设备进行报废处理，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6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否	企业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规定进行对比，公司使用固定资产未出现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不存在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资产可以正常创造净现金流量或者营业利润、不存在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 （四）说明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人员组织主管部门、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实施盘点，盘点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固定资产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是否账实相符
2025年3月31日	32,442.06	32,442.06	100.00%	账实相符
2024年12月31日	32,199.80	32,199.80	100.00%	账实相符
2023年12月31日	27,948.41	27,948.41	100.00%	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执行全面盘点，经核实，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

#### （五）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供应商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采购金额（万元）			经营规模	是否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	是否与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交易是否真实，定价是否公允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3月				
佛山市德淙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不存在	2011年	78.00	65.36	49.97	2023年度：约1000万元；2024年度：约1000万元；2025年1-3月：约500万元	否	否	真实，公允
苏州鸿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不存在	2024年	-	61.44	49.00	2024年度：约1000万元；2025年1-3月：约400万元	否	否	真实，公允
常州天地人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	2013年	-	-	32.00	2023年度：6600万元；2024年度：8107万元；2025年1-3月：1338万元	否	否	真实，公允
佛山市倬越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	2019年	19.60	-	30.90	未提供	否	否	真实，公允
北京捷安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存在	2001年	-	28.66	21.82	未提供	否	否	真实，公允
本溪华睿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	2019年	418.28	892.97	18.56	2023年度：880万元；2024年度：960万元；2025年1-3月：94万元	否	否	真实，公允
北京拓普塞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不存在	2008年	-	715.00	-	2023年度：约2957万元；2024年度：约1969万元；2025年1-3月：约173万元	否	否	真实，公允
上海香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	2019年	-15.00	531.00	7.10	2023年度：约2500万元；2024年度：约1300万元；2025年1-3月：约400万元	否	否	真实，公允
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不存在	2015年	-	436.58	-	2023年度：约20亿元；2024年度：约26亿元；2025年1-3月：约0.8亿元	否	否	真实，公允
南京万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不存在	2016年	50.65	136.84	-	2023年度：1526万元；2024年度：1837万元；2025年1-3月：573万元	否	否	真实，公允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不存在	2003年	246.86	68.56	18.37	未提供	否	否	真实，公允
北京众联致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存在	2016年	218.00	-	-	未提供	否	否	真实，公允
上海利茗实	不存在	2009年	204.45	-	-	未提供	否	否	真实，

设备供应商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采购金额（万元）			经营规模	是否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	是否与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交易是否真实，定价是否公允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3月				
业有限公司									公允
河北氟奥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	2019年	196.00	-	-	2023年度：约200万元；2024年度：约300万元；2025年1-3月：约100万元	否	否	真实，公允

其中，苏州鸿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与苏州安心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苏州安心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公司于2021年与其开始进行合作，因供应商业务需求，2024年以新设立的主体苏州安心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交易。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均较早且在报告期之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模较小的情况，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向设备供应商采购设备所需的零部件、自动化产线的设备及二手测序仪等。其中，采购二手测序仪的主要原因系该类测序仪单价金额较高，公司通过设备供应商采购二手的测序仪价格相较原厂商采购较低，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资产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二手设备的采购价格，以设备的成新率及市场同规格设备的询价为基础，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确认，定价公允且交易真实。

二、关于使用权资产。①说明公司租赁房屋与子公司或业务开展地域分布是否匹配，租赁房屋的稳定性，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②说明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一）说明公司租赁房屋与子公司或业务开展地域分布是否匹配，租赁房屋的稳定性，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租赁场所、业务开展地域及租期情况如下：

序号	地理位置	承租主体名称	业务开展区域	租赁开始日期	租赁结束日期	未来续租情况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5号院C9地块亦庄新药研发生产基地5#厂房(3号楼)西半单元1-6层厂房	擎科生物	北京	2022.10.31	2032.10.30	
2	武清开发区新创路6号3号厂房一层西和二层西	天津擎科	全国	2023.7.1	2026.6.30	
3	武清开发区新创路6号3号厂房4层西段厂房	天津擎科	全国	2022.9.1	2025.8.31	正在履行续租流程
4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新创路6号第3号厂房2层东侧	天津分公司	天津	2024.2.20	2027.2.19	
5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5层1号	成都分公司	四川	2025.3.1	2028.2.29	
6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88号6#4-5层(自编一栋)	广州分公司	广州	2021.12.15	2026.12.14	
7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2号2幢4层	杭州分公司	浙江	2021.1.8	2026.4.7	
8	杭州市钱塘新区和享科技中心3幢9层	擎科生物(实际使用人杭州红石)	全国	2020.9.9	2025.9.8	正在履行续租流程
9	长沙岳麓银盆南路317号湘能大厦中栋6楼	湖南分公司	湖南	2021.3.1	2026.2.28	
10	江宁高新园乾德路9号大树科技2幢5层、6层、7层、10层	南京擎科	全国	2023.10.01	2028.9.30	
11	青岛高新区松园路17号青岛市工业技术研究院B区B1楼203、205、207、209室	青岛分公司	胶东半岛	2025.5.12	2025.11.11	正在履行续租流程
12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光谷精准医疗产业基地一期项目6号楼3、4层2号房	武汉擎科	湖北	2024.2.15	2027.2.14	
13	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C座402、C座403、C座5层501/502/506	西安分公司	陕西	2025.1.1	2029.12.31	
14	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C座10405	西安分公司	陕西	2024.8.10	2028.12.31	
15	重庆市沙坪坝西园北街14号重庆西永软件园二期工程4#8层8-2/8-5	重庆分公司	重庆	2021.7.1	2025.12.31	正在履行续租流程
16	重庆市沙坪坝西园北街	重庆分	重庆	2021.7.1	2025.12.31	正在履行续

序号	地理位置	承租主体名称	业务开展区域	租赁开始日期	租赁结束日期	未来续租情况
	14号8层8-1-4	公司				租流程
17	重庆市沙坪坝西园北街14号重庆西永软件园二期工程4#8-1-1、8-1-2、8-1-3	重庆分公司	重庆	2021.7.1	2025.12.31	正在履行续租流程
18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园北街14号重庆西永软件园二期工程4#8-3、8-4	重庆分公司	重庆	2022.8.18	2025.12.31	正在履行续租流程
19	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招商三亚深海装备产业园项目B栋厂房305	海南分公司	海南	2025.2.5	2028.2.4	
20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路871号	昆明分公司	云南	2025.11.1	2028.8.31	
21	茨坝生物科技创新中心一期B栋1楼1-2号	昆明分公司	云南	2023.12.1	2026.11.30	
22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北一路2号金都新巢时代A座1909	南宁分公司	广西	2024.9.13	2025.9.12	因业务调整，南宁分公司预计结业，到期后不再续租
23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99号4幢4层	上海分公司	上海	2025.5.1	2028.4.30	
24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99号2幢4层402室	上海分公司	上海	2025.1.1	2028.4.30	
25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2440号“芯工”创意产业园7幢701室	上海杨浦分公司	上海	2023.7.17	2027.8.16	
26	苏州高新区永安路19号3幢301、302室	苏州梓熙	全国	2024.6.1	2026.5.31	
27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洲北路33号1号楼506室	福州分公司	福建	2024.7.15	2027.7.14	
28	郑州高新区长椿路11号河南大学科技园C7五层E5号厂房	郑州分公司	河南	2022.12.1	2027.11.30	
29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环荔路1168号光明银星合成生物产业园1区A3栋	深圳擎科	广州	2023.12.1	2028.11.30	
30	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五街5号院2号楼406	北京昌平分公司	北京	2024.1.19	2027.1.18	
31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0766号济南生物医药港中区11号楼601	济南分公司	鲁西南地区	2024.3.1	2027.2.28	

上述租赁房屋系基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开展业务需要而配置，均位于公司

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地或办公地，用途均为生产、研发或办公，与子公司设置或业务开展地域分布相匹配。

不同地区的租赁长度与各地的租赁市场情况有关，虽然部分租期结束时间较早或租赁较短，但并不影响公司续租，其中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于当前租期开始前，已与承租方合作多年，预计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说明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房屋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房名称	年度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原值	支付的租金	承担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3月	-	240.94	83.94
		2024年度	-	909.31	353.68
		2023年度	443.76	668.36	347.81
天津擎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优达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优达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3月	-	20.04	1.42
		2024年度	-	126.63	9.30
		2023年度	209.71	142.56	9.46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2025年1-3月	-	-	1.17
		2024年度	142.71	51.11	5.49
		2023年度	-	47.72	1.14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蓉药集团生物医药研究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3月	181.14	15.53	0.71
		2024年度	-	61.16	0.98
		2023年度	-	58.24	3.80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莱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3月	-	31.36	2.76
		2024年度	23.71	128.55	14.32
		2023年度	-	106.32	17.90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3月	-	-	0.76
		2024年度	-	44.91	4.77
		2023年度	-	59.87	7.43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沙湘能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25年1-3月	-	-	0.34
		2024年度	-	34.32	1.13
		2023年度	-	32.83	3.94

承租方名称	出租房名称	年度	增加的使用 权资产原值	支付的 租金	承担租赁 负债利息 支出
南京擎科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 限公司	2025年1-3月	-	50.81	12.57
		2024年度	-	214.55	57.55
		2023年度	1,365.74	370.16	18.58
北京擎科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工业技术研究 院	2025年1-3月	-	-	0.19
		2024年度	30.59	50.65	0.50
		2023年度	30.59	17.04	0.46
北京擎科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武汉光谷东新精准医 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3月	-	24.38	2.22
		2024年度	272.80	94.97	10.16
		2023年度	-	89.47	2.33
北京擎科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 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分公司	2025年1-3月	90.15	3.50	1.23
		2024年度	24.04	10.83	0.77
		2023年度	-	30.46	0.77
北京擎科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重庆中电光谷科技产 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3月	-	-	-
		2024年度	-	31.88	2.17
		2023年度	32.25	40.39	3.62
北京擎科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招商(三亚)深海装备 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5年1-3月	31.32	2.69	0.25
		2024年度	-	-	-
		2023年度	-	-	-
北京擎科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分公司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 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 都市产业开发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2025年1-3月	-	-	0.55
		2024年度	73.32	74.24	3.95
		2023年度	-	20.42	1.61
北京擎科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公司	林敬德	2025年1-3月	-	-	-
		2024年度	-	5.41	0.04
		2023年度	7.05	5.41	0.14
北京擎科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奇亚特企业管理 服务部/上海奇亚特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3月	-	13.69	0.06
		2024年度	-	54.78	1.86
		2023年度	-	63.91	4.38
北京擎科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分公司	上海绒玛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2025年1-3月	-	13.77	0.77
		2024年度	-	27.26	3.77
		2023年度	103.28	13.63	1.84
苏州梓熙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3月	-	-	1.07
		2024年度	134.55	106.49	3.28

承租方名称	出租房名称	年度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原值	支付的租金	承担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3 年度	-	-	2.39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福州瑞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3 月	-	7.42	0.83
		2024 年度	84.36	29.25	2.02
		2023 年度	-	28.12	1.31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赵民	2025 年 1-3 月	-	-	0.83
		2024 年度	-	25.08	3.53
		2023 年度	5.64	31.35	5.03
深圳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星发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 1-3 月	-	14.41	2.60
		2024 年度	-	45.97	11.71
		2023 年度	254.79	4.57	1.04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分公司	北京创新谷国信园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3 月	-	6.57	0.59
		2024 年度	73.90	25.27	3.04
		2023 年度	-	-	-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济南临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3 月	-	-	0.59
		2024 年度	60.77	16.28	2.16
		2023 年度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分子公司主要以租赁的方式设立办公、科研、生产等场所。除此之外，子公司河北迪纳、湖北擎科以自有房产设立办公、科研、生产等场所，子公司北京梓熙通过内部租赁的方式使用公司租赁的“亦庄新药研发生产基地”的办公、科研、生产等场所，子公司沈阳擎科、江苏擎科等尚未独立开展生产等活动，未独立租赁办公、科研、生产等场所。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是完整的。

公司于 2021 年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在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具体的租赁业务会计处理方法为：根据准则的相关规定，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使用权资产。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采用金融机构同期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租赁负债下设置“租赁付款额”“未确认融资费用”等科目，租赁付款额与其现

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租赁负债预期减少的金额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新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开始日

借：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2）每期支付租金时

借：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贷：银行存款等

同时，根据实际利率法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时：

借：财务费用

贷：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3）使用权资产每期计提折旧时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制造费用

贷：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综上所述，公司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金额计算准确，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关于固定资产

（1）获取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台账，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相业务的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业务及公司委外生产情况匹配性；

(2) 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各项业务产能、产量，以及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及机器设备的使用用途；获取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台账，分析公司机器设备的变动趋势；

(3) 了解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的估计；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公司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记录，复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表，查看公司于各个资产负债表日的盘点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监盘，核实公司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5)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设备供应商的企业信用报告，并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信息、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及潜在的关联关系等情况；结合公司收入明细表与银行流水，核查与主要设备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 **2、关于使用权资产**

(1) 实地走访了部分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房屋，观察使用租赁房屋是否正常使用，了解房屋建筑物租赁的具体情况，判断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造成影响；

(2) 获取公司使用权资产明细表，检查相关租赁合同，并对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计算过程进行复核，判断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关于固定资产**

(1) 公司具备各项业务的生产能力，各项业务的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业务相匹配，与委外生产情况相匹配；

(2) 公司机器设备的规模变动与产能的变化相匹配，2024 年大额购置机器设备的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及自动化产线升级，具有必要性；

(3)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

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符合准则要求，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4）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真实可靠，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

（5）除苏州鸿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为苏州安心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新设立的主体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均较早且在报告期之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模较小的情况，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固定资产购置交易均真实且定价具有公允性。

## **2、关于使用权资产**

（1）公司租赁房屋与子公司或业务开展地域分布匹配，租赁房屋具备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确认完整、金额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新租赁准则的要求。

## 问题 6、关于期间费用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3.56%、15.02%和 14.66%，主要是职工薪酬，销售人员共计 277 人，占比 24.43%；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1.25%、11.04%和 11.46%，主要是职工薪酬及材料领用。

请公司：（1）关于销售费用。①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规模及占收入的比例、销售人员规模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销售人员职责分工、销售区域情况，说明销售人员较多的合理性。②列示说明销售人员数量、人均工资、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的薪酬水平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薪酬明显较高的销售人员。③说明通过报销形式给付的销售费用占比情况，销售人员人均报销金额及合理性，公司对其推广活动开展、报销、发票管理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支出审批流程、风险防范措施等；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现金支付销售人员薪酬或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2）关于研发费用。①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主要职能定位及分工，公司研发人员中专职、非专职的数量，非专职人员的工时管理是否有效执行，研发工时是否准确计算，是否存在工时分摊不准确的情况。②结合研发人员经历经验、学历水平、年龄分布，说明研发人员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认定标准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③结合研发项目情况说明 2024 年研发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④说明研发领料是否制定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与生产领料是否明确区分；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有，说明具体金额、会计处理是否规范。⑤说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销售费用。①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规模及占收入的比例、销售人员规模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销售人员职责分工、销售区域情况，说明销售人员较多的合理性。②列示说明销售人员数量、人均工资、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的薪酬水平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薪酬明显较高的销售人员。③说明通过报销形式给付的销售费用占比情况，销售人员人均报销金额及合理性，公司对其推广活动开展、报销、发票管理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支出审批流程、风险防范措施等；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现金支付销售人员薪酬或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

(一) 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规模及占收入的比例、销售人员规模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销售人员职责分工、销售区域情况，说明销售人员较多的合理性

1、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规模及占收入的比例、销售人员规模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规模及占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费用	1,861.71	8,501.58	6,777.91
营业收入	12,696.54	56,618.87	49,969.83
占比	<b>14.66%</b>	<b>15.02%</b>	<b>13.56%</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南模生物	17.29%	15.22%	13.94%
药康生物	14.48%	15.60%	13.22%
诺禾致源	19.71%	19.23%	18.93%
联川生物	未披露	14.56%	13.48%
平均值	<b>17.16%</b>	<b>16.15%</b>	<b>14.89%</b>
擎科生物	<b>14.66%</b>	<b>15.02%</b>	<b>13.56%</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总人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销售人员数量	277	284	286
总人数	1,134	1,143	1,223
占比	<b>24.43%</b>	<b>24.85%</b>	<b>23.3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占总人数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南模生物	未披露	13.27%	12.48%
药康生物	未披露	13.12%	11.09%
诺禾致源	未披露	34.65%	37.83%
联川生物	未披露	37.53%	31.10%
平均值	-	<b>24.64%</b>	<b>23.13%</b>
擎科生物	<b>24.43%</b>	<b>24.85%</b>	<b>23.3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占总人数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 2、结合销售人员职责分工、销售区域情况，说明销售人员较多的合理性

### （1）销售人员职责分工情况

公司销售人员主要属于市场部、客服部和营销中心：（1）市场部主要负责公司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核心职责包括开展市场调研与战略分析，支持公司业务布局；统筹品牌宣传，提升公司知名度与影响力；推动产品包装与推广资料建设，强化市场转化；协助销售维护客户关系，收集反馈支持研发；建立数字营销体系，拓展海外市场渠道；（2）客服部作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核心沟通桥梁及服务质量管控中枢，承担着客户售前需求响应、投诉处理、售后支持、关系维护及信息反馈等关键职责；（3）营销中心主要负责洞察全球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完成公司各业务中心产品的销售转化，维护客户关系，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 （2）销售区域情况及销售人员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644.42	99.59%	56,065.48	99.02%	49,787.20	99.63%
境外	52.12	0.41%	553.40	0.98%	182.63	0.37%
合计	<b>12,696.54</b>	<b>100.00%</b>	<b>56,618.87</b>	<b>100.00%</b>	<b>49,969.8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境内客户为主，境内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3%、99.02%和99.59%，公司境外收入占比极低，主要集中在我国港澳台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遍布我国31个省市自治区，分子公司覆盖20个省市自治区，累计服务超过13,000家客户，销售区域覆盖广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占总人数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以境内销售为主，销售区域遍布境内31个省市自治区，客户包括高校、科研院所、研究型医院及生物医药企业等。通过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和引物合成与测序实验室网络，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高效沟通渠道，确保了服务的精准及时交付与定制化需求的有效响应。

(二) 列示说明销售人员数量、人均工资、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的薪酬水平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薪酬明显较高的销售人员

1、列示说明销售人员数量、人均工资、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的薪酬水平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人均工资、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期末销售人员数量	277	284	286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	281	285	283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1,309.01	5,773.08	4,708.01
人均工资	<b>18.67</b>	<b>20.26</b>	<b>16.67</b>
营业收入	12,696.54	56,618.87	49,969.83
人均创收	<b>181.06</b>	<b>198.66</b>	<b>176.8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49	4,652.50	4,919.38

人均创利	9.56	16.32	17.41
------	------	-------	-------

注 1：平均销售人员数量=（期初销售人员数量+期末销售人员数量）/2；

注 2：人均工资=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人均创收=营业收入/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人均创利=归母净利润/平均销售人员数量。其中 2025 年 1-3 月均进行年化处理，年化后金额=年化前金额\*4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度人均工资	2023 年度人均工资
南模生物	48.62	43.05
药康生物	41.94	39.13
诺禾致源	36.97	33.83
联川生物	33.84	31.61
平均值	40.34	36.90
擎科生物	20.26	16.67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度人均创收	2023 年度人均创收
南模生物	393.03	387.88
药康生物	367.29	396.30
诺禾致源	268.27	245.06
联川生物	293.41	298.53
平均值	330.50	331.94
擎科生物	198.66	176.88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度人均创利	2023 年度人均创利
南模生物	6.70	-21.78
药康生物	58.73	101.22
诺禾致源	25.00	21.79
联川生物	48.05	55.72
平均值	34.62	39.24
擎科生物	16.32	17.41

注：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3 月末销售人员数量，因此此处比较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相关指标。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计算方法与公司一致

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销售人员占比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人均工资、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均低于可比公司。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较低，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类型不同，收入和利润水平相对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低所致，人均薪酬亦相应较低。

根据北京市统计局公告，北京市 2024 年度非私营单位年度平均工资为 22.46 万元、私营单位年度平均工资为 10.69 万元，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工资高于北京市私营单位年度平均工资，主要系公司属于基因合成和测序相关服务、产品的领先企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在当地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经营规模，因此平均薪酬更高。

综上，公司销售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销售人员人均工资、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低于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工资高于当地的薪酬水平。上述情况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 2、不存在薪酬明显较高的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绩效考核政策。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对应的绩效工资构成，不同业务中心会设定不同的销售考核目标，并综合根据销售额目标完成度和回款账期情况确定绩效工资。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均严格按照相关薪酬考核政策确定核算，以确保销售考核政策的公平合理，不存在不符合相关考核政策的薪酬明显较高的销售人员。

**（三）说明通过报销形式给付的销售费用占比情况，销售人员人均报销金额及合理性，公司对其推广活动开展、报销、发票管理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支出审批流程、风险防范措施等；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现金支付销售人员薪酬或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

### 1、说明通过报销形式给付的销售费用占比情况，销售人员人均报销金额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报销形式给付的销售费用及占比情况，以及人均报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通过报销形式给付的销售费用	155.09	650.12	434.70
销售费用金额	1,861.71	8,501.58	6,777.91
占比	8.33%	7.65%	6.41%
人均报销金额	2.21	2.28	1.54

注：人均报销金额=通过报销形式给付的销售费用/平均销售人员数量，其中 2025 年 1-3 月

数据进行年化处理，年化后金额=年化前金额\*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报销形式给付的销售费用金额相对较低，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6.41%、7.65%和 8.33%，占比较小，主要为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的报销，人均报销金额分别为 1.54 万元、2.28 万元和 2.21 万元。公司主要以直销方式完成销售，通过参加专业论坛、组织新产品发布会、实地拜访等多种方式对接潜在客户，客户包括高校、科研院所、研究型医院及生物医药企业等，分布范围较广。销售人员在开展各类推广服务过程中会产生如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宣传材料费等先期代垫费用，并在完成相关推广活动后提交对应单据据实完成报销。公司销售人员人均报销金额处于合理范畴，均系业务开展所需，具有业务发生的合理性。

## **2、公司对其推广活动开展、报销、发票管理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支出审批流程、风险防范措施等**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销售过程中的推广活动和资金支付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对相关活动的开展以及后续的报销、相关单据管理进行了严格规定。公司开展的主要推广活动包括参加专业展会、新产品发布会，以及通过公众号、视频平台等新型营销渠道发布专业文章视频，对公司解决方案进行宣传等，制定了《展会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宣传物料设计及印刷管理制度》《市场宣传物料版本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相关推广活动的发起、调研、宣传、筹备和执行进行全过程管理，并设置明确审批流程，相关业务人员需在各层级审批人完成审批后方可开展活动。此外，公司制定了《差旅费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制度》，对相关活动开展过程中所需的差旅报销和资金支付管理进行规定，业务人员在报销或申请付款过程中，均需要提交所有原始单据并填写《付款申请审批单》，经业务部门相关领导审批通过并经财务部门复核相关单据无误后完成资金支付，以确保结算凭证单据及审批记录的完整性。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并有效执行，能够防范相关风险。

## **3、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现金支付销售人员薪酬或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现金支付销售人员薪酬的情形或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

二、关于研发费用。①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主要职能定位及分工，公司研发人员中专职、非专职的数量，非专职人员的工时管理是否有效执行，研发工时是否准确计算，是否存在工时分摊不准确的情况。②结合研发人员经历经验、学历水平、年龄分布，说明研发人员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认定标准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③结合研发项目情况说明 2024 年研发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④说明研发领料是否制定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与生产领料是否明确区分；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有，说明具体金额、会计处理是否规范。⑤说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

（一）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主要职能定位及分工，公司研发人员中专职、非专职的数量，非专职人员的工时管理是否有效执行，研发工时是否准确计算，是否存在工时分摊不准确的情况。

### 1、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主要职能定位及分工

#### （1）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为：公司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实际从事工作的性质对研发人员进行认定。公司设立研发部门从事研发活动，研发部门员工从事各研发项目的研究、实验工作和分析研究，基于公司业务及公司管理等需求，进行研发活动，故划分为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认定参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认定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情况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公司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	公司将实际专职研发工作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其专业背景覆盖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工程、生物技术等，多学科融合的人员配备能够满足公司不同核心技术的研发需要，且公司研发人员均实际参与研发并具备研发能力，不存在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认定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情况
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关于非全时研发人员：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兼职研发人员情形。
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以下简称受托研发）的人员：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除有充分证据表明履约过程中形成公司能够控制的并预期能给公司带来收益的研发成果外，原则上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成果归公司享有，公司能够控制研发成果并预期相关研发成果能给公司带来收益。公司与客户未签订研发成果归客户享有的受托研发合同。
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将签订其他形式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应当结合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公司与研发人员均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对研发人员定义为“本意见所称企业研发人员，指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企业在职和外聘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为其提供直接服务的管理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定义研究开发人员范围为“企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 （2）说明研发人员主要职能定位及分工

公司根据研发方向和功能不同，将研发部门下设研究院和数字化中心，相应研发人员的主要职能定位及分工明确清晰，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部门	职能定位及分工
研究院	研究院主要负责基因合成研发、生物制造研发、生物医药研发、BT+IT研发等各种研发活动有关的事项
数字化中心	数字化部下设的研发部主要基于公司基础数字化研发能力，辅以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及优化公司各业务线的生产及研发过程中相关软件及工具

2、公司研发人员中专职、非专职的数量，非专职人员的工时管理是否有效执行，研发工时是否准确计算，是否存在工时分摊不准确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中专职研发人员和非专职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专职研发人员	141	142	153
非专职研发人员	-	-	-
合计	141	142	153

由上表可见，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非专职研发人员的情形。

(二) 结合研发人员经历经验、学历水平、年龄分布，说明研发人员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认定标准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工作年限在5年以上的占比为63.12%，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水平、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学历水平	2025年3月31日	
	人数	占比
博士	7	4.96%
硕士	57	40.43%
本科	49	34.75%
专科	28	19.86%
合计	141	100.00%

(续上表)

年龄分布	2025年3月31日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	
41-50岁	7	4.96%
31-40岁	80	56.74%
21-30岁	54	38.30%
合计	141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人员经历经验较为丰富，学历水平、年龄分布等符合从事相关研发工作的要求，专业背景覆盖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工程、生物技术等，与公司在合成生物学领域相关研发项目相匹配。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三) 结合研发项目情况说明 2024 年研发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 1、结合研发项目情况说明 2024 年研发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业级核酸合成 CDMO 关键平台建设	716.57	2,850.96	803.91
≤200kb 功能型基因组合成工艺开发	110.13	434.71	-
重大疾病防治原料药生物制造产业化项目	70.53	326.53	336.35
全自动质粒提取仪的研发及应用	57.93	40.22	-
sgRNA 毫摩尔级合成技术开发	52.49	238.40	289.73
差异化基因克隆及检测产品开发	46.38	280.55	-
大肠杆菌高可溶性表达工艺开发	39.07	190.39	-
感受态细胞规模化制备工艺开发	34.10	155.16	-
高通量精密 DNA 合成系统性能评价及应用验证	32.68	80.42	8.22
CHO-S 高产重组抗体稳定细胞株的筛选和构建	24.53	207.21	-
特殊原核蛋白表达解决方案工艺开发	19.86	53.39	-
质粒质量联合病毒包装、真核表达的研究	14.01	61.42	-
D-泛酸产品研究与开发	13.22	72.41	36.98
BigDye 检测试剂盒的研发	5.96	86.14	44.77
IVD 原料酶的性能改造和纯化工艺开发	-	345.19	413.45
Fast-NGS 高通量测序平台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	162.83	97.75
离子交换树脂	-	138.38	-
酶法合成 DNA/RNA 及原料酶的平台技术开发	-	84.79	390.49

研发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POP7胶的稳定性研究	-	57.48	-
高通量喷墨法芯片合成仪	-	47.11	159.12
12道合成仪-多瓶位系列设备研发项目	-	40.11	72.90
基因合成仪	-	19.17	177.54
基因功能及病毒载体的研发	-	1.09	71.84
1.5k基因合成自动化合成系统	-	-	469.33
高质量引物合成技术改造	-	-	428.39
蛋白抗体高表达工艺开发	-	-	272.96
定量PCR产品开发	-	-	262.95
高载量合成仪-修饰系列设备研发项目	-	-	209.43
高质量基因合成技术改造	-	-	178.71
生物分子分离纯化材料开发	-	-	165.39
M级基因序列的合成系统开发	-	-	93.33
聚苯乙烯树脂载体产业化项目	-	-	81.49
基因功能及重组抗体研发	-	-	57.63
sgRNA生产能力的开发	-	-	54.43
其他项目	218.08	275.97	446.58
<b>合计</b>	<b>1,455.54</b>	<b>6,250.03</b>	<b>5,623.67</b>

2024年研发费用增长主要系“工业级核酸合成CDMO关键平台建设”（以下简称该项目）研发投入大幅上涨所致，原因系该项目由多个子项目组成，并于2023年至2025年陆续开展研发活动，其中2023年立项3个子项目，2024年立项10个子项目，2025年立项5个子项目，研发活动主要集中在2024年和2025年，费用较2023年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工业级核酸合成CDMO关键平台建设”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累计发生额	项目情况		
		应用领域	产出知识产权数量	是否形成收入成果

子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累计发生额	项目情况		
		应用领域	产出知识产权数量	是否形成收入成果
RD2312\工业级核酸合成 CDMO 关键平台建设-基因工厂一体化数字化平台研发	1,881.32	通过集成客户关系管理(CRM)、大数据平台与生产执行系统,实现公司基因合成、蛋白表达、病毒包装、质粒提取等核心业务的线上化、自动化与数据驱动	26 件软著已授权, 4 件申请中	否
RD2426\工业级核酸合成 CDMO 关键平台建设-企业生产智控管理数字孪生平台	491.35	通过集成订单、生产、销售、合同、采购及财务系统,实现公司基因测序、基因合成等业务、含委外环节业务的自动化,同时实现各类业务的自动化生产系统与财务、商务等管理系统的对接	2 件软著已授权	否
RD2422\工业级核酸合成 CDMO 关键平台建设-芯片式千级通量合成装置研发	379.86	高通量芯片合成仪的研发,主要面向合成生物学中的大规模基因库构建、功能基因组学研究中的全基因组引物或探针集制备、以及新药研发中所需的海量寡核苷酸药物候选分子库的快速构建	7 件专利已授权	否
RD2419\工业级核酸合成 CDMO 关键平台建设-液相合成技术开发项目	241.86	一种高载量的 siRNA 合成技术,服务于合成生物学、新药等研发中后期较大规模生产单种 siRNA 序列的需求	1 件专利已授权	否
RD2423\工业级核酸合成 CDMO 关键平台建设-酶法合成仪(50nt)的开发	236.54	酶法合成仪的研发,探索一种较新的基因合成技术,该技术具备基因基础片段的潜力,反应效率较高,但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	否	否
RD2401\工业级核酸合成 CDMO 关键平台建设-柱法合成仪 96-M 的开发	219.58	在传统柱式合成仪的基础上,增加修饰合成的能力。在医疗诊断领域,用于生产疾病检测所需的探针和引物;在制药工业中,服务于寡核苷酸药物的研发与小规模生产	4 件专利已授权	否
RD2424\工业级核酸合成 CDMO 关键平台建设-384B 合成仪优化技改	187.22	将现有 384 合成仪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提升其生产效率及便携性能	否	否
RD2403\工业级核酸合成 CDMO 关键平台建设-DNA 聚合酶 KOD 的开发	106.29	该酶可高效精准地扩增大片段基因,应用于基因克隆与表达、NGS 测序文库制备、分子诊断及蛋白质工程等科研与临床领域	1 件专利已授权	否

子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累计发生额	项目情况		
		应用领域	产出知识产权数量	是否形成收入成果
其他 10 个子项目	627.43	本项目应用领域全面覆盖合成生物学、核酸药物、分子诊断及工业生物催化等核心领域，提供从基因合成、蛋白质工程到药物筛选与工艺开发的解决方案	3 项专利、2 项软著已授权；8 项专利申请中	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工业级核酸合成 CDMO 关键平台建设”主要应用于生物制造、生命科学试剂与原料、细胞与基因治疗和核酸药物等领域。截至报告期末，部分项目已形成专利但暂未形成收入成果，未来项目转化后面向的主要客户包括（1）合成生物相关制造厂商；（2）科研院校和中小型生物技术公司；（3）大型制药及 CDMO 公司；（4）基因治疗、疫苗开发和分子诊断等行业公司。

## 2、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诺禾致源	未披露	未披露	387	17.57%	342	15.95%
联川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52	13.65%	63	18.31%
南模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110	15.05%	117	15.06%
药康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228	14.45%	206	13.6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	未披露	未披露	194	15.88%	182	15.26%
公司	141	12.43%	142	12.42%	153	12.5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年报，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3 月末研发人员数量。

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诺禾致源	未披露	19.12	16.30
联川生物	未披露	26.00	29.71
南模生物	未披露	25.62	21.68
药康生物	未披露	22.65	24.29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	未披露	23.35	23.00
公司	23.62	22.54	19.53

注 1：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人员薪酬总额/研发人员平均数量，研发人员平均数量=研发人员期初与期末的平均值。诺禾致源、南模生物、药康生物取自其直接披露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数字；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3 月末研发人员数量，故无法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1-3 月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诺禾致源	5.87%	6.23%	6.20%
联川生物	未披露	8.38%	11.70%
南模生物	22.35%	19.67%	21.89%
药康生物	11.81%	12.69%	15.5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	13.34%	11.74%	13.83%
公司	11.46%	11.04%	11.25%

注：联川生物 2025 年 1-3 月研发费用率未披露。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数量占比、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说明研发领料是否制定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与生产领料是否明确区分；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有，说明具体金额、会计处理是否规范

#### 1、说明研发领料是否制定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与生产领料是否明确区分

公司针对研发领料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不限于《研发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针对研发领料，由研发部门相关人员按照研发项目提出领料申请，由研发项目或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相关研发人员根据审批完成的领料清单向仓储部领料。研发领料在材料领用时计入当期研发支出，由系统根据领料申请填写的领料部门自动归集，财务部根据领料清单填写的研发项目分配研发领料投入。

针对生产领料，由生产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下达生产订单，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订单生成的领料清单向仓储部领料，仓管根据领料清单将物料配送至车间，生

产领料相关材料费用在生产订单下归集。

综上，公司研发领料相关内部控制完善，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够明确区分。

## 2、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有，说明具体金额、会计处理是否规范

公司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不可收回再利用、不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

## （五）说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

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涉及擎科生物、河北迪纳、南京擎科、北京梓熙、湖北擎科等，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已经税务师审计。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	①	4,330.20	3,661.56
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②	6,250.03	5,623.67
占比	①/②	<b>69.28%</b>	<b>65.11%</b>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的比分别为 65.11%、69.28%，差异主要系子公司河北迪纳、南京擎科 2023 年度、2024 年度折旧摊销、其他费用加计抵扣差异导致，整体具有匹配性。

## 三、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关于销售费用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收入明细和员工花名册，查阅同行

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公司销售费用规模及占收入的比例、销售人员规模及占比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分工，并获取销售人员所在主要部门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公司销售人员占比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结合销售费用明细和员工花名册计算人均工资、人均创收、人均创利等指标，同时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计算可比公司对应指标，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查询北京当地发布的薪酬水平数据，与公司进行对比；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人员工资表以及关于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政策有关文件，了解其薪酬构成情况；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报销形式给付的销售费用明细，分析人均报销金额合理性；查阅公司关于推广活动开展、报销、发票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了解相关活动的分类管理措施、支出审批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货币资金明细、银行账户流水及董监高自然人银行账户流水，并走访客户和供应商，确认不存在通过个人卡、现金支付销售人员薪酬或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

## 2、关于研发费用

（1）复核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引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研发人员主要职能定位及分工；检查研发人员的工时统计表，识别公司是否存在非专职研发人员；

（2）获取公司研发人员花名册，分析研发人员经历经验、学历水平、年龄分布等情况，说明研发人员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认定标准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表，分析 2024 年研发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检查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获取公司研发领料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研发领料与与生产领料是否明确区分；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

（5）取得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税务师审计并向税务机关申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检查其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的匹配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关于销售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销售人员占总人数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相较可比公司不存在销售人员较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销售人员人均工资、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低于可比公司、人均工资高于当地的薪酬水平，相关情况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考核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不符合相关考核政策的薪酬明显较高的销售人员；

（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报销形式给付的销售费用金额相对较低，销售人员人均报销金额处于合理范畴，均系业务开展所需，具有业务发生的合理性。公司针对销售过程中的推广活动和资金支付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能够防范相关风险，不存在通过个人卡、现金支付销售人员薪酬或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

### 2、关于研发费用

（1）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符合相关监管指引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研发人员主要职能定位及分工明确清晰；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非专职研发人员的情形；

（2）公司研发人员与研发项目相匹配，认定标准合理，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3）2024 年研发费用增长主要系“工业级核酸合成 CDMO 关键平台建设”子项目增加，研发投入大幅上涨所致；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公司研发领料相关内部控制完善，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够明确区分；公司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不可收回再利用、不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

（5）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的比分别为 65.11%、69.28%，差异

主要系子公司河北迪纳、南京擎科 2023 年度、2024 年度折旧摊销、其他费用加计抵扣差异导致，整体具有匹配性。

##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以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在挂牌期间存在效力恢复可能性。请公司：逐条说明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存在恢复可能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河北迪纳、南京擎科、天津擎科为重要子公司，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未领生物。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未领生物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其他问题。请公司：①结合条款说明公司大额存单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列示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波动是否合理。②补充披露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5 年 1-3 月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披露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总体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列示各类型第三方回款的金额，是否涉及主要客户，是否签订三方协议，相关交易或回款是否真实。④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⑤补充披露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细

分)行业竞争格局等情况,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⑥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条件适用情况”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为“是”。⑦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⑧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至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不予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审计范围、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以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在挂牌期间存在效力恢复可能性。请公司:逐条说明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存在恢复可能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逐条说明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存在恢复可能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

根据《1号指引》“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挂牌期间存在恢复可能的特殊投资条款为擎科生物及其现有全体股东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签署《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中的约定的投资人回购权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义务/责任主体	特殊权利	主要内容	恢复条件	是否符合《1号指引》的要求
马石金、肖晓文、林斌	回购权	7.1 回购触发条件出现回购触发条件的，以下投资方享有回购权：A. 增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增资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此时增资投资方为“回购权人”，实际控制人为“回购义务人”）；B. B 轮受让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此时 B 轮受让方为“回购权人”，实际控制人为“回购义务人”）；C. A 轮受让方有权要求对应的老股受让中的相应转让方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此时老股受让方为“回购权人”；就老股受让方前海财昆、屠夏燕而言，马石金为“回购义务人”；就老股受让方青岛朝丰所转让股份的受让方（即侯磊、王钢、聂巧明）而言，马石金为“回购义务人”，由马石金按照侯磊、王钢、聂巧明相对受让股份比例分别对其承担回购义务；就老股受让方珠海华胜所转让股份的受让方（即侯磊、王钢、聂巧明）而言，马石金、肖晓文与林斌为“回购义务人”，由马石金、肖晓文与林斌，按照其对珠海华胜相对转股比例及侯磊、王钢、聂巧明相对受让股份比例，对侯磊、王钢、聂巧明分别承担回购义务）。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回购权人享有回购权：7.1.1 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申报并获得受理；7.1.2 目标公司在 2029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7.1.3 目标公司、其他集团成员及其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发生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等重大违法违规行，或因违法犯罪被采取行政或刑事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限制人身自由、拘留、留置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任一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上述效力被终止的条款的效力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且视为效力终止之事项自始至终未发生：①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未被受理或主动撤回申请、被动撤回申请或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查；②公司在提交挂牌申请受理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未完成挂牌；③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成功挂牌后因任何原因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但因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终止挂牌的除外）；④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不同意或者终止公司的合格发行上市申请；⑤证监会对公司的上市申请作出不予注册/核准的决定；⑥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作出同意公司上市注册/核准的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未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未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发行成功但上市申请	公司不作为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1号指引》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义务/责任主体	特殊权利	主要内容	恢复条件	是否符合《1号指引》的要求
		交易、由于目标公司、其他集团成员及其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7.1.4 目标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问题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申报；7.1.5 任何其他目标公司股东要求目标公司或现有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回购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7.1.6 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 A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和/或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其他陈述与保证、承诺等事项；7.1.7 实际控制人离职或终止、暂停为目标公司提供服务，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控制权变更的任何情形；7.1.8 目标公司无法继续从事主营业务，或任意一个年度经目标公司和投资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⑦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保荐机构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或公司因其他任何方式或原因而终止上市申请或与上市有关的注册或发行程序或使得公司该次上市申请无法获得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同意上市或证监会同意注册/核准；⑧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成上市申请的申报并得到受理。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挂牌期间存在恢复可能的特殊投资条款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1 号指引》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不存在《1 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二) 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 1、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若《股东协议》项下的回购权条款触发，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回购方回购其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回购对价为回购权人要求回购方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其向公司或相应股权转让方支付的投资款，加上就该等投资款自实际支付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化 8%（按年化计算单利，一年按 360 日计算）计算的收益，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回购对价获全部支付之日期间按年化 6%（按年化计算单利，一年按 360 日计算）计算的收益，扣减公司已向回购权人所派发红利后的数额。

若上述回购权条款触发，按 2028 年 6 月 30 日作为回购时点测算，预估回购方需承担回购金额如下：

回购方	回购权人	回购金额测算（万元）
马石金	深投控赛格	5,824.89
	张家港产投	1,454.67
	国盈君和	205.71
	欣创医合	4,364.00
	约印鼎泰	5,816.00
	前海财昆	2,883.11
	屠夏燕	719.70
	汇融格物	16,640.00
	深圳达晨	13,830.31
	北京达晨	5,602.55
	深圳财智	788.33
	凯联资本	4,160.00
	青岛松如	5,551.11
	湖南达峰	970.51
	郑州壹阳	2,771.11
	无锡金宜	2,772.89
	河南金硅	3,458.89
	乾道基金	2,764.89
	华富创投	2,599.11
	王钢	2,381.07
	聂巧明	1,656.78
侯磊	1,322.88	
<b>合计</b>		<b>88,538.50</b>
肖晓文	王钢	163.39
	聂巧明	90.94
	侯磊	72.62
<b>合计</b>		<b>326.95</b>
林斌	王钢	196.06
	聂巧明	90.94
	侯磊	72.62
<b>合计</b>		<b>359.62</b>

2、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 回购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马石金直接持有公司 27.0582%股份，通过擎科万骏间接持有公司 6.2173%股份、通过擎科百英、擎科京鹏间接持有公司 9.084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2.3601%股份。按照经 2025 年 9 月公司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调整②后的投资估值（25.9 亿元）对其所持股份价值进行测算，马石金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价值为 109,712.74 万元，转让约 34.1848%公司股份（对应股权价值为 88,538.63 万元）即可覆盖前述其相应需承担的回购金额。

肖晓文直接持有公司 5.2895%股份，按照经 2025 年 9 月公司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调整后的投资估值（25.9 亿元）对其所持股份价值进行测算，肖晓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价值为 13,699.83 万元，转让约 0.1263%公司股份（对应股权价值为 327.12 万元）即可覆盖前述其相应需承担的回购金额。

林斌直接持有公司 2.6971%股份，按照经 2025 年 9 月公司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调整后的投资估值（25.9 亿元）对其所持股份价值进行测算，林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价值为 6,985.40 万元，转让约 0.1389%公司股份（对应股权价值为 359.75 万元）即可覆盖前述其相应需承担的回购金额。

(2) 回购方的其他资产

除回购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外，回购方可能取得的其他资产包括：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768.33 万元，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回购方将取得一定资金收入，同时将扣减回购金额。

综上，相关回购条款触发时，回购方可通过出售公司股份等方式筹集款项，以支付回购金额。

(3) 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并非股权回购义务主体，亦不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回购方回购股

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实际控制人马石金而言，如全部以股份处置变现所得进行回购，若公司估值按 25.9 亿元计算，其应转让约公司 34.1848% 的股份，该回购同时会导致其增加持有公司约 26.1866% 股份，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马石金仍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约 34.3621% 股份，其仍可控制公司 30% 以上股份的表决权，系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最大的股东，该等情况下，其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河北迪纳、南京擎科、天津擎科为重要子公司，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未领生物。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未领生物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主体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元）	占整体比例	营业收入（元）	占整体比例	营业收入（元）	占整体比例
擎科生物	412,983,270.77	82.65%	476,483,123.22	84.16%	105,160,394.25	82.83%
北京梓熙	1,573,589.85	0.31%	1,281,863.66	0.23%	541,651.46	0.43%

主体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元）	占整体比例	营业收入（元）	占整体比例	营业收入（元）	占整体比例
河北迪纳	34,424,824.57	6.89%	35,132,335.74	6.21%	8,003,748.13	6.30%
南京擎科	35,767,673.12	7.16%	37,143,901.19	6.56%	8,685,086.11	6.84%
湖北擎科	3,773,442.48	0.76%	1,301,017.42	0.23%	51,390.15	0.04%
天津擎科	26,743.77	0.01%	—	0.00%	—	0.00%
杭州红石	—	0.00%	2,789.38	0.00%	1,059,799.82	0.83%
深圳擎科	—	0.00%	—	0.00%	—	0.00%
沈阳擎科	—	0.00%	—	0.00%	—	0.00%
江苏擎科	—	0.00%	—	0.00%	—	0.00%
武汉擎科	—	0.00%	—	0.00%	—	0.00%
苏州梓熙	10,674,332.03	2.14%	14,191,170.03	2.51%	3,296,756.74	2.60%
未领生物	—	0.00%	—	0.00%	—	0.00%
擎科智造	—	0.00%	—	0.00%	—	0.00%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务收入占公司 10% 以上的子公司，无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

## （二）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如下：

主体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发展规划
擎科生物	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	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并开展相关 CXO 业务
北京梓熙	主要承担公司修饰合成业务	开展 RNA 相关 CXO 业务
河北迪纳	主要承担公司基因合成试剂及耗材业务	开展核酸合成试剂、耗材研发、生产等业务
南京擎科	主要承担公司长片段基因合成业务及南京当地业务	开展基因、基因组及下游应用产品合成生产业务及当地业务
湖北擎科	主要承担公司基因合成分子试剂业务	开展生命科学服务及分子试剂业务
天津擎科	华北区寡核苷酸合成和基因检测生产基地、基因合成生产中心	华北区寡核苷酸合成和基因检测生产基地、基因合成生产中心
杭州红石	承担公司生物制造业务的前期研发	开展生物制造 CXO 业务

主体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发展规划
深圳擎科	承担公司区域商业化职能	常规引物合成、测序生产及销售
沈阳擎科	承担公司东北地区业务	承担公司东北地区业务
江苏擎科	作为公司基因合成基地、核酸药物 CDMO 基地	拟注销
武汉擎科	承担公司区域商业化职能	承担公司区域商业化职能
苏州梓熙	主要承担公司修饰合成业务	开展修饰探针合成及 IVD 产品相关研发、生产
未领生物	拟承担公司中国香港区域业务	开拓境外市场，销售公司产品
擎科智造	拟承担公司智能制造、设备类业务	开展智能制造、设备相关研发及生产

基于开拓不同区域市场的需求，公司于各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以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各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目标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擎科生物单体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5%、84.16%，82.83%，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三）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未领生物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1、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公司基于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的战略目的，设立了未领生物，并拟由其承接香港及海外地区业务，以便拓展海外优质客户，加快实现国内外市场布局的战略。因此，公司境外投资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该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未领生物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发改部门**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就投资设立未领生物相关事宜,公司已履行在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并于2024年10月1日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4)619号)。

## (2) 商务部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九条规定:“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就投资设立未领生物相关事宜,公司已履行在商务部门的备案手续,并于2024年9月9日取得北京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202400704号)。

## ③ 外汇部门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第八条规定:“境内机构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为其办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上述通知及其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

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就投资未领生物相关事宜，公司已在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110000202410283658）。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就其投资未领生物履行了必要的发改、商务及外汇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

### 3、是否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张淑姬赵之威律师行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有关：未领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Willing Biotech (Hong Kong) Limited 合法存续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行对未领生物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①未领生物是依据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签发之日，仍有效存续；②经香港民事、刑事诉讼查册，未查询到其任何诉讼记录；③经查册，未查询到其在香港涉及破产或强制清盘记录。

三、其他问题。请公司：①结合条款说明公司大额存单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列示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波动是否合理。②补充披露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5 年 1-3 月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披露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总体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列示各类型第三方回款的金额，是否涉及主要客户，是否签订三方协议，相关交易或回款是否真实。④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⑤补充披露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细分）行业竞争格局等情况，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⑥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条件适用情况”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为“是”。⑦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⑧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

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至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不予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审计范围、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条款说明公司大额存单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列示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波动是否合理。

1、结合条款说明公司大额存单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列示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波动是否合理。

（1）结合条款说明公司大额存单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列示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益，于2023年1月购买了2.50亿元三年期大额存单，利率为3.20%-3.30%的固定利率。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较为充裕，管理层拟将大额存单持有至到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第十七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为三年期，收益率固定，公司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和以未赎回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收益。因此，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到期日在一年以上时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到期日在一年之内时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且将大额存单存续期间计提的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综上，公司大额存单列示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 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波动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①	19,383.67	21,867.84	16,130.84
其他货币资金	②	248.41	184.02	88.65
合计	③=①+②	19,632.09	22,051.86	16,219.50
其中：受限资金	④	5.16	5.16	2.17
可自由支配资金金额	⑤=③-④	19,626.93	22,046.70	16,217.3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⑥	11,296.79	49,308.60	46,178.73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⑦=⑥/12	3,765.60	4,109.05	3,848.23
可自由支配资金金额/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⑧=⑤/⑦	5.21	5.37	4.21

注：公司受限资金主要系履约保证金，2025年1-3月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年化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46,178.73万元、49,308.60万元和11,296.79万元，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3,848.23万元、4,109.05万元和3,765.60万元，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金额与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配比关系分别为4.21倍、5.37倍和5.21倍，即假设公司完全没有现金流入的极端情形下，现有货币资金能够支撑公司运营4-5个月。为防范客户回款不及时等风险并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税费等短期付现成本，公司需要预留一定规模的经营活动现金作为安全储备具备合理性。

综上，通过分析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及相关配比关系判断，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25年1-3月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补充披露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25年1-3月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四)、2、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

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79.99	62,541.51	52,12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6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5	563.21	4,37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9.64	63,104.72	56,56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5.23	20,775.79	17,94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68.96	19,576.58	18,77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62	2,441.39	1,94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98	6,514.85	7,50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6.79	49,308.60	46,17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15	13,796.12	10,385.2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79.99	7,813.42	8,03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5	174.77	17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9.64	7,988.20	8,207.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5.23	3,845.60	4,91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68.96	4,694.77	5,24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62	527.84	61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98	1,356.69	1,34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6.79	10,424.91	12,12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15	-2,436.71	-3,915.48

注：2023年1-3月及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低所导致，如报告期内各期一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仅为8,030.24万元、7,813.42万元和9,979.99万元，远低于报告期各期季度平均数，如2023年度、2024年度季度平均数分别为13,032.25万元、15,635.38万元。公司一季度销售回款偏低主要受春节法定

节假日及科研高校寒假假期影响，导致公司一季度业务量大幅减少，同时客户有效办公时间减少也影响资金审批、支付等安排。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5 年 1-3 月为负具有合理性。”

## (2) 量化分析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664.55	4,619.89	4,902.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27.85	21.62
信用减值损失	265.98	1,260.34	1,594.3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4.59	3,428.66	3,072.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5.71	1,960.09	1,756.05
无形资产摊销	12.36	46.61	78.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3.97	1,561.55	1,168.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0	104.16	49.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94	-310.97	-33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2	-216.93	1,03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77	-11.19	-886.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71	1,095.26	950.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3.89	-5,166.74	-7,195.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9.35	4,674.13	3,441.44
其他	174.92	723.41	73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15	13,796.12	10,385.2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85.20 万元、13,796.12 万元和-1,257.15 万元，其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 5,483.17 万元、9,176.22 万元和-1,921.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受信用减值损失、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存货、经常性应收应付项目及股份支付等变动影响所致。具体如下：

2023 年至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信用减

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存货减少、经营性项目及股份支付等非付现项目影响所致，其中 2023 年、2024 年折旧摊销累计分别为 7,692.24 万元、8,285.10 万元，系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负债余额逐期上涨，导致经营性项目不断增加。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

综上，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三) 补充披露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总体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列示各类型第三方回款的金额，是否涉及主要客户，是否签订三方协议，相关交易或回款是否真实。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56.13 万元、696.10 万元和 110.80 万元，占含税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4%、1.15%和 0.81%，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相互代为支付	61.87	55.84%	422.28	60.66%	283.34	62.12%
科研者代为支付	35.79	32.30%	241.22	34.65%	147.34	32.30%
其他	13.14	11.86%	32.59	4.68%	25.46	5.58%
合计	110.80	100.00%	696.10	100.00%	456.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均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为：①公司的客户以事业单位为主，部分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相互代为支付；②部分科研院所客户出于业务开展的及时性及支付的便捷性考虑，存在科研者代为支付款项的情形；③部分客户委托其关联方或其他方等代为支付货款。第三方回款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累计金额 1,263.04 万元，涉及的主要客户为北

京大学，其第三方回款累计金额 543.47 万元，占比为 43.03%，北京大学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系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相互代为支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签订三方协议的情形（即不存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四）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基于业务性质及规模，将各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0%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2）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关“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披露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诺禾致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联川生物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主要从项目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南模生物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扣除股份支付后税前利润总额的比重是否超过 5% 的范围。
药康生物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及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从性质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从金额来看，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确定为合并口径税前利润的 5% 或金额虽未达到合并口径税前利润的 5% 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时，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公司从项目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判断标准不存在明显差异。

#### （五）补充披露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细分）行业竞争格局等情况，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由于公司业务可比公司均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因此公司选取了 4 家境内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具有相似特征的企业作为财务可比公司。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中补充披露财务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披露内容如下：

“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按照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生命科学工具及服务标准，结合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基因合成及基因测序服务的特征，公司选取南模生物、药康生物、诺禾致源和联川生物作为可比公司。

上述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核心产品
1	南模生物	688265.SH	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及相关技术服务
2	药康生物	688046.SH	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序号	可比公司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核心产品
3	诺禾致源	688315.SH	基因测序服务
4	联川生物	871474.NQ	基因测序服务

”

(六) 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条件适用情况”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为“是”。

公司已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条件适用情况”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为“是”。

(七) 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陈润生、曹强、阮金阳。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2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治理指引2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		
	陈润生	曹强	阮金阳
第六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而承担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给予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治理指引2号》第六条的规定。		
第七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1989年1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研究员；2007年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2014年当选欧亚科学院院士。陈润生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2012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曹强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治理指引2号》第七条的规定。	2010年10月至2018年1月，先后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五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五部总经理兼任南通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阮金阳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

《治理指引 2 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		
	陈润生	曹强	阮金阳
	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治理指引 2 号》第七条的规定。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治理指引 2 号》第七条的规定。
<p>第八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不适用	曹强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专业岗位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符合《治理指引 2 号》第八条的规定。	不适用
<p>第九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p>	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治理指引 2 号》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治理指引 2 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		
	陈润生	曹强	阮金阳
<p>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第十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p>	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治理指引 2 号》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治理指引 2 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		
	陈润生	曹强	阮金阳
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润生自 2023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未满六年，符合《治理指引 2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曹强自 2023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未满六年，符合《治理指引 2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阮金阳自 2023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未满六年，符合《治理指引 2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擎科生物外，陈润生未在其他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除擎科生物外，曹强在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73694）、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821.SH）、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600717.SH）担任独立董事，在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除擎科生物外，阮金阳在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3029.SZ）担任独立董事，在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

（八）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共计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转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元)
1	重组型耐热DNA聚合酶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06958075	2022.6.14	擎科新业	2018.12.21	2019.6.12	无偿转让
2	基因测序用电泳槽	实用新型	2016214065218	2017.10.24			2019.6.18	
3	一种温度可控型微孔板离心机	实用新型	2016214065311	2017.9.5			2019.6.12	
4	一种移液枪	实用新型	2016214066333	2017.8.4			2019.6.12	
5	核酸提取用磁力架	实用新型	2016214064554	2017.8.4			2019.6.14	
6	一种基因检测试剂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066155	2017.8.4			2019.6.14	
7	一种核酸纯化用磁力架	实用新型	2016214065082	2017.8.4			2019.6.24	
8	核酸纯化用磁力架	实用新型	201621406454X	2017.8.4			2019.6.14	
9	用于测试仪上机检测的磁力架	实用新型	2016214065097	2017.8.4			2019.6.18	
10	一种基因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4066314	2017.8.4			2019.6.18	
11	一种DNA检测试纸	实用新型	2016214066329	2017.6.20			2019.6.19	
12	PCR产物多态性检测用垂直电泳槽	实用新型	2016214065078	2017.6.20			2019.6.14	
13	一种自动溶解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9025802	2019.1.22	北京迪纳	2018.12.21	2019.4.12	
14	DNA分装仪	实用新型	2017204214259	2017.12.15			2019.4.15	
15	离心管管盖	外观设计	2017300367852	2017.10.3			2019.4.9	
16	一种核酸以及多肽的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527000	2017.2.8			2019.5.5	
17	自动齿轮组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9319966	2020.6.30	徐恩成	2020.5.26	2020.6.5	40,000
18	阵列毛细管电泳仪的光吸收检测器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3106454	2019.5.21	刘马禾	2019.4.1	2019.4.24	50,000
19	一种原位检测线粒体DNA片段整合到核基因组中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0217921	2015.5.13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3.4	2019.4.1	50,000
20	一种夹持L形工件的夹具结构	发明专利	201810500733X	2020.7.3	梁水瑛	2020.5.26	2020.6.5	20,000
21	一种不依赖重组酶的DNA无缝克隆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3480033	2019.12.13	汪俭	2019.8.1	2019.8.6	1,500

**2、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前述第 1-16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系公司于 2018 年重组过程中，自重组所涉的相关方受让业务的相关专利，该无偿受让具有合理性。相关专利均为其发明人于转让方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所有权归属于转让方，转让方均为法人主体，不涉及转让人员将职务发明转让给公司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前述第 17-20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系公司出于补充完善企业技术专利体系的目的，委托相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受让取得，转让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前述相关专利受让时间较早，未能联系到专利发明人，无法取得其对该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的专项说明，因此不排除该等专利属于发明人的职务发明、存在权属纠纷的可能性。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前述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报告期内未应用至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前述第 21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系公司通过受让员工汪俭在其攻读硕士学位时自费申请的专利申请权取得，根据汪俭的确认，该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价格系由公司依据相关内部奖励制度与汪俭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回复出具日，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四、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北京擎

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 查阅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对回购金额进行测算;

(3) 查阅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的财务报表。

## 2、关于子公司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取得公司关于子公司业务布局及业务规划的说明;

(3) 查阅公司就投资设立未领生物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

(4) 查阅张淑姬赵之威律师行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有关:未领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Willing Biotech (Hong Kong) Limited 合法存续的法律意见书》。

针对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实施核查,重点围绕会计核算基础、资金管理、关联交易、收入成本核算、存货管理等关键领域。核查程序包括审阅会计凭证、实施函证程序、执行穿行测试及分析性复核等:

(1) 财务核算:向公司管理层访谈,核查公司财务基础规范性,评价子公司相关财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机构及财务核算岗位设置是否规范、合理。

(2) 资金管理:核查银行流水与账面记录的匹配性,核查子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支、现金坐支、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控股股东无偿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况。

(3) 关联交易:检查关联方清单以及关联方交易明细表、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交易合同,核查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关联方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4) 收入与成本:抽样验证收入确认关键支撑性证据(如合同、签收单、物流信息、客户回款记录),复核成本归集与分配的准确性。

(5) 存货管理：核查子公司是否建立存货管理制度，规范存货的收、发、存管理，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确保存货账实相符；是否已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其他问题

(1) 获取公司大额存单相关协议明细表，结合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判断大额存单列示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算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及相关配比比例，分析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波动是否合理；

(2) 核实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5 年 1-3 月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表，计算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统计各类型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并执行细节测试进行抽查核验，分析是否涉及主要客户，是否签订三方协议，相关交易或回款是否真实；

(4) 复核公司补充披露的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的具体比例或数值，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5) 分析公司财务指标，选取财务可比上市公司，补充披露财务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6) 查阅独立董事填写/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声明》；

(7) 查阅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查阅继受取得专利相关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转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情况。

### (二) 核查意见

####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挂牌期间存在恢复可能的特殊投资条款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1 号指引》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不存在《1 号指引》规定的需要清理的

情形。回购方回购股份的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触发回购条款时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关于子公司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无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公司投资设立未领生物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未领生物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就其投资未领生物履行了必要的发改、商务及外汇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未领生物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为了全面提升子公司内部控制及财务核算规范性，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按岗位职责规定配备齐全，并要求各部门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工作；健全公司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的内部沟通机制，保证业务凭证传递的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有效。

## 3、其他问题

(1) 公司大额存单列示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通过分析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及相关配比关系判断，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波动具有合理性；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5 年 1-3 月为负主要系销售回款偏少所致，具有合理性；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受信用减值损失、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存货、经常性应收应付项目及股份支付等变动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收入的比较低，各类型第三方回款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第三方回款涉及主要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系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相互代为支付所致。公司第

三方回款不存在签订三方协议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4) 公司补充披露的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的具体比例或数值符合相关要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从项目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不存在明显差异；

(5)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中补充披露财务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6) 公司已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条件适用情况”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为“是”；

(7)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

(8)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共 21 项，转让价格公允，其中 4 项系公司出于补充完善企业技术专利体系的目的，委托相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受让取得，可能存在权属纠纷的可能性，但因均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报告期内未应用至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请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不予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审计范围、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因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拟披露的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有关规定，同时，经审慎认定后申请关于客户名称相关信息豁免披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公司因涉及商业秘密提交披露情况说明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经会计师核查信息披露文件，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会计师认为，豁免披露事项尚未泄露，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对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保密，不存在泄密风险。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时会计师认为，不予披露相关信息不影响审计范围及审计证据的充分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马石金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赵陆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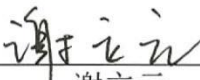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邵才捷

  
楚合玉

  
康佶彤

  
唐浩然

  
谢立元

  
蔡嘉玮

  
杨子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